

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恆嵩先生

王闓運《尚書箋》研究

Analysis of "Shangshu Jian" by Wang
Kaiyun

研究生：羅章軒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

摘要

王闈運（1832-1916），字王秋，號湘綺，湖南湘潭人，清末著名學者。晚清國勢不振，內憂外患不斷，當時學者不甘於現狀，慨然以國家興亡為己任，王闈運治學亦以「經世致用」為宗旨，頗有用世之志。然而王闈運卻失意於仕途，因此轉以講學為業，培育後學。王闈運享譽學界，門人輩出，兼以筆耕不輟，著作宏富，學者尊之，號為「儒宗」。

王闈運的經學成就以《公羊》學最受矚目，至今討論不斷，但是關於王闈運《尚書》學的研究成果，則顯得相對缺乏。王闈運在二十六歲時開始研究《尚書》，在他六十餘年的講學和寫作生涯中，陸續完成了《尚書今古文注》、《尚書大傳補注》、《尚書箋》、《逸周書注》等著作。著作既在，則不容無人討論，故本文以王闈運《尚書箋》為核心，對其《尚書》學的著作與內涵進行考察。

王闈運對《尚書》的研究與論述，以發揚伏生、司馬遷的《尚書》學說為緣起，提出「申伏易鄭」的治學主張，撰成了《尚書今古文注》與《尚書大傳補注》二書，這樣的治學態度與清末流行的今文學派同出一轍。江翰曾批評王闈運《尚書今古文注》一書「不憚擅改經文，以快私臆」，可知王闈運對《尚書》的經文曾作了若干改動，併其申張今文學的治學宗旨觀之，可知《尚書今古文注》的改經大約是以今文為依歸，但王闈運後來寫成的《尚書箋》卻不如此。《尚書箋》雖然也對經文作了相當的改動，卻不再專主伏生與司馬遷二家，《尚書箋》改經兼取先秦諸子，不廢馬融、鄭玄等人的古文家說，對六朝隋唐亦有取捨。

內容特色方面，晚清時群經的大義有《公羊》化的傾向，如以《公羊》說《易》、說《論語》，則王闈運以《公羊》說《尚書》，亦是受時代風氣所影響。王闈運將《公羊傳》的「自正」思想加以發揮，提出「經學自治」的概念，「自治」思想常見於王闈運的詩文與和門人的對答中，不但體現在他的《春秋》學著作中，也在《尚書箋》中得到闡發。王闈運的「自治」思想以「敬」字作出發，以「修己反思」為方法，以為國家只要講求「自治」，政治修明，「來遠」、「柔遠」，則海外諸國紛來朝貢，不須勞心於海外，外患自除。王闈運除了發揮《公羊傳》的「自正」思想外，更將《公羊傳》的微言大義應用在《尚書》中，借以闡述經義。

整體觀之，王闈運《尚書箋》的改經並不專主一家，而是兼採眾說，展現出不拘一派的治學態度。《尚書箋》更運用《公羊》思想貫通《尚書》，企圖匯通《公羊傳》與《尚書》在思想上的相同處。在如此特色與架構之下，王闈運在《尚書箋》中開展出獨樹一格的學術特色。

關鍵詞：王闈運、《尚書》、《尚書大傳》、《公羊傳》。

Abstract

Wang Kaiyun (1832-1916), whose given name is “Renqiu” and styles himself as “Xiangqi,” is a famous scholar from Xiangtan, Hunan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Domestic issues and foreign threats had weakened China during this period and scholars at that time were dissatisfied with the status quo. They believed that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nation was their responsibility. Wang Kaiyun’s area of focus was devoted towards benefitting the society. However, he failed to accomplish as a government official and had thus pursued teaching as his career to develop future talents. Wang was well-reputed in the academic circle as he had fostered several brilliant pupils. In addition to teaching, he did not stop writing and his works were widely respected by other scholars. Hence Wang Kaiyun was also known as the “Master of Confucianism” in the intellectual society.

Out of Wang Kaiyun’s achievements in Confucian classics, his devotion to the “Gongyang Zhuan” was the most distinguished and further discussions on this subject have yet to cease even until present day. Nonetheless there are relatively less researches on his studies of the “Shangshu,” also known as the “Book of Documents.” Wang began exploring the “Book of Documents” at the age of 26, and during his 60 year career in teaching and writing, he had completed “Shangshu Jingu Wenzhu,” “Shangshu Dazhuan Buzhu,” “Shangshu Jian,” “Yi Zhou Shu Zhu,” etc. Since these texts actually exist, there ought to be discussions on these materials. Hence this thesis is based on Wang Kai Yun’s “Shangshu Jian” and seeks to examine his writings and discoveries on the “Book of Documents.”

Wang Kaiyun had gained inspirations from Fu Sheng and Sima Qian’s works on “Shangshu” and thus he introduced the principle of “Shen Fu Yi Zheng” (Promote Fu Sheng and Alter Zheng Xuan). Based on this theory, Wang Kaiyun had published two books, “Annotations on Shangshu” and “Annotations on Shangshu Dazhuan.” His attitude towards researching was identical with the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during late Qing. Jiang Han criticized Wang Kaiyun’s “Shangshu Jingu Wenzhu” by suggesting that Wang had altered the original content in the “Book of Documents” to support the latter’s theory. Although the “Shangshu Jian” had also amended the original

content in the “Shangshu” significantly, the emphasis was no longer on Fu Sheng and Sima Qian. “Shangshu Jian” incorporated ideas from the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Old Text Scholars Ma Rong, Zheng Xuan and even derived concepts from the Six dynasties, Sui and Tang.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many scholar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were influenced by the “Gongyang Zhuan,” such as the analysis of “Classic of Changes” (Yijing) and “Analects” (Lunyu) based on this commentary. Wang Kaiyun was not an exception either. He had also integrated ideas from “Gongyan” to explain “Shangshu,” since it was the mainstream trend at that particular period. Inspired by the belief of “Self-Righteousness” from “Gongyang Zhuan,” Wang Kaiyun proposed the concept of “Self-Governing.” This idea was often introduced in Wang’s poems and conversations with his pupils. Furthermore, “Self-Governing” is embodied in his writings on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hunqiu) and “Shangshu Jian.” Wang’s sense of “Self-Governing” is established from “Respect” and further implements “Improve and Examine” as the principle. The state only needs to rely on “Self-Governing” and a transparent governing body. By softening diplomatic strategies, the foreign nations would pay tribute willingly and foreign threats would then be solved. In addition to elaborating “Self-Righteousness” from “Gongyang Zhuan”, Wang Kaiyun had also applied the interpretations from this commentary to explain the insights from the “Book of Documents.”

In general, the amendments in “Shangshu Jian” are not solely based on any specific school yet it applies theories from multiples schools. This approach evidently distinguishes Wang Kaiyun’s attitude towards researching from the norm. “Shangshu Jian” attempts to link the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Gongyang Zhuan” and “Book of Documents.” Composed with this distinguishing feature and structure, Wang Kaiyun has unleashed his unique academic character in “Shangshu Jian.”

Key Terms: Wang Kaiyun, the “Book of Documents” (Shangshu), “Shangshu Dazhuan,” “Gongyang Zhuan,” and “Self-Governing.”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	3
第四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4
第二章	王闡運生平及其《尚書》學著作	8
第一節	王闡運生平	8
第二節	王闡運《尚書》學著作述要	13
一、	《尚書今古文注》三十卷	13
二、	《尚書箋》三十卷	16
三、	《尚書大傳補注》七卷	20
四、	《禹貢圖》不分卷	24
五、	《逸周書注》七卷	25
第三章	《尚書箋》改經述論	27
第一節	歷代《尚書》改經概述	27
第二節	《尚書箋》改字例	29
一、	從群經改	29
二、	從先秦諸子改	32

三、從史書改-----	33
四、從兩漢今文家改-----	55
五、從兩漢古文家改-----	68
六、從歷代石經改-----	85
七、從魏晉六朝隋唐改-----	91
八、從文義改-----	96
第三節 《尚書箋》增字例-----	99
一、從群經增-----	99
二、從史書增-----	99
三、從兩漢古文家增-----	100
四、從歷代石經增-----	101
五、從六朝隋唐增-----	102
第四節 《尚書箋》刪字例-----	103
一、從史書刪-----	103
二、從兩漢今文家刪-----	104
三、從兩漢古文家刪-----	105
四、從歷代石經刪-----	106
五、從六朝隋唐刪-----	108
六、從文義刪-----	109

第四章	《尚書箋》之內容特色	110
第一節	發明「經學自治」之旨	110
一、	對「敬」字之新解	112
二、	注重「修己反思」以自治	114
第二節	借《尚書》闡述《公羊》之義	119
一、	論賢者不名、諱賢者義	121
二、	論誅君之子不立	122
三、	論〈甘誓〉征伐之義	124
四、	善微子人臣之義	127
五、	論〈牧誓〉會師之義	128
六、	論歸于之義	129
七、	論伯禽封魯非世卿	130
八、	論伯禽伐徐、淮非專討	132
九、	論王者無外	134
第五章	結論	137
	參考書目	143

第一章 緒論

晚清到民國時期的經學著述十分豐富，但是有許多為孤本或個人藏書，資料取得上的不易，致使研究成果卻相對缺乏。近年來，林慶彰先生致力於發揚民國時期經學的研究，更編纂了數輯《民國時期經學叢書》提供學者研究之資。在林先生的大力提倡之下，這段時期的經學逐漸獲得學者重視，筆者亦深受林先生的影響，因有本文之撰。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王闈運（1832-1916），治學多端，經、史、子、集均有著述，極為宏博。湖南在明清二代學者群中有「四王」之稱，即王夫之（1619-1692）、王文清（1688-1779）、王闈運、王先謙（1842-1917），王闈運享譽季清學界，最為名士。王闈運早年曾四處干進，有用世志，而卒不用。兼以屢試不第，頗為失意。王闈運既失意於仕途，乃絕意仕進，致力於講學著述。王闈運在從事教育工作的同時，亦以筆耕為業，著述眾多，遍布四部，學者驚其浩博，號為「儒宗」¹。

乾隆、嘉慶時期以發揚許慎（30-124）、馬融（79-166）、鄭玄（127-200）學說之漢學為主流，道光、咸豐以後則今文學復興，《詩》重齊、魯、韓三家，《春秋》重《公羊》，《書》則重《大傳》、《史記》及兩《漢書》中漢人所徵引。但學者談論清代今文《尚書》學時，多著重在莊存與（1719-1788）、陳壽祺（1771-1834）、陳喬樞（1809-1869）、魏源（1797-1857）、皮錫瑞（1850-1908）身上，王闈運曾自明治《書》大旨為「多申伏以易鄭」²，明是今文學家習氣，學者卻往往對王闈運略而不言，研究成果的缺乏，引起筆者對王闈運《尚書》學的初步興趣。

林慶彰先生在經學史專題的課程上提到，清末民初許多學者極有名氣，著作亦多，卻少有人寓目，於是分配一人一題，指導同學整理學者之著作版本與評價。筆者在整理過程中，發現王闈運著作極夥，未刊手稿、已佚著作、單行本往往有之，評價落差亦大，頗不一致，致使整理工作甚是不易。文章雖成，唯支離破碎，舛訛殊多，致有述而不論，申論未盡之憾，卻因此對王闈運的學術產生興趣，以王闈運《尚書箋》、《尚書大傳補注》具在，決定就其《尚書》學為議題，進行鑽研。

王闈運曾喟然而嘆：「我非文人，乃學人也。」³是王闈運在文壇雖負盛名，卻不以此自命，其所以自重者在其經說，故知經學為王闈運所欲傳世者，為其一

¹ 語見〈湘綺遺書跋〉，參見李尚聘撰：《湘學略·湘綺學略第十九》（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頁204。

² 語見〈補注尚書大傳序〉，參見〔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經部，冊55，頁1下。

³ 趙爾巽等撰，楊家駱點校：《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9月），卷482，頁13300。

生用力所在，縱使評價參差，亦應有其特色與價值。

學者在談論王闈運學術時，以詩文與《公羊》學為多，至於《尚書》學著作雖存，卻無人問津，未免為憾。馮曉庭在〈臺灣地區「王闈運經學」研究現況〉指出：

戴至目前，臺灣學界以王闈運經學為中心議題的研究活動，僅及於《春秋》及《論語》，而《春秋》的專著只有一部、《論語》則只有片段的概略性敘述，如是之成果，說明了臺灣學者關於王闈運經學的研究，還在起步階段，距離完整勾勒王闈運經學的面貌、特色及思想重心，還有一段很長的距離。身為廖平的業師、被視為康有為或清末《春秋》學的啟發者，王闈運的影響不能說不大，其學術的確有重視與全面分析的必要性。⁴

尤可見目前的困境是王闈運的經學研究仍在起步階段，對於了解這位清末學界重要人物的學術內容，尚待後人努力。

王闈運在晚清今文《尚書》學中之地位為何？特色為何？明顯是亟需解決的問題。晚清中西交通頻繁，國際情勢嚴峻，在如此獨特的時空背景之下，王闈運的《尚書》學必有特殊之處。故以「王闈運《尚書箋》研究」為題，希望能對王闈運的《尚書》學作出貢獻。

第二節 研究範圍

王闈運的著作，歷來學者對其評價不高，王先謙編《皇清經解續編》，不收其著作；徐世昌（1855-1939）編《清儒學案》，不為其立傳。不收錄、不立傳的立場，正表示出對王闈運學術的輕視。時人如葉德輝（1864-1927）嘗批評王闈運說：「抹殺前人訓詁，開著書簡易之路，成末流蔑古之風。」⁵王闈運注書仿效漢人體式，素來簡要，並且好創新說，葉氏正以湘綺此二特色為病。又如梁啟超（1873-1929）之言：「闈運以治《公羊》聞於時，然故文人耳，經學所造甚淺，其所著《公羊箋》，尚不逮孔廣森。」⁶梁氏譏湘綺為文人，說他經學無甚造詣，可見其輕視的態度。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收有若干學者對王闈運著作撰寫的提要，然而對湘綺批評甚多，大抵經學部分皆以「杜撰」、「穿鑿」為病。然而王闈運在清末

⁴ 馮曉庭撰：〈臺灣地區「王闈運經學」研究現況〉，《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14卷第1期（2004年3月），頁96-97。

⁵ 〔清〕葉德輝撰：《經學通詁》，收入《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2輯（臺中：文叢閣圖書公司，2008年），冊5，頁32下。

⁶ 梁啟超撰：《清代學術概論》，收入《飲冰室合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冊6，頁192。

極具名氣，難道真如此名不符實？對於王闈運經學評價的重建與解析，是本文所努力的目標。

《孟子·萬章下》：「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故讀王闈運書，不可不知其人。王闈運之生平行事，以其自撰之《湘綺樓詩文集》、《湘綺樓箋啟》、《湘綺樓日記》及其子所編《湘綺府君年譜》最為可據。湘綺名聲既盛，諸家傳記、筆記提及者自多，近人亦多為王闈運立傳，資料可謂既足且備，皇皇大觀。資料既足，則可從王闈運之生平行事，試論與其《尚書》學著作內容、特色之關係。

本文既以「王闈運《尚書箋》研究」為題，故以《尚書箋》及《尚書大傳補注》二部《尚書》學著作為主要研究對象。又《湘綺樓詩文集》、《湘綺樓日記》、《湘綺樓箋啟》、《王志》以及《湘綺府君年譜》中之有相關記錄，亦可作為本文論述依據。以上所述，即是本文之研究範圍。

第三節 研究方法

題目既定，則筆者欲以下列方式，分析王闈運之《尚書》學。

一者，是對《尚書》的了解。書之所起遠矣，上紀唐虞，下次秦繆，至孔子以《尚書》授徒，至今已逾二千餘年。歷代學者治《書》者眾多，皆以聖人之道為期許，唐製《正義》，宋有《集傳》，為漢、宋學之標的；有清江、王、段、孫四家，為樸學之大觀。於歷代《書》說，宜有檢閱去取，故以王闈運所論為核心，於諸家著述則或泛觀，或細讀，作為本文研究之資。

二者，是對研究素材的撰擇。王闈運《尚書》學著作今存者有《尚書箋》與《尚書大傳補注》兩部，皆完書，收錄於《湘綺樓全書》中。⁷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有民國十二年所刻《王湘綺先生全書》，雖為善本，然不便借閱。近年有《續修四庫全書》分別影印了藏於復旦大學圖書清光緒二十九年（1903）刻《湘綺樓全書》本《尚書箋》，以及民國十二年刻《王湘綺先生全集》本《尚書大傳補注》，頗便利用，故本文即以《續修四庫全書》所收作為底本，進行論述。

三者，以考據的方法切入。王闈運《尚書》學著作今存二種，然考諸家著述，及書信、年譜之紀載，發現尚有三種，或為亡佚，或為未刊，或有稿本，或無成書，皆據所知，加以論述。另外王闈運於《尚書》經文多有改動，則據秦、漢以來舊文，加以考證，試論王闈運之改經傾向。

四者，觀察思想的特色。王闈運自言：「經學以自治，史學以應世。」⁸則如

⁷ 關於王闈運的全集，光緒二十九年所刻為《湘綺樓全書》，收書十九種；民國十二年所刻為《王湘綺先生全集》，收書二十六種。

⁸ [清]王闈運撰，陳兆奎輯：《王志·論經史之分示陳渙舟》（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卷1，頁514。

何在《尚書》中展現其自治思想，彌足重要。又清末《公羊》學大行，學者每每據之以說經，馬宗霍為湘綺弟子，亦稱其師「於各經皆有箋注，亦折衷于《公羊》之義，自為眇通」⁹，王闈運素以《公羊》學名家，又將《公羊》大義擴大，用以解說群經，觀察湘綺如何應用《公羊》思想於《尚書》，洵為關鍵。

至於全文之論述架構：

第一章「緒論」，說明本文研究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前人研究成果。

第二章「王闈運生平及其《尚書》學著作」，用以論述王闈運之生平，以及根據諸家著錄及王闈運年譜、日記中所提及之記載，討論王闈運現存兩種、亡佚三種《尚書》學著作之存佚、著成、體例、評價等相關問題。

第三章「《尚書箋》改經述論」，《尚書》於諸經之中異文最多，王闈運每據舊文改經，借由歷代《尚書》引文，分析王闈運之改經特色與傾向。

第四章「《尚書箋》之內容特色」，剖析王闈運「自治」思想與《公羊》微言大義在《尚書》中的運用。

第五章「結論」，作為以上總結，為王闈運的《尚書》學作出歸納與評價。希望在上述範圍、方法、架構上，能有助於理解王闈運的《尚書箋》的學術內涵。

第四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王闈運的著作不含未刊本、手稿本，大凡收錄在《湘綺樓全集》（又稱《王湘綺先生全集》）之中，可惜此叢書尚無新校標點本，可見王闈運的著作尚待學者的整理。長沙岳麓書社近幾年來頗致力於王闈運著作的點校出版。集部方面，馬積高（1925-2001）首先在1996年出版《湘綺樓詩文集》¹⁰，再於1997年出版《湘綺樓日記》。經部方面，黃巽齋校點了《春秋公羊傳箋》、《論語訓》以及《爾雅集解》，分別在2009年和2010年出版，可見王闈運的經學研究正逐漸受到重視。

黃巽齋點校了王闈運三部經學著作，又撰寫〈《爾雅集解》點校後記〉¹¹一文，此文後來作為前言，附在岳麓書社出版的《爾雅集解》中。文中指出湘綺《爾雅集解》的寫作動機是為了「昌明《爾雅》古義，打破郭注的獨尊局面」¹²，故「《集解》於古注雖多闡釋發揮，亦時加駁詰，而於郭注駁議尤多」¹³，顯見王

⁹ 馬宗霍撰：《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2月），頁150。

¹⁰ 雖名「詩文集」，內容其實並不止詩文而已，計收有：《文集》八卷、《補遺》一卷、《王志》二卷、《湘軍志》十六卷、《箋啟》八卷、《補遺》一卷、《詩集》十五卷、《杜若集》一卷、《夜雪集》一卷、《補遺》三卷、《詞》一卷、《聯語》四卷、《補遺》一卷、《說詩》八卷、《湘綺老人論詩冊子》一卷。

¹¹ 黃巽齋撰：〈《爾雅集解》點校後記〉，《古漢語研究》，1989年第3期（1989年3月），頁79-83。

¹² 〔清〕王闈運撰，黃巽齋點校：《爾雅集解》（長沙：岳麓書社，2010年9月），頁20。

¹³ 〔清〕王闈運撰，黃巽齋點校：《爾雅集解》，頁20。

闡運欲自成一家的強烈企圖。至於本書特色則「深入淺出，力求明白」，然此書時有精義，黃氏指出稍後的著名學者如楊樹達（1885-1956）、王國維（1877-1927）的說法皆已先由王闡運發其端緒，唯湘綺說解十分簡要，頗有語焉不詳之虞，故學者甚少稱引。雖然稱引甚少，然亦有若干學者肯定王闡運的小學功力，如楊鍾羲（1865-1940）嘗評《爾雅集解》說：「書中醇駁互見，然發明古義，多有證據，於所著經說中為翔實矣。」¹⁴又如胡玉縉（1859-1940）嘗評論湘綺之《周官箋》云：「統觀全書，經學無師法，而小學則頗明通，過而廢之，毋寧過而存之焉。」¹⁵點明王闡運學術確實有值得注意之處。

王闡運的經學研究成果以《春秋》學為大宗，陳其泰在《清代公羊學》¹⁶中指出王闡運《公羊》學不但未脫舊家注疏範疇，同時也扼殺了《公羊》學思想中的進步因素，但論述不長，故後人學者仍汲汲於王闡運的《春秋》學研究，希望能有所開拓。另外黃開國撰《公羊學發展史》¹⁷，將王闡運作為廖平的先導敘述，對王闡運的《公羊》學作了簡要的批評。

目前關於王闡運《公羊》學研究的專書計有六部：吳湘枝撰《王闡運《公羊》學思想初探》¹⁸、許志威撰《王闡運《公羊》學思想研究》¹⁹、王振中撰《王闡運《春秋公羊傳》箋研究》²⁰、魏綵瑩撰《世變中的經學：王闡運《春秋》學思想研究》²¹、劉少虎撰《經學以自治：王闡運《春秋》學思想研究》²²、劉平撰《王闡運《春秋公羊傳箋》學術思想研究》²³，前二部篇幅較為短小，論述稍嫌不足；後四部則開展較廣，論述豐富，較為重要，以下對此四部書稍作簡評。

王振中撰《王闡運《春秋公羊傳箋》研究》，書中比較王闡運《春秋公羊傳箋》之「例說」與孔廣森（1751-1786）《公羊通義》、陳立（1809-1869）《公羊義疏》的異同，但篇幅較小，泛說而已。

魏綵瑩撰《王闡運春秋學思想研究》，以「通經致用」為主軸，討論王闡運《春秋》學與當代社會政治的關係，並將其《春秋》學特色歸納為「由宗傳至宗經」、「由三世說衍生的為政以漸觀」、「撥亂之道在自治與禮」、「自正防夷，化夷進大同的華夷觀」四點，並分析《春秋例表》長沙本與東州刊本的差別，頗利學者。

¹⁴ 中國科學圖書館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經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022。

¹⁵ 中國科學圖書館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經部》，頁490。

¹⁶ 陳其泰撰：《清代公羊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7年4月）。

¹⁷ 黃開國撰：《公羊學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12月）。

¹⁸ 吳湘枝撰：《王闡運《公羊》學思想初探》（長沙：湖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¹⁹ 許志威撰：《王闡運公羊學思想研究》（大連：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0年）。

²⁰ 王振中撰：《王闡運《春秋公羊傳》箋研究》（長沙：湖南大學碩士論文，2009年）。

²¹ 魏綵瑩撰：《世變中的經學：王闡運《春秋》學思想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年9月）。

²² 劉少虎撰：《經學以自治：王闡運《春秋》學思想研究》（北京：華夏出版社，2008年）。

²³ 劉平撰：《王闡運《春秋公羊傳箋》學術思想研究》（長沙：湖南大學出版社，2009年）。

劉少虎撰《王闈運《春秋》學思想研究》，由王闈運對《春秋》三傳的態度出發，逐步探討王闈運《春秋列表》、《穀梁申義》、《春秋公羊傳箋》三部著作的內容，闡發其義理重心與思想內容，相當全面地對王闈運《春秋》學作了剖析。值得一提的是，歷來學者對王闈運經學著作的數量理解很不一致，如《清史稿》以為有十種，馮曉庭〈臺灣地區「王闈運經學」研究現況〉以為有十三種，劉少虎則親入湖南圖書館考察王闈運著作，在已刊著作外又發現數種未刊手稿本，最後定王闈運經學著作共十九種，最為詳盡，極具參考價值。

劉平撰《王闈運《春秋公羊傳箋》學術思想研究》，專就王闈運《公羊》學鑽研，除了敘述王闈運與晚清經學的關係、對《春秋》三傳的態度外，對王闈運書中之「異同之辭」、「進退之辭」、「日月時例」作出討論，有益於了解王闈運《公羊》學的內容。

結上所述，對於王闈運《公羊》學研究可說是已經有了十分豐碩的成果可供參考。

又王闈運撰有《論語訓》，張清泉撰《清代論語學》²⁴中有一章〈漢學派《論語》著述析論〉曾對此書作了介紹，但並未對內容或思想重心作深入的探討。張廣慶〈清代經今文學群經大義之公羊化——以劉、宋、戴、王、康之《論語》著作為例〉²⁵探討清儒運用《公羊》思想解釋《論語》的現象，王闈運亦用《公羊》說《論語》，為研究王闈運「以《公羊》說群經」的解經特色之濫觴。

然而王闈運遍注群經，十三經中只有《左傳》、《孟子》、《孝經》沒有專著，因此王闈運的經學研究不該止步於《春秋》學與《論語》學上，其餘各經的研究成果至今頗為缺乏，

關於王闈運《尚書》學研究成果，《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中收有江瀚（1857-1935）針對王闈運《尚書今古文注》、《尚書箋》、《尚書大傳補注》三書的提要，為王闈運的《尚書》學作了初步的評價，為至今最具參考價值的三篇專文。然而江瀚評語多武斷，門戶之見誠深，尚不能完整表現王闈運《尚書》學之樣貌，頗有討論空間。江瀚的評論沒有引起後人學者對湘綺《尚書》學的關注，其後數十年間，相關研究亦呈現停擺狀態，可說是毫無進展。直到最近，古國順撰《清代尚書學》²⁶第五節〈經今文學之箋註及考證諸家〉有「王闈運」一節，然而說法多由江瀚敷衍而來，未有新意。而劉起鈞（1917-2012）撰《尚書源流及傳本考》²⁷及《尚書學史》²⁸，認為王闈運是清代今文《尚書》學者中成就較突出者，但舉

²⁴ 張清泉撰：《清代論語學》（臺中：逢甲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²⁵ 林慶彰編：《經學研究論叢》第1輯（臺北：聖環圖書公司，1994年4月），頁257-320。

²⁶ 古國順撰：《清代尚書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1年）。

²⁷ 劉起鈞撰：《尚書源流及傳本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

²⁸ 劉起鈞撰：《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證不多，對理解王闈運《尚書》學成果幫助不大。

著述方面，蔣秋華先生撰〈王闈運《尚書》著述考〉²⁹，考察《湘綺府君年譜》與《湘綺樓日記》中的記載，對王闈運的三部《尚書》著作——《尚書今古文注》、《尚書箋》、《尚書大傳補注》的版本、成書作出詳細的敘述，但稍微可惜的是並未提及《禹貢圖》、《逸周書注》二書，以及《尚書箋》二十八卷本、二十九卷本、三十卷本的差異。

《尚書大傳補注》方面，鄭裕基撰〈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改動「雅雨堂本」《尚書大傳》舉例〉³⁰，將王本《大傳》分為卷次部類、條目、文字三部分，討論王闈運對雅雨堂本的改動增刪，極為詳明。其以為王闈運之改動雖多有所本，然臆斷之處亦眾，可取之處少，可議之處多，故劉殿爵（1921-2010）據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為底本，作《尚書大傳逐字索引》，所據非善本。

又蔣秋華先生撰〈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之輯補述論〉³¹，講述王本《大傳》在體例與文句上，如何地對盧見曾本、陳壽祺本進行取捨，以為王闈運不輕信、不盲從的心態實為治學者所宜有。

整體而論，前人研究王闈運《尚書》學的情形大致上已如所述，可供參考的資料並不多。王闈運的經學研究以《春秋》學的成果最為豐碩，至於對其《尚書》、《論語》、《爾雅》等經的研究則尚在起步階段。江瀚所撰寫的提要雖可參考，終究泛說而已；至於蔣秋華、鄭裕基兩位先生的專文則分別對王闈運的《尚書》著述，以及《尚書大傳補注》的改動進行探討，極有助於開展王闈運的《尚書》學研究。然而《尚書箋》的內容則尚未有人提出看法，是知展開王闈運《尚書箋》的相關研究殊為要務。

²⁹ 蔣秋華撰：〈王闈運《尚書》著述考〉，收入《臺灣學術新視野·經學之部》（臺北：五南圖書公司，2007年6月），頁61-82。

³⁰ 鄭裕基撰：〈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改動「雅雨堂本」《尚書大傳》舉例〉，《中華技術學院學報》2006年第34期（2006年6月），頁347-388。

³¹ 蔣秋華撰：〈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之輯補述論〉，《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17卷第6期（2013年11月），頁46-54。

第二章 王闈運生平與《尚書》學著作

王闈運的一生大致可以分為兩部分：前半生為「求仕干進」，後半生為「教學著述」。晚清社會情勢複雜，國家情勢危峻，王闈運大談「經世致用」，企圖一展抱負。然而失意仕途，終不見用，因此退出政治舞臺，致力講學。王闈運在長達數十年的筆耕生涯中，寫出了許多著作，也因此奠定其學術地位。

為收「知人論世」之效，首先對王闈運之生平進行探討，無論是王闈運對《尚書》的研究歷程，或是對其他領域的學習、與他人的書信、問答等等，皆可直接或間接地成為研究王闈運《尚書》學的重要資料。生平既知，則可由生平中關於《尚書》學述的種種記載，考察王闈運《尚書》學著作之撰作與內容。有此二者，則可初步建構出王闈運《尚書》學的形成與脈絡。

第一節 王闈運生平

王闈運，本名開運，初字紉秋。¹相傳王闈運生時，其父夢見天神榜其門曰「天開文運」，遂因以為名。字王秋，又字王父²，湖南湘潭人。咸豐三年（1853）舉人，主要活躍於同治、光緒間。生於清道光十二年（1832），卒於民國五年（1916），年八十五。自署所居為「湘綺樓」，世稱湘綺先生。王闈運在從事教育工作的同時，亦以筆耕為業，著述眾多，遍布四部，學者或驚其浩博，號為「儒宗」³。門徒眾多，在政治界、學術界皆有廣大影響。

王闈運十五明訓誥，十九補諸生，咸豐元年（1851）與鄧輔綸（1828-1893）、鄧繹（1831-1900）、李壽蓉（1825-1894）、龍汝霖等結「蘭陵詞社」，相互唱和，少有文名，時稱「湘中五子」。王闈運經學著作頗多，有晚清今文家學風，因而毀譽參半。喜好者以其能申明新旨，啟人未發；厭惡者以其論多無所本，妄說臆斷。詩文造詣亦深，汪國垣（1887-1966）作《光宣詩壇總錄》，列王闈運為詩壇頭領，冠於一代詩人之首。

王闈運為人自負逸才，狂放不羈，本有用世志，曾為肅順（1816-1861）所招，而不久後肅順因祺祥政變被殺，王闈運頓失依靠，四處漂泊。又曾三進三出曾國藩（1811-1872）幕下，其時正值太平天國作亂，天下之士咸往歸之，或以為報國之門，或以為晉身之階，一時之間，門客如林，與時推移，同時之人多已為權貴，而湘綺終不得志。何商撰〈清末幾位名臣軼事〉云：

¹ 王代功說：「府君初名開運，在衡州時，王春波大令名與相同，是歲始改今名。初字紉秋，取紉秋蘭以為佩也。友人稱曰王秋，五十後改今字。」參見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12月），卷1，頁25上。

² 錢基博說：「王父二字，刻篆文小印，倒之如文王二字，隱自喻于素王之改制也。」參見錢基博撰：《近百年湖南學風》（長沙：嶽麓書社，1985年），頁54。

³ 語見〈湘綺遺書跋〉，參見李尚聘撰：《湘學略·湘綺學略第十九》，頁204。

咸豐間，曾國藩起自鄉里，與太平天國為敵，一時幕府中羅致有不少文人名士。熱中之士，多視此為取功名富貴之終南捷徑。王闈運曾三次以鄉後進的身分投軍思有以自效，但三次俱未為曾國藩所用。所以，他在第三次投曾而無所成後，曾經做了幾首〈發祁門雜詩〉，內有二句云：「獨慚攜短劍，真為看山來。」委婉道出不遇之感，其情良苦。後來又分向好幾位名公巨卿求用，都不能如願，於是只好道唱出「得鹿真如夢，悲麟敢問天。誰能老塵土，吾意且林泉」的詩句，而疊埋心水做其文士了。⁴

王闈運性格狂傲不拘，雖如曾國藩之好賢，意既不合，自不能容。王闈運咸豐七年（1857）鄉試中舉，隨後於咸豐九年（1859）赴會試，企圖以此干進，一展抱負，然而卻不幸落第。同治十年（1871）又赴會試，再度失意於科場。從此以後，王闈運絕意仕進。

王闈運既不得志於仕途，於是遠離政治，致力教學，提攜後進，支偉成（1899—1928）於《清代樸學大師列傳》敘述道：

丁文誠公寶楨禮重之，聘任成都尊經書院院長。至之日，進諸生而告曰……當清季，蜀學晦塞，久鮮通儒，聞先生言，始知研誦注疏諸史文選等。日有記，月有課，暇則習禮，若鄉飲投壺之類，三年而士風丕變。其後廖平、戴光、胡從簡諸人，蔚為經師，咸守家法，較之詁經、學海所造就者，殆有過無不及焉。蜀學成，還主長沙校經書院，繼移衡州船山書院，而所得士少遜於蜀矣。⁵

丁寶楨（1820—1886），字稚璜，貴州平遠人。洋務運動重要成員，官至四川總督。卒後贈太子太保，諡文誠，並於山東、四川、貴州建祠祭祀。光緒四年（1878），王闈運應丁寶楨之邀，擔任成都尊經書院院長，其時蜀生多好制舉課藝之文，頗與實務相離，而湖南素為理學重鎮，有「經世致用」之風，至清未泯，而與吳、皖盛行考據之學大異，故樸學雖不及吳、皖，而湖南學風亦自成一格。道光、咸豐以後，盛行今文經學，有魏源、龔自珍倡之於前，故王闈運亦沾染此風。王闈運任教蜀地，遂將帶有經世致用與重視今文經學特色的湘學引進蜀地，成績斐然，致有「蜀學復興」之譽。詁經精舍、學海堂皆為清代中葉大儒阮元（1764-1869）所創建的著名書院，支偉成以尊經書院與之同列，甚是推許湘綺教育之功。

王闈運主要講學於湖南、四川一帶，除成都尊經書院外，尚有長沙校經書院、

⁴ 何商撰：〈清末幾位名臣軼事〉，《春秋》第11卷第2期（1969年8月），頁14。

⁵ 支偉成撰：《清代樸學大師列傳》（臺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10月），卷8，頁263-264。

衡陽船山書院、長沙思賢講舍、江西大學堂、南昌高等學堂等等，晚年則在湘綺樓講學授徒。門人眾多，不乏名士。光緒三十四年，湖南巡撫岑春煇（1868-1944）上其學行，特授檢討。王闈運一生矢志，晚年得此訊，自是欣喜。進入民國以後，仍著清服，據邵鏡人（1899-1972）所撰《同光風雲錄》記載：

辛亥以後，士大夫多剪髮，著西服，而湘綺獨不改裝。會當八十壽辰，湖南大都督譚延闓，具大禮服往賀，湘綺則紅頂花翎，朝珠補褂，拖辮髮而出，延闓不得已屈膝下拜。既坐，湘綺顧謂之曰：「君勿詫，吾胡服垂辮，爾西服髡首，皆外國制也，若能優孟衣冠，乃真睹漢官威儀矣。」相與大笑不已。⁶

清代遺老入民國以後，往往著舊服，留髮辮，書舊歷，紀宣統，以顧念前清德澤，王闈運蓋難忘清廷特授檢討之恩，因此不剪髮辮，仍著清服。民國三年（1914）被邀入京，任國史館館長、參議院資政。民國五年（1916）病逝於湖南衡陽。

王闈運是一位關心天下事務的傳統士人，在《湘綺樓文集》和《湘綺樓箋啟》中如〈擬李鴻章陳苗事摺子〉、〈陳夷務疏〉、〈御夷論〉等文章中，可以看見他對國內大事及中西事務的關切。但王闈運並未對國際局勢有充分的了解，因此馬積高批評他說：「常用古代所謂『撫夷』的經驗來觀察問題，許多意見不免迂闊可笑。」⁷清末是個格外複雜的時期，中國與外國的頻繁交流，改革派與保守派的激烈碰撞，是中國轉型為現代社會的重要階段。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可取之處固不可廢，然而保守派知識分子泥於守舊，往往不肯革新，如王闈運常稱「洋務」為「夷務」，正是傳統士人抗拒外來事物的侷限性。

至於國內的實業發展與學制改革，王闈運也抱持著反對意見，比如他對左宗棠（1812-1885）在福建辦造船廠及李鴻章（1823-1901）贊成修建鐵路等措施均不以為然。又光緒二十八年（1902），詔改天下書院為學堂，次年舉用王闈運為江西學堂總教習，但王闈運上書反對改革學制與籌建新學，遭到改革派的強烈反彈，被迫辭去總教習一職。由此二案例觀察，不難發現王闈運在政治主張上的保守傾向。又晚清之時，各國侵略紛紛而至，變法圖強實為首務，發展實業，改革軍器，刻不容緩，王闈運對此則頗不以為然，如對於邊防的看法，他在〈致李中堂〉中說：

今之計在經略南洋，悉置領事官，收故民之心，而壯中國之氣。鐵甲火輪

⁶ 邵鏡人撰：《同光風雲錄》（臺北：中外圖書出版社，1976年10月），卷下，頁195。

⁷ 〔清〕王闈運撰，馬積高編：《湘綺樓詩文集·序》（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頁8。

游歷海島，既不用戰而可習兵，比之機器同文固有實用，即較之招商航政規模亦遠，此真宰相之事也。省防費以供游資，又足以弭釁而示信，如此乃真和矣。⁸

王闈運以為與其發展海軍防範南洋之侵陵，不如設領事管以收外人之心，真正的和平是借由中國的威勢，而非軍械的精銳來達成。此一看法是傳統的「天朝」思想，即是馬積高所謂以「撫夷」觀點來處理國際問題。王闈運於〈論時事〉中說：

國患夷狄，儒生策士之談也。聖人隔絕中外，唯恐其朝貢，而不防其侵陵。政治修明，自無外患。所謂來遠、柔遠，皆圻外國。冠帶之邦，聘使交通，非勞心海外也。⁹

王闈運從內部進行省思，以為國家的衰弱不在器物上落後，衰弱的癥結在於威信不足，故云：「凡邊防皆無益而有害，自古無知之者，由不通經術耳。兵不戢必自焚，此理粗淺，亦無人肯玩味。」¹⁰湘綺所論雖不無道理，只是太過理想，難以實行，張佩綸（1848-1903）曾批評：

且如壬秋言，外人不設機心，則我亦相忘如海漚耳。紛紛者，奚為篇中好用《莊子》，《莊子》大有作用，不是無用者。不但不知洋務，亦復不知《莊子》，名士如畫餅，此輩是也。¹¹

張氏所論實切中湘綺要害，已無防人之心，則海外諸國豈會因此而無犯人之心！郭嵩燾（1818-1891）也說：

壬秋力求絕俗，而無一不與道忤，往往有甘同流俗之見以畔道者。是足下但論文章，友之可也，師之可也。至與辨人才之優劣，語事理之是非，其言一入，如飲狂藥，將使東西迷方，玄（案：本作元）黃異色，顛沛蹉失，而不可追悔。獨奈何反用其言，以自求迷亂哉？¹²

⁸ [清]王闈運撰，馬積高編：《湘綺樓箋啟》（長沙：嶽麓書社，1996年），卷1，頁820。

⁹ [清]王闈運撰，陳兆奎輯：《王志》，卷1，頁491。

¹⁰ [清]王闈運撰，馬積高編：《湘綺樓箋啟·致譚總督》，卷1，頁812。

¹¹ [清]張佩綸撰：《澗于集·復李肅毅師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1566，書牘卷1，頁62下。

¹² [清]郭嵩燾撰：《養知屋書集·再與笏山》，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1547，卷9，頁7下-8上。

郭嵩燾終身致力於洋務，為清廷駐英大使，主張維新改革。在帝國主義盛行的時代，國力衰弱的結果便是淪為殖民地，主權盡失，任由外國剝削而已。因此郭氏雖與王闈運交情甚篤，猶以為其言萬不可用。

王闈運在成都尊經書院任教時期，曾對廖平（1852-1932）的學問加以指導，廖平是近代經學史上的「畸人」，具有極其濃厚的主觀色彩，這很難與王闈運的治學態度擺脫關係。不同的是，王闈運雖然有主觀附會的毛病，與廖平、康有為（1858-1927）等人相比，卻又顯得較為平實有據，如葉德輝說：

嘗考康有為之學出於蜀人廖平，而廖平為湘綺樓下弟子（湘綺嘗言：「廖平深思而不好學。」），淵源所自，咸有聞之，乃或因其流毒而轉咎湘人，則是李斯滅學，罪墮荀卿；莊生毀經，獄歸子夏。揆之情理，夫豈其然？

13

葉氏對王闈運的經學雖多有批評，卻也為他辯護，以為不可把廖平、康有為帶來的不良影響歸咎在王闈運身上。廖平的學說其後被康有為繼承，今文經學作為變法的理論依據，其中有適應時代潮流，尋求改革進步的意味，與王闈運政治上的保守主張分道揚鑣，因此馬積高說：「湘綺則祇在封建制度的舊框架中觀察問題。」¹⁴這樣的批評是十分中肯的。

雖然政治態度保守，但是王闈運的交遊卻十分廣泛，除了和著名的保守派人物如王先謙、葉德輝等有交情外，也和維新派的人物如楊度（1875-1931）、蔡鍔（1882-1916）、宋教仁（1882-1913）等人有所交流，表現出雖然保守而為通脫的態度。但在清帝遜位，民國建立後，王闈運應袁世凱（1858-1916）之邀進入國史館任職，弟子楊度又成立籌安會鼓吹帝制，梁啟超曾批評王闈運說：「晚節猖披，殆等錢牧齋矣。」¹⁵牧齋，錢謙益（1582-1664）號，抗清而降清，降清而復明，乾隆譏為「貳臣」。¹⁶王闈運曾勸曾國藩抗清，入民國後又著清服以示忠清，政治立場搖擺不定，故梁氏以牧齋機之，職此之由，使得王闈運被視為保守派的落後人物。

¹³ [清]葉德輝撰，印曉峰點校：《葉德輝文集·答人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40。

¹⁴ [清]王闈運撰，馬積高編：《湘綺樓詩文集，序》，頁13。

¹⁵ 梁啟超撰：《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地布》，收入《飲冰室合集》，冊9，頁31。

¹⁶ 錢謙益在明亡後依附南明抗清，順治二年（1645），清兵迫近南京城下，柳如是（1618-1664）勸牧齋與己一同投水殉明，牧齋以水冷辭之，既而剃髮降清。順治六年（1649），又與桂王等南明勢力商討抗清事宜。錢謙益政治立場不定，展現身在兩朝的矛盾情感。乾隆四十一年（1776）詔國史館修「貳臣傳」，於明、清二朝為官者居其中，錢謙益即其一。

第二節 王闈運《尚書》學著作述要

王闈運素以《公羊》享譽於晚清學界，《尚書》學則甚不為世人所重。筆者先前曾作〈王闈運著述考〉一文，以王闈運著述眾多，遍及四部，單行本、手稿本、未刊本等等為數又夥，頓入眼目，真有茫然之感。且人在臺灣，湘綺善稿多存於四川、湖南，未可親見諸書，亦為憾事。限於見聞，蒐羅未備，因此為文甚是疏略，故為王闈運《尚書》學著作重新進行整理，希望能有補於前文之外訛與缺漏。

王闈運《尚書》學著作，共計有《尚書今古文注》、《尚書箋》、《尚書大傳補注》、《禹貢圖》四種。王闈運又有《逸周書注》，《逸周書》所載史事可與《尚書》所載文、武、成、康故事相表裏，然終與經學無涉，故附於章節之末。此節將探討王闈運的《尚書》學著作的存佚、寫作、體例、評價等問題。至於版本方面，可參考蔣秋華先生撰〈王闈運《尚書》著述考〉，此文已極詳備，故筆者只對蔣先生論述所無處稍作補充。

一、《尚書今古文注》三十卷

已佚，僅見《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湘綺府君年譜》著錄，古國順《清代尚書學》亦云不見。

此書的成書經過，根據王代功（1851-？）所撰《湘綺府君年譜》記載，王闈運於咸豐六年（1856）「始治今、古文《尚書》」¹⁷，之後在光緒五年「手寫今古文《尚書》刊之」¹⁸，《年譜》所說之「今古文《尚書》」，指的應該就是《尚書今古文注》一書。江瀚說：「是書光緒五年刻於四川成都，為闈運手寫，蓋在其主講尊經書院時也。」¹⁹因此此書之功用，大概是作為書院教學使用的課本。此書只有光緒五年（1879）成都尊經書院刻本一種，流傳鮮少，故罕為人知。

王闈運以為《尚書》之學，「東晉以來，經、傳混淆，大義不明。自國朝高宗刊正羣言，始辨真偽，江、段之倫，承風撰述」²⁰，王闈運於是書之序說道：

陽湖孫星衍書稍後出，最稱詳審，古書佚說，一字咸搜，猶頗病其采輯〈大誓〉違於馬義，又仍用舊讀，句絕多譌。余少學無涉，長從官役，然游宦治軍，竊慕經術，持節處生之鄉，領鎮文公之郡，樂與多士講論異同。成都新開講堂，校攷經文，以《尚書》猶無定本，爰先取孫撰稍加刊補，益

¹⁷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1，頁15上。

¹⁸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2，頁22下。

¹⁹ 中國科學圖書館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266。

²⁰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2，頁3上。

明《大傳》、史遷之傳，以示學人。²¹

可見王闈運對於孫星衍（1753-1818）十分推崇，但對孫星衍采輯今文〈泰誓〉逸文並升入正經之中與對句讀的處理，皆不甚滿意，故王闈運以孫星衍的《尚書今古文注疏》為底本，再加刊補，欲以發揮伏生（前 261-？）、司馬遷（前 145-前 86）之《尚書》說，成《尚書今古文注》一書。

體例方面，《尚書今古文注》是以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為基礎，加以刊補而成。《尚書今古文注疏》合〈顧命〉、〈康王之誥〉為一篇，並采輯西漢今文〈泰誓〉遺文成篇，再併入正經之中。王闈運對此甚是不滿，以此推斷，《尚書今古文注》當無〈泰誓〉一篇。蓋又根據《大傳》有〈顧命〉、〈康王之誥〉之傳，《史記·周本紀》有「作〈顧命〉，作〈康誥〉」之語，故析〈顧命〉、〈康王之誥〉為二篇，最後再加上〈書序〉一篇，故此書總為三十卷。若此，則《尚書今古文注》與《尚書箋》的分卷相同。²²

伏生為今文《尚書》學初祖，後學衍為歐陽、大夏侯、小夏侯三家。其中小夏侯《尚書》在東漢末年由蔡邕（132-192）書寫，由漢朝廷刻於石經，取得官方認可的學術地位。又司馬遷作《史記》，在書寫夏、商、周三代的歷史時，多彙括改寫《尚書》中的文句。司馬遷時，《尚書》博士唯有歐陽一家，歐陽《尚書》為伏生支派，是今文學；司馬遷又曾向孔安國問故，孔安國家有孔壁古文《尚書》，是古文學之祖，以此可知司馬遷的《史記》必然鑄鑄今文與古文《尚書》二家學說。

清儒素以「漢人去古未遠」為由，以東漢之學難宋儒。至清末今文學興起，又以西漢今文之學反詰東漢古文之學。伏生與司馬遷的《尚書》學在今日猶可窺見大概，學者在考察西漢《尚書》學時，多資二家以立論。王闈運既說「益明《大傳》、史遷之傳」，又自謂治《學》宗旨是「申伏以易鄭」²³，王闈運的學術立場顯為與今文學家相合。

又王闈運撰有《尚書箋》，此書一名《今古文尚書箋》，與《今古文尚書注》書名類似，二書同為三十卷本。由於王闈運的著作迄今仍然缺乏全面且完善的整理，筆者曾經懷疑《尚書今古文注》與《尚書箋》是一書異名，因而將江翰所引用《尚書今古文注》遺文與《尚書箋》的內容進行比對：

²¹ 《尚書今古文注》已佚，此序賴《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引用而存，轉引自中國科學圖書館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 266。

²² 蔣秋華先生在〈王闈運《尚書》著述考〉一文中指出，《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錄有《刊定尚書古今注》二十卷，是書乃王闈運所撰，而讓其名於丁寶楨。但《尚書今古文注》為三十卷，《刊定尚書古今注》則為二十卷，卷數的不同，可見亦非一書。

²³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同治十年條，卷 2，頁 10 下。又見〔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敘》，頁 1 下。

(一) 〈堯典〉：「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江翰所引斷句如此。

《尚書箋·堯典》：「滔（案：當作湯，蓋闔運偶誤），水漫漫大兒。方，竝。割，裂。懷，夾。襄，讓也。水本勢湯湯，治之則竝分裂，蕩蕩然洶涌也。」²⁴據注釋則《尚書箋》以「湯湯洪水」句，「方割蕩蕩」句，知此句二書句絕同。

(二) 〈咎繇謨〉：「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江翰所引斷句如此。

《尚書箋·咎繇謨》：「聲教訖于海隅，不越海踰漠以勸民也。」²⁵「蒼生，艸木青蒼，可耕植，宜五穀之地也。萬邦，封邑國。」²⁶「黎獻，侯國獻天子之士……貢士皆登帝廟，帝擇時而舉之。」²⁷據注釋則王闔運以「海隅」為國界，以「蒼生萬邦」為國內諸侯國，以「黎獻」為諸侯國所貢之士，知《尚書箋》以「至于海隅」句，「蒼生萬邦」句，「黎獻共惟帝臣」句，此處二書句絕同。

(三) 〈般庚〉：「用罪伐，厥死；用德章，厥善。」江翰所引斷句如此。

《尚書箋·般庚》：「罪，罰；伐，敗也。」「厥，其也。其將至于死。」「章，明顯也。」「善，美也。民皆歸美，無矢言者。」²⁸則王闔運以為用罪而致敗者，將致其於死地；用德顯明者，則民皆歸美之。說亦可通。此處二書句絕同。

(四) 〈般庚〉：「予迓續。」江翰引用字如此，江翰並謂王闔運依顏師古（?-645）

《匡謬正俗》改「迓」作「御」，並引王闔運注：「御續臨，御嗣位。」

《尚書箋·盤庚》：「御從顏師古引《正義》本……御，治也。續，嗣也。予，陽甲自予也。予御天下，嗣位立為王。」²⁹此句改字二書同，然《五經正義》之頒布在唐永徽四年（653），顏師古卒於唐貞觀十九年（645），是顏籀死時《五經正義》尚未頒布，師古焉得引用？又明見《匡謬正俗》引〈盤庚〉如此，知《尚書今古文注》所言改經依據是，《尚書箋》所言改經依據非。又《尚書箋》中並未見「御續臨，御嗣位」的說法，知二書注解不同。

(五) 〈召誥〉：「節性，惟日其邁。」江翰說：「孫引《呂覽》高誘注，訓節猶

和，其解最確。今謂性當為姓，百姓里居也，節諸節使四方者，守都鄙者，御事諸侯使聽王事者。」

²⁴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51，卷1，頁10下。

²⁵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卷2，頁14下。

²⁶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卷2，頁15下。

²⁷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卷2，頁15下。

²⁸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卷6，頁7下。

²⁹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卷6，頁10上。

《尚書箋》將此句斷為「御事節性，惟日其邁。」二書此處句絕不同。又注解亦不同，王闈運云：「孫星衍說，節性，調和殷周也。《呂覽》曰：『節乎性。』邁，行也。殷民將擇日行邁，勸其往鎬京也。」³⁰知王闈運於《尚書箋》中改從孫星衍說，與江翰所引《尚書今古文注》中的說法明顯不同。

由以上五例中可知，二書雖有三句斷句相同，改字有一處相同，對於經文的說解則有兩處不同，可見兩書的內容不盡相同，確實為判然有分的二部著作。

又兩書實為一書，則《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不必分別著錄，江翰亦不必各為《尚書今古文注》、《尚書箋》撰寫提要。根據《湘綺府君年譜》記載，王闈運於光緒五年「手寫今古文《尚書》刊之」，復於光緒六年「摘抄《書箋》於新刻本眉端，並改定之」³¹，是兩書雖然在撰寫期間相近，但為獨立進行。

由此可知，《尚書箋》與《尚書今古文注》雖有相同之處，亦有相異之處，《尚書今古文注》的寫定年代亦較《尚書箋》為早，二書確是兩本迥然有別的獨立著作。

此書流傳不廣，學者評價亦不多，江翰謂此書「句絕多譌」、「幾不成語」、「其所刊補，尤不厭人意」，對此書的評價甚是不佳。江翰又說此書：「不憚擅改經文，以快私臆。」³²王闈運既在此書之序中自述「益明《大傳》、史遷之傳」，則此書蓋以伏生、司馬遷所傳之今文《尚書》為改經依據。

二、《尚書箋》三十卷

今存，《湘綺樓全書》收錄，又名《今古文尚書箋》、《尚書集解箋》，《清史稿·王闈運傳》記有《尚書義》三十卷，考王闈運《湘綺樓日記》、《湘綺詩文集》、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並無《尚書義》之名，因此《尚書義》當是《清史稿》作傳者誤記。

關於《尚書箋》之纂成，根據王代功《湘綺府君年譜》所載，王闈運於咸豐六年（1856）「始治今古文《尚書》」，於同治八年（1869）「始箋《尚書》」，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敘〉云：

自廿五歲治《尚書》（案：咸豐六年），越十有五年（案：同治十年）旅京師，所箋廿八篇始成，多申伏以易鄭。³³

³⁰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 17，頁 6 下。

³¹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 2，頁 26 上。

³² 中國科學圖書館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 266。

³³ 〔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敘》，頁 1 下。

以此知王闈運早在二十五歲時，便有志於《尚書》的鑽研，在十五年的苦心經營之後，撰成《尚書箋》二十八篇。在《尚書箋》二十八篇完成後，王闈運不滿足於此，常有訂正，如同治十一年（1872）「作《今古文尚書箋》成」，光緒二年（1876）「校《書箋》」，光緒六年（1880）「摘抄《書箋》于新刻本眉端，並改定之」，皆可想見王闈運用功之勤。然而好事多磨，光緒十四年（1888）「營盤街失火」，於是「《書箋》焚焉」，著作十餘載的《尚書箋》竟燻於大火，付之一炬。幸好王闈運曾將若干《尚書箋》的內容抄寫在《尚書今古文注》中³⁴，因此並未全燬。

光緒二十五年（1899）「抄改《尚書箋》」，光緒二十七年（1901）「箋《書》」，光緒二十八年（1902）「刻《尚書集解箋》」、「鈔改《尚書箋》」，《尚書箋》至此終於付梓，光緒二十九年（1903）「今古文《尚書箋》刻成」，是知《尚書箋》前後經歷凡四十八年，終於寫定，可謂王闈運心血之作。³⁵

關於《尚書箋》的體例，此書一篇一卷，無〈泰誓〉，分〈顧命〉、〈康王之誥〉為二，附〈書序〉於卷末。〈泰誓〉久佚，伏生、司馬遷僅見若干剩文；又《大傳》有〈顧命〉、〈康王之誥〉之傳，《史記》亦有「作〈顧命〉，作〈康誥〉」之語，是本為二篇甚明。武帝末，得今文〈泰誓〉於河內，博士群起讀之，今文三家乃升〈泰誓〉於正經，合〈康王之誥〉於〈顧命〉，知王闈運之刪〈泰誓〉、分〈顧命〉，乃尊伏生之意。³⁶至於將〈書序〉總為一卷，勒於《書》末，今文三家、馬鄭師徒皆如此；散〈書序〉於每篇之首，《孔傳》始為之。知王闈運此舉，是黜《孔傳》之意，而從漢人舊觀。

又《大傳》有「五家」之說，即分《尚書》為〈唐書〉、〈虞書〉、〈夏書〉、〈商書〉、〈周書〉，今文學家如皮錫瑞撰《今文尚書考證》即以五家分《書》，王闈運則不然，其從賈、馬、鄭之「三家」說。三家者，謂〈虞夏書〉、〈商書〉、〈周書〉。唯王闈運謂〈書序〉之「作〈大禹〉、〈皋陶謨〉」乃一篇之辭，遂據《史記》增〈大戊〉一篇，以合百篇之數，於是《尚書箋》之〈虞夏書〉為十九篇，〈商書〉為四十一篇，此與鄭玄小異。³⁷至於《尚書》之篇次，《大傳》、《史記》、鄭玄、《孔傳》皆不同，孔穎達（574-648）嘗論鄭玄與《孔傳》篇次之異說：

³⁴ 光緒六年，王闈運曾抄寫《尚書箋》的內容在新刻本眉端，《尚書箋》刻於光緒二十九年，可知這新刻本應該是刻於光緒五年的《今古文尚書箋》。

³⁵ 王闈運的《尚書箋》在光緒二十九年才付梓成書，但在此之前《尚書箋》蓋有稿本流傳。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成書在光緒二十三年，此書於〈高宗彤日〉「惟先格王，正厥事」與〈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厥勸弗救」兩處引用王闈運說，皮氏所引雖與《尚書箋》文字小有歧異，但文義相同，可信皮氏見過《尚書箋》刊刻前的稿本。

³⁶ 《孔傳》亦作〈顧命〉、〈康王之誥〉二篇，唯《孔傳》以「王出在廟門俟」以下為〈康王之誥〉，馬、鄭、王則以「無壞我高祖寡命」以下為〈康王之誥〉。王闈運從後者之分，亦是不信《孔傳》，尊漢人遺意。

³⁷ 孔穎達說：「案鄭序以為〈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教。』是虞夏同科也。」參見〔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年），卷2，頁2上。

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為第二十六；鄭以為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為在〈湯誥〉後，第三十二。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為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為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為在〈呂刑〉前，第九十七。³⁸

《大傳》又有〈金縢〉在〈大誥〉後之說，王闈運不取《孔傳》，不取《大傳》，不取《史記》所載，於百篇次第悉依鄭玄。

然王闈運以為：「伏生蓋傳經廿九篇。」³⁹案古文〈泰誓〉早佚，今文〈泰誓〉則得於武帝末年河內女子老屋中，是晚出之書。〈泰誓〉既得，博士群起讀之，並加入正經中。歐陽、大小夏侯加入今文〈泰誓〉後，再合〈顧命〉、〈康王之誥〉為一，以足二十九之數。王闈運不信晚出之今文〈泰誓〉，先前所撰之《尚書今古文注》既已去而不取，因此《尚書箋》最初的二十八篇本，蓋合〈顧命〉、〈康王之誥〉為一篇，再去今文〈泰誓〉，故總為二十八篇。《尚書箋》今本三十卷，故此二十八卷本當是《尚書箋》的早期版本。

《尚書箋》最初為二十八篇，但王闈運既「申伏以易鄭」為著書宗旨，其後大概發現其分篇無理，因而轉從伏生二十九篇之數，光緒六年（1880）有「改定」之語，又於光緒二十五年（1899）、二十八年（1902）兩度「抄改」，案《尚書箋》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刻成，將經文二十八篇改為二十九篇的舉動，大概是在這段期間內所完成。

《湘綺府君年譜》又記有《今古文尚書箋》二十九篇，張舜徽（1911-1992）撰《清儒學記·湖南學記》、李尚聃（1881-1953）撰《湘學略·湘綺遺書跋》皆著錄，蓋《尚書箋》另有一種二十九卷本，因此王代功記之，張舜徽、李尚聃亦及見之。則此二十九卷本或無〈書序〉一篇，或合〈顧命〉、〈康王之誥〉為一篇，以足二十九之數。大抵王闈運《尚書箋》最初寫定時是二十八卷（已佚），其後增補為三十卷（今存），又別有二十九卷本一種（已佚），今日所見的《湘綺樓全書》，其中所收均為《尚書箋》三十卷。則此二十九卷本，不知究竟是二十八卷本的改定本，還是三十卷本後的修定本。可惜今天僅存留三十卷本一種，其書詳情已經不可得而知了。

關於《尚書箋》的評價，江翰嘗批評此書「無稽」、「杜撰」，他說：

³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2，頁1下。

³⁹ [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敘》，頁2下。

大抵闡運說經，取法箋注，託體甚高，間有意本前人，亦不言所出，但欲求簡，轉鄰掠美，蓋不獨此書為然耳。⁴⁰

杜撰、無稽、抄襲，江翰簡直將王闡運此書批評得一無是處，劉起鈞（1917-2012）則對此書評甚佳，他說：

莊、劉、龔、魏下及廖平、康有為是立論果而武斷的一派，陳壽祺、喬樞父子及王闡運、皮錫瑞等則是矜慎的一派。⁴¹

王闡運（字壬秋，號湘綺）《尚書箋》三十卷，注釋簡明，甚多確論。例如他在〈康誥〉「肇造我區夏」下釋云：「夏，中國也。始于西夷，及于內地。」文字至簡，而陳義至確。起鈞撰〈由夏族原居地縱論夏文化始於晉南〉（載《華夏文明》第一集）一文，從繁多的資料較詳的論證中，看出王氏此語完全正確。⁴²

……王闡運固亦時有雅謔，然如此之類實由廖平所發。⁴³

江翰說王闡運「杜撰」、「無稽」、「極欲求簡，轉鄰掠美」，劉起鈞則說「矜慎」、「文字至簡，而陳義至確」，雖然「時有雅謔」，但不影響王闡運「矜慎」的評價。劉起鈞又說：

這幾位（按：指陳壽祺、陳喬樞父子、王闡運、皮錫瑞等人）是清季今文學派的學術重鎮，賴有他們才使清季今文學派不空虛，否則剩下些武斷叫囂之作，今文學派在學術分量上就不那麼能站得住了。⁴⁴

可見劉起鈞給予王闡運十分優秀的評價，可惜對其優秀之處只舉出「夏，中國也。始于西夷，及于內地」一例，對於我們理解王闡運《尚書箋》中的精義幫助不大，說服力明顯不足。江翰、劉起鈞兩人的批評適好相反，正好顯示出王闡運經學研究的難處，至今學者對王闡運經學價值與地位仍然缺乏共識。

⁴⁰ 中國科學圖書館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 267。

⁴¹ 劉起鈞撰：《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414。

⁴² 劉起鈞撰：《尚書學史》，頁 415。

⁴³ 劉起鈞撰：《尚書學史》，頁 418。

⁴⁴ 劉起鈞撰：《尚書源流及傳本考》（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年），頁 110。

三、《尚書大傳補注》七卷

今存，《湘綺樓全書》收錄。或作《補注尚書大傳》，此書卷首有〈補注尚書大傳敘〉一文，按「補注」二字當作動詞解釋，因此《補注尚書大傳》的書名當是緣敘而誤題。

《尚書大傳》，漢伏生述。伏生，名勝，字子賤，濟南人。故為秦博士。嬴秦燔書，以愚黔首，伏生閔於經籍之淪亡，遂藏《尚書》於壁中。漢定，伏生發壁取書，僅存二十九篇。至漢文帝時，召天下能治《尚書》者，唯伏生能，遂遣鼂錯往受。伏生又教張生、歐陽生，於是齊、魯之間多有能言《尚書》者。然《史記·儒林傳》、《漢書·儒林傳》皆不言伏生有《尚書大傳》，鄭玄注《大傳》序：

《尚書大傳》，蓋自伏生也。伏生為秦博士，至孝文時，年且百歲。張生、歐陽生從其學而受之。音聲猶有譌誤，先後猶有差舛，重以篆隸之殊，不能無失。生終後，數子各論所聞，以己意彌縫其闕，別作章句。而又特撰大義，因經屬指，名之曰《傳》。劉向校書，得而上之，凡四十一篇。至玄始詮次為八十三篇。⁴⁵

知此書確非伏生手著，蓋伏生教弟子，只以口授指畫，並未有著作。弟子蓋恐師說不傳，故代為纂述。侯金滿《尚書大傳源流考》以為《大傳》起初只是單篇流傳，至劉向乃整理為四十一篇。⁴⁶鄭玄謂劉向所校《大傳》凡四十一篇，《漢書·藝文志》之《尚書》類也有「《傳》四十一篇」，篇數相合，知二者所指為一書，班固不言其為伏生所作，亦為實錄。

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今文《尚書》並亡，唯《大傳》獨完，足稱萬幸。案《隋書·經籍志》載「《尚書大傳》三卷，鄭玄注」知此書隋唐猶存。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載「《尚書大傳》四卷」，而已稱其「印板刊缺，合更求完善本」，又王應麟說「今本四卷，首尾不倫」⁴⁷，知《大傳》宋時已為殘本，而終亡於明季。⁴⁸

清儒好古，以為時代越是近古，經說越是可靠，故乾嘉之時，學者多以馬融、鄭玄之東漢古文學攘宋儒之學。嘉道以降，學者又不安於此，常州今文學興起，以西漢今文學攘東漢古文學，《尚書大傳》遂在此時空背景下得到重視，王闈運

⁴⁵ [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頁1上-1下。

⁴⁶ 侯金滿撰：《尚書大傳源流考》（南京：南京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5月），頁4-5。

⁴⁷ [宋]王應麟撰，張三夕、楊毅點校：《漢藝文志考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1月），卷1，頁137。

⁴⁸ 陳壽祺說：「自葉夢得、晁公武皆言今本首尾不倫，《直齋書錄解題》言印板刊闕，宋世已無完本，迄明遂亡。」然侯金滿考證《大傳》於明代仍有流傳，當亡於明末清初之際。參見侯金洪撰：《尚書大傳源流考》，頁34-35。

作《尚書大傳補注》，亦是受到時代風氣所影響。

王闈運在〈補注《尚書大傳》敘〉中敘述此書的成書經過說：

自廿五歲治《尚書》（按：咸豐六年），越十有五年（按：同治十年）旅京師，所箋廿八篇始成，多申伏以易鄭。時越刻陳（案：陳壽祺）本《大傳》未出，唯於德州漕渠旁店買得盧（案：盧見曾）本，歸涂多暇，改其譌誤，補鄭注之闕略，自七月甲子至于壬申，寫百十一八紙，分為四篇。越十有五年（案：光緒十一年）居成都，取家本對陳本，重加審定，仍為七卷……但吳中本（案：盧見曾本）實由鈔撮，陳本（案：陳壽祺本）譏之而無以易之，今悉以先出為主，間采陳補，除其重複，有當注者，直下己意，其所蓋闕，以俟君子。⁴⁹

盧見曾（1690-1768）字澹園，又字抱孫，號雅雨，又號道悅子。山東德州人。有《雅雨堂叢書》、《尚書大傳補遺》四卷。又陳壽祺，字恭甫，號左海，福建侯官人。陳左海治經偏主今文，撰有《今文尚書說經考》三十卷，《歐陽夏侯說經考》一卷，《尚書大傳輯校》四卷。據王闈運自述，盧本為其所據之底本。加以刊補之後，再取陳壽祺的《尚書大傳輯校》重加審定，最後定為七卷。是此書自同治十年（1871）始，至於光緒十一年（1885），前後歷經十五年方寫定。然《湘綺府君年譜》同治十年條記載：

出京，乘車至通州，復買舟至江甯，適於德州漕渠旁店中，得《尚書大傳》，日夕披覽，以為《大傳》之文多入《禮記》，伏生所述，並孔為經，所作《書箋》，多申伏以易鄭，乃采陳本，除其重複，補鄭注之闕略，成《尚書大傳注》四篇。⁵⁰

根據王闈運自述，四卷本是參考盧見曾本而成書，其後參考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才在光緒十一年重訂時釐為七卷。王代功說王闈運參考陳壽祺的《尚書大傳輯校》，成《尚書大傳注》四篇，明顯誤記。

體例方面，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在體例上對盧本、陳本的選擇情形，蔣秋華先生指出：

雅雨堂本將《尚書大傳》之文分成三卷，另有〈洪範五行傳〉一卷及〈略

⁴⁹ 〔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頁1下-頁3上。

⁵⁰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2，頁7下。

說》一卷，再附〈補遺〉、〈考異〉、〈續補遺〉各一卷：總為七卷。

陳壽祺本將《尚書大傳》之文分成四卷，再分〈敘錄〉半卷（卷一上）、〈略說〉與〈辨訛〉合為一卷，〈洪範五行傳〉列於〈洪範〉之後，不單獨成卷：總為五卷。

王闡運將《尚書大傳》之文分成五卷，再附以〈略說〉一卷、〈洪範五行傳〉一卷：總為七卷。⁵¹

可知王闡運《尚書大傳補注》的體例與盧本、陳本不同，而是在參考二家之後所自創的體例。至於三家之分篇情形，蔣秋華先生又說：

三家有異有同，頗不一致。如盧本〈歸禾〉，陳本、王本作〈嘉禾〉；盧本、王本有〈甘誓〉、〈說命〉、〈武成〉、〈微子之命〉、〈成王政〉，陳本無；陳本、王本有〈甘誓〉、〈棗命〉，盧本無；陳本獨有〈牧誓·大戰篇〉；王本獨有〈顧命〉、〈康王之誥〉。⁵²

可知王闡運在分篇上，亦是參考二家後再自行分類，並未專從某家。然而王闡運的取捨有商榷空間，應另行探討。

評價方面，清儒多事《尚書大傳》之輯佚工作，陳品卿嘗論諸家所輯《大傳》之特色說：

清儒盧見曾、孔廣林、陳壽祺、王闡運等，皆輯其書。孔氏之書，但輯有鄭注之《傳》；盧氏之書，猶有未盡；王氏之書，多匡補鄭注；唯陳氏之書，兼容並包，博練而宏達。⁵³

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為諸家之中最為善本，學者研究伏生學術，多賴此本。而陳氏謂王本多匡補者，觀王闡運書中匡補之處寥寥可數，蓋迴護之辭，如杜松柏批評此書說：

王闡運自二十五歲治《尚書》，此書乃就盧文弨之《尚書大傳續補遺》及《考異》，又參考陳壽祺本，自謂「改其譌誤，補鄭注之缺略。」自撰作

⁵¹ 蔣秋華撰：〈王闡運《尚書大傳》之輯補述論〉，《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7 卷第 6 期（2013 年 11 月），頁 50。

⁵² 蔣秋華撰：〈王闡運《尚書大傳》之輯補述論〉，《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7 卷第 6 期（2013 年 11 月），頁 50。

⁵³ 陳品卿撰：《尚書鄭氏學》（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 年），冊下，頁 863。

迄成書，凡二十四年（按：自咸豐六年始，訖於光緒十一年），亦可見其費時之久，用力之勤矣。然所補殊簡略，未盡考證之功，且多望文生解，其成就未能悉如其言也。⁵⁴

謂王闈運「所補殊簡略」、「未盡考證之功」、「望文生解」，足見其不滿，然杜松柏說此書是「就盧文弨之書」，案王闈運在此書中各卷之下明言「盧見曾吳中本」，杜氏蓋於此失察。

關於此書對盧見曾本的改動，可參見鄭裕基撰〈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改動「雅雨堂本」《尚書大傳》舉例〉，文中分為卷次部類、條目、文字三節，討論王本對盧本的增補刪削，以為：

闈運《尚書大傳補注》於雅雨堂本之改動，其功過誠未易蔽之以一言。惟如前文所述，其改而是者，大抵皆前有所承，非其孤明之自發也；其改而非者，則率因闈運之憑虛臆決也。是闈運此書，其自得而可取者蓋寡，其疏謬而無足觀者實繁。⁵⁵

王闈運此書中雖有輯補，然注解絕少，杜松柏所謂「所補殊簡略」者，實闈運所不能辭，故鄭裕基亦批評王闈運「憑虛臆決」。又劉向（前 77-前 6）中秘校書，定《大傳》為四十一篇，《漢書·藝文志》同；至鄭玄始詮次為八十三篇，王闈運於此書中曾論此八十三篇之目，江翰譏其「言之鑿鑿，亦不免專輒之譏也」⁵⁶，惜未申其說。

蔣秋華先生以為王闈運此書之抉擇是否恰當雖仍有商議空間，但「不輕信」、「不盲從」的治學心態，則值得學者效法；開創對鄭玄注解增補的新途徑，亦有助於《大傳》的理解。⁵⁷侯金滿撰《尚書大傳源流考》則為王闈運此書作了頗中肯綮的評論：

此注較為簡略，不及皮氏《疏證》詳博，而所解多從鄭注，故多不明家法，不能發明伏生之意處，如其釋六宗一例即可見其不如皮氏《疏證》者也。再者，王氏重定傳文，多有本不知隸屬何篇者，乃以己意排列，不免失於武斷，此等於其文中甚多，惟其主於訓詁，較為精簡，亦往往有一語中的

⁵⁴ 杜松柏編：《尚書類聚初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4年），冊 8，頁 100。

⁵⁵ 鄭裕基撰：〈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改動「雅雨堂本」《尚書大傳》舉例〉，《中華技術學院學報》，2006年第 34 期（2006年 6 月），頁 387-388。

⁵⁶ 中國社會科學院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 267。

⁵⁷ 蔣秋華撰：〈王闈運《尚書大傳》之輯補述論〉，《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17 卷第 6 期（2013 年 11 月），頁 53。

者，如本書附錄考證「伋然」與「佞然」時所引，可見一斑，故此書固然不可作為最好之輯本看待，然亦多可參之處也。⁵⁸

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伋，蓋佞字之誤也。注讀為幡，又誤作播。」⁵⁹侯金滿謂佞、反通用，反然即翻然，再舉證若干反、及混用的例子，以證明王闈運所言不虛，真可謂湘綺功臣。惜闈運文尚簡要，未加疏通證明，其注書體式模倣漢人，存大體，玩經文而已，致使學者不易了解其學術內涵，以此自誤，恐非湘綺所能料想。

四、《禹貢圖》不分卷

未成書，已佚。

王闈運在咸豐十年（1860）前後就已經開始撰寫《禹貢圖》的相關工作，其後於光緒五年任教成都尊經書院時「與諸生議畫《禹貢圖》」⁶⁰，蓋欲與學生集思廣益，又在光緒二十二年（1896）「作《禹貢圖》」。⁶¹然悠古邈遠，古今地理多變，而《禹貢》所記又互有詳略，撰作工作想必十分困難，因此《湘綺府君年譜》光緒二十五年條下說：

欲畫《禹貢圖》，於州後記地尚未得其理解，圖未可遽成，此書經四十年尚不能成書，益知著述之難。⁶²

據此，則《禹貢圖》竟過四十餘年而不能成書，亦使王闈運慨嘆。光緒二十八年（1902）又記載：

於《禹貢》仍不瞭然，州後記水道蓋不可深求，只是記舟行通川耳。貢道說雖不可通，亦不甚謬。大要宋人新說與今人新說心思不相遠，但未密耳。

⁶³

光緒三十一年（1905）條又記載：

七月，考《禹貢》水道，因校《水經》河流故道，糾錯迷罔，殆不能了也。八月，看《水經》，畫九河故道。陳蘭甫《水地圖》猶依傍胡齊，未能自

⁵⁸ 侯金滿撰：《尚書大傳源流考》，頁 39-40。

⁵⁹ 〔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 5，頁 15 上。

⁶⁰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 2，頁 21 下。

⁶¹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 4，頁 11 下。

⁶²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 4，頁 20 上。

⁶³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 5，頁 2 上。

出手眼，殆不及汪梅邨甚遠。故知地圖當以近出者為佳，唯沿革則須身歷其地，非臆說所能斷也。⁶⁴

王闈運大概是在此年放棄《禹貢圖》的寫作。今取《尚書箋》觀察，首尾完具，不似有缺，看不出有《禹貢圖》曾附錄其中的跡象。王闈運的手稿大量留存於世上，若有學者致力整理，或許能有所發現，但馬積高、劉少虎等人整理湖南圖書館所藏王闈運經學著作時，也未曾發現此書，是為研究王闈運《尚書》學與清代〈禹貢〉學的一大憾事。

五、《逸周書注》七卷

未知刊否與存佚。李尚聃《湘學略·湘綺遺書跋》、張舜徽《清儒學記·湖南學記》、馬積高《湘綺樓文集·序》著錄。

馬積高《湘綺樓文集·序》中提到此書不知刊否與存佚，可知在湖南圖書館中整理王闈運著作時，未見是書。然而李尚聃、張舜徽著錄，李氏、張氏皆為湖南人，若非張舜徽輾轉抄錄自李尚聃，蓋二人親見湘綺手稿，故著錄之？⁶⁵

《逸周書》，初名《周書》，《漢書·藝文志》之《尚書》類著錄「《周書》七十一篇」，即是今傳之《逸周書》。正文七十篇，十一篇有目無文，正文之末有序一篇，序言各篇大旨與作意，與〈書序〉相類。正文與序，總為七十一篇。先秦兩漢典籍，如《墨子》、《左傳》、《史記》等引用《逸周書》時，或稱「周書」，或稱「周志」，以此知此書名所定甚晚。此書或題為《汲冢周書》，以為乃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得於魏安釐王塚中，然《汲冢周書》與《逸周書》實為二書，《四庫全書總目》辨之甚明。

《逸周書》內容駁雜不純，時與儒家思想相背，並攬有漢人撰作篇章，故學者罕有留意，致使此書脫誤甚多。此書最早有晉孔晁為之注解，今以朱右曾《周書集訓校釋》與陳逢衡（1778-1855）《逸周書補注》二書最為善本。

關於王闈運何時對《逸周書》發生興趣，根據《湘綺府君年譜》光緒二十年（1894）條記載：

始鈔《逸周書》，覺其語意支離，故作不可解語，所引各傳記，一望而知，唯〈克殷篇〉、〈謚法解〉或是漢人作耳。其引熙帝之載，及小人難保等語，皆與本經不合，似是偽書，疑莫能明也。⁶⁶

⁶⁴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5，頁13下-14上。

⁶⁵ 林慶彰先生與張舜徽先生素有交誼，筆者曾拜託林老師向張先生家尋訪此書，假以時日，或許能有所斬獲。

⁶⁶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5，頁7上。

王闈運在咸豐六年時「始治今古文《尚書》」，卻遲至光緒二十年才對《逸周書》發生興趣，只覺書中「語意支離」、「故作不可解語」，又「皆與本經不合」，懷疑此書是漢人偽作，故只稍作檢閱，並未對《逸周書》加以用心。然光緒三十三年（1907）條又記載：

尋《逸周書》復勘一過，乃知為周公專集也，為作序目。⁶⁷

王闈運對《逸周書》的態度在此年突然發生轉變，以為此書乃是「周公專集」，並且「為作序目」，則《逸周注》的注解工作大概也是在這一年開始。可惜王闈運對《逸周書》的相關論述絕少，為何以為此書是「周公專集」，疑莫能明。若可得其所撰《逸周書注》一閱，則若干問題可迎刃而解。

綜上所述，王闈運《尚書》學著作凡五種，已佚者有《尚書今古文注》、《禹貢圖》，未知存佚者有《逸周書注》，今存者有《尚書箋》、《尚書大傳補注》。王闈運在《尚書今古文注·序》中提到「益明《大傳》、史遷之傳」，又在《尚書大傳補注·敘》中提到《尚書箋》二十八卷本「多申伏以易鄭」，知王闈運治《尚書》宗主今文家說。

然試觀《尚書箋》之體例，並不從今文家說。分類方面，《大傳》有「五家」之說，《尚書箋》則從馬、鄭之「三科」分類。又篇第方面，《大傳》、《史記》、真古文、《孔傳》互有不同，《尚書箋》則從馬、鄭之真古文本次第。可知在體例方面，《尚書箋》乃從古文家說。

江翰嘗評《尚書今古文注》「不憚擅改經文，以快私臆」，並序觀之，則《尚書今古文注》蓋依今文改經。案《尚書箋》之二十八卷本蓋為初稿，今本《尚書箋》三十卷本為後來之改訂本，江翰在提要中並未對此書的改經情形作出評論，試檢此書，亦頗事改經。以此推論，則二十八卷本大概也進行過改經工作。《尚書箋》三十卷本的改經情況，是否與《尚書今古文注·序》所說「益明《大傳》、史遷之傳」、《尚書大傳補注·敘》所稱「多申伏以易鄭」的學術立場相合，值得深入探討。

⁶⁷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5，頁33上。

第三章 《尚書箋》改經述論

王闓運承襲自宋以來學者好改經之習，江瀚曾批評王闓運《尚書今古文注》「不憚擅改經文，以快私臆」¹，然檢其《尚書箋》，改動經文亦多，頗與今本《尚書》歧異。王闓運對《尚書》經文的改動，大都取材於宋代以前的著述。經文的改動，涉及今古文問題，尤其王闓運素被認為今文學家，又嘗自明治《書》宗旨為「益明《大傳》、史遷之傳」、「多申伏而易鄭」，故其改經傾向是否專尊今文，尤為不容忽視的問題，從其改動之中，必可觀察出王闓運的學術傾向。

第一節 歷代《尚書》改經概述

《尚書》的版本問題極其複雜，先秦時的《尚書》諸家異本，先經過秦始皇的焚書，再經過戰火的摧殘，早已殘破不堪。秦博士伏生，有感於典籍的淪亡，為保存古籍，藏《尚書》於壁中。漢景帝時，朝廷派遣鼂錯（?-前154）受《書》於伏生。伏生發壁取書，亡數十篇，僅存的二十九篇由鼂錯帶回朝廷，是為今文《尚書》。武帝時，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又得古文《尚書》，考之二十九篇，得多十六篇，孔安國以今文讀之，是為古文《尚書》。

漢代的今古文問題，本來只是文字、簡策之異同而已，其後演變成學說上的差異，今文、古文二派學者遂勢同水火，今古文之爭因而展開。然而漢末刻熹平石經，《尚書》用小夏侯本，可見至東漢末年，今文學在官方仍處正統地位。但古文學在民間蓬勃發展，先有賈逵（30-101）、許慎、馬融等人振聲於前，後有通儒鄭玄，治經兼取今古文，試為激烈的今古文之爭進行調和。

其後曹魏立《尚書》博士，用馬融、鄭玄、王肅（195-256）三家，古文學既立於學官，則所刻之三體石經應用古文本，古文學自此乃凌駕於今文學之上。然而增多於孔壁的十六篇真古文《尚書》，以及今文三家著述，隨著西晉永嘉之亂的發生而消亡。遂有好事者乘隙起事，託名孔安國，造古文《尚書》經傳，並更動若干經字，以「隸古定」的手段取信學者。此書於東晉時由梅賾獻上，在南方傳授不息，而北方仍尊鄭學，因此南尊安國，北宗康成，經學自此分裂。

《孔傳》既以奇特的隸古定字體行世，范寧以其難讀，故改寫為今字（當時通行的字體）。降至唐朝，《孔傳》作為《尚書正義》和開成石經的底本，取得官方認可的學術地位，鄭玄的地位因而消沉，南北分裂的經學亦隨之一統。天寶間，唐玄宗詔改《洪範》，又以隸古字難識，遂命衛包改隸古為今字，其後唐文宗勒於石碑，為開成石經，傳承至今，為《尚書》今本。

入宋，《尚書》改經風氣為之一變。唐代以前的《尚書》改經，除晚出《孔傳》改為隸古是為取信學者外，其他如伏生改秦篆、孔安國改古文為今文，范寧、

¹ 中國科學圖書館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266。

衛包改隸古定為今字，皆是方便學者諷誦易曉而作，然而宋儒的改經目的卻與以往大不相同，不繼續在字體上作更動，而是開拓新的方向。宋儒勇於質疑舊說，疑〈小序〉非聖人手作，疑〈大序〉非安國親筆，疑《尚書》非先秦舊觀，如胡宏（1105-1161）、蘇軾（1037-1101）、程頤（1033-1107）、朱熹（1130-1200）、蔡沈（1167-1230）等輩之於《尚書》，或以其篇第不符時代先後而疑失序²，或以篇名與文例、經文不倫而疑篇名有誤³，或以經文上下文意不屬而疑經文有脫誤⁴，然猶不敢大肆更動，至王柏（1197-1274）、金履祥（1232-1303）等人，則大肆改經。⁵元儒如陳櫟（1252-1334）、吳澄（1249-1333）、董鼎、陳師凱等人，《書》學大抵以蔡氏《集傳》為依歸，改經亦多以宋儒所說為依據。入明則有歸有光（1507-1571）、陳第（1541-1617）、黃道周（1585-1645）等人，承宋元遺風，好事篇章之移改，然臆度者多，有確證者少，成就殊不如宋儒。⁶

時至清代，《尚書》改經風氣則又一變。今本《尚書》乃東晉《孔傳》遞傳而來，自明儒梅鷟（1483-1553）作《尚書考異》、《尚書譜》以攻《孔傳》，清初閻若璩（1636-1704）承其緒，作《尚書古文疏證》，學者遂對《孔傳》不之信，亦不復注解廿五篇。學者由於不信《孔傳》，乃考證《孔傳》以前《尚書》經文樣貌，欲還其舊觀，如江聲（1721-1799）作《尚書集注音疏》，常據經傳諸子及《說文》改動經文；段玉裁（1735-1815）作《古文尚書撰異》，於經文則以許慎、馬融、鄭玄為依歸。其後今文經學興起，陳壽祺作《今文尚書說經考》，則以《大傳》、《史記》、漢碑及漢人引用等今文遺文改經。

王闈運生當清末，於《尚書》亦頗事改動。關於《尚書箋》對經文的改動情況，分為「改字例」、「刪字例」、「增字例」三節敘述，各節中再以改經的依據，如群經、史書、歷代石經、兩漢今文家、兩漢古文家等等，分為若干小類，各類中依據《尚書箋》之篇第，逐條說解。首先以《尚書正義》與《尚書箋》互相校對，標明異文。次者，王闈運明言依據者，加註「王氏據某改」以識之；不言依據者，加註「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某改」以明之；依據偶誤者，則試為指正，加註「王氏據某改，誤；當從某改」以示之。

² 篇第方面，如胡宏、王柏以為大禹治水，事在堯時，故〈禹貢〉宜次〈堯典〉後；如蔡沈以為〈康誥〉、〈酒誥〉、〈梓材〉乃武王命康叔之辭，宜次〈金縢〉前。

³ 篇名方面，如王安石疑〈泰誓〉上篇為誥辭，非誓辭。

⁴ 移易方面，如蘇軾謂〈康誥〉篇首四十八字當為〈洛誥〉篇首，如胡宏疑〈多士〉有脫簡在〈多方〉。

⁵ 如王柏改〈大禹謨〉為〈禹謨〉，改〈泰誓〉三篇為〈周誥〉、〈河誓〉、〈明誓〉。如金履祥移〈堯典〉「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於「肆謹東后」下。

⁶ 如陳師恆嵩說：「若黃道周之於〈洪範〉，雖云兼采眾說，參以己見，然試觀其考正訛文闕字，改定章段次第，大都為主觀之臆斷，致〈洪範〉幾至體無完篇。」參見陳恆嵩撰：《明人疑經改經考》（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頁138。

第二節 《尚書箋》改字例

一、從群經改

此處所指群經，以南宋時所形成之十三經為準⁷，傳統以為十三經俱出聖人手定，如以《周易》繫之伏羲，以《周禮》屬之周公，以《公羊》、《穀梁》歸之子夏。自康有為作《新學偽經考》，質疑或有經典非聖人手定，強稱《周禮》、《左傳》是劉歆（?-23）偽造，震驚季清學界。至民國初年，流風未泯，衍為疑古一派，有顧頡剛（1893-1980）、胡適（1891-1962）、錢玄同（1887-1939）等輩，重新檢討經典的內容，考定經典的形成年代。雖然不免有武斷之見，然而成果斐然，得知大部分經典確非聖人所定。但仍不能否認十三經之中保留許多先秦舊籍資料，在文獻缺乏之今日，依舊彌足珍貴。

王闈運分別根據《孟子》、《左傳》、《禮記》、《公羊傳》等經典中稱引《尚書》文句，來對《尚書》本文進行改動。其中《孟子》、《左傳》可確信為先秦古籍，故所引用當是秦始皇焚書以前，最為古本。至於《禮記》與夏侯《尚書》同一師承，成書於漢宣帝時；《公羊傳》亦為今文經，寫定於漢景帝時，則二經所引《書》當是今文，如《禮記·緇衣》稱〈甫刑〉，不稱〈呂刑〉，尤為用今文之確證。

此例凡六條，不言所本者二條。

1. 〈堯典〉：「三年，四海遏密八音。」

《正義》本「年」作「載」。王氏據《孟子》改。

《孟子·萬章上》引〈堯典〉文如此。孫星衍以為：

三載，當為三年，《孟子》、《春秋繁露》等引皆作年，偽孔因《爾雅》「唐虞曰載」之文改之也。⁸

案《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載。」似乎載、祀、年之稱判然涇渭，不可混用，然而此改動殊為不必。如〈堯典〉尚有「九載，績用弗成」、「朕在位七十載」、「三載，汝陟帝位」、「五載一巡守」、「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三載考績」、「在位三十載」等語，字皆作「載」不作「年」，若於此處作「三載」，則文句畫一，《孔傳》本是。蓋孫星衍以為《孔傳》為魏晉間偽書，故併疑其經文。又許鏜輝說：

《史記·五帝紀》云：「三年，四方莫舉樂。」《春秋繁露·煖燠孰多篇》

⁷ 此十三經的內容分別為：《周易》、《尚書》、《詩經》、《周禮》、《儀禮》、《禮記》、《公羊傳》、《穀梁傳》、《左氏傳》、《爾雅》、《論語》、《孝經》、《孟子》等等經典。

⁸ 〔清〕孫星衍撰，陳抗、盛東鈴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1，頁58-59。

引《尚書》曰：「四海之內，闕密八音三年。」並作三年，與《孟子》同。
《白虎通·四時篇》引《尚書》曰：「三載，四海過密八音。」崔瑗〈和帝誄〉曰：「三載，四海過密八音。」並作三載，則今文《尚書》或作三年，同《孟子》；或作三載，同《孔傳》本。⁹

知先秦兩漢《尚書》本或作載、或作年，兩者皆有之。孫星衍謂當作年，王闈運從而改之者，蓋震於《孟子》所引，皆誤。

2. 〈盤庚〉：「不可鄉邇。」

《正義》本「鄉」作「嚮」。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左傳》改。

《左傳·隱公六年》引君子曰：「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其陳桓公之謂乎？長惡不悛，從自及也，雖欲救之，其將能乎？」〈商書〉曰：『惡之易也，如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¹⁰〈商書〉者即〈盤庚〉文，今本無「惡之易也」一句。案許鏐輝更說：

鄉邇之鄉，本字當作向，向、鄉同屬曉紐，第十部，古同音通用。《莊子·天地》：「向之人何為者耶？」《釋文》：「向本作鄉。」《詩·七月》：「塞向墜戶。」《儀禮·士虞禮·正義》引作「塞鄉墜戶」，此二字互用之證。嚮者向之俗字，从向鄉聲，故亦與鄉通用，《詩·標有梅》箋：「此夏鄉晚。」《釋文》云：「鄉本作嚮。」是其例。段玉裁曰：「鄉，衛包改為嚮。」今考《書·盤庚·釋文》云：「鄉，許亮反。」則唐初作鄉，段說是也。¹¹

據許說，知向、鄉音近，故可通假。孫星衍亦云：「鄉作嚮，俗字，當為鄉。」¹²案〈顧命〉有「牖間南嚮」之語，《周禮·司几筵注》先鄭引作「鄉」，亦為嚮本作鄉之證。

〈顧命〉又有「西序東嚮」、「東序西嚮」、「西夾南嚮」語，王闈運皆改鄉作嚮，蓋以此例之，並敘於此，更不複述。

3. 〈盤庚〉：「顛越不共。」

《正義》本「共」作「恭」。王氏據《左傳》改。

⁹ 許鏐輝撰：《先秦典籍引尚書考》（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冊上，頁193。

¹⁰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年），卷4，頁2下-3上。

¹¹ 許鏐輝撰：《先秦典籍引尚書考》，冊下，頁138。

¹²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6，頁228。

共字，可讀作恭敬之恭，可讀作供給、供奉之供，段玉裁說：

今本作不恭，衛包所改也。《釋文》無共音恭之語，陳鄂依衛包刪之。《偽傳》云：「不共，不奉上命也。」考《傳》凡訓奉者，其字皆作共，共讀為供，〈甘誓〉「共行天之罰」、「女不共命」、〈無逸〉「惟正之共」皆是。《左氏正義》謂《尚書》作恭，其所據《尚書》非善本也。¹³

段說甚諦，凡《尚書》訓作供給、供奉之「恭」，皆本作「共」，衛包不察恭、共之訓不同，以為共、恭古今字而徑改之。《孔傳》訓共為供，固宜；衛包改共為恭，恭則不可更訓作供。

4. 〈康誥〉：「敬民乃罰。」

《正義》本「民」作「明」。王氏據《禮記》改。

《禮記·緇衣》引〈康誥〉如此。案南昌府學本《禮記正義》字作「敬明」，阮元說：「各本同，毛本明誤民。」¹⁴知王闓運蓋據毛本以難阮元。《孔傳》說：「凡行刑罰，汝必敬明之，欲其重慎。」¹⁵則此「敬明」猶言「嚴謹明察」，王闓運則說：「言敬民乃用刑罰，非以威之。」¹⁶蓋申重民之義，故字作民。

5. 〈呂刑〉：「敬忌，罔有擇言在躬。」

《正義》本「躬」作「身」。王氏不言所本，蓋從《禮記》改。

《禮記·表記》引〈甫刑〉如此，篇名作〈甫刑〉，知為今文《尚書》。案《爾雅·釋詁》：「躬，身也。」知身、躬二字，於義無別，王闓運蓋從今文改。

6. 〈秦誓〉：「俾君子易怠。」

《正義》本「怠」作「辭」。王氏據《公羊傳》改。

《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引如此。《史記·三王世家》：「俾君子怠。」又《潛夫論·救邊篇》：「俾君子怠。」所引皆同《公羊》，蓋今文如此。許鏐輝說：

辭、怠同在第一部，古疊通用，《史記·周本紀》「怡悅婦人」，《集解》引徐廣曰：「怡一作辭。」怡、怠並从台聲，怠之通辭，猶怡之通辭矣。¹⁷

¹³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46，卷7，頁5上。

¹⁴ [清]洪震煊撰：《禮記正義·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年），卷55，頁4上。

¹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4，頁6上。

¹⁶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4，頁6上。

¹⁷ 許鏐輝撰：《先秦典籍引尚書考》，冊上，頁172。

知辭、怠同聲通假，《公羊傳·文公十二年》何休說：「俾，使也。易怠，猶輕惰也。」¹⁸是此經之義，《孔傳》說：「使君子迴心易辭。」¹⁹蓋拘於其所據本作「易辭」，故望文生解，反使經義晦澀難明。然由傳文可知《孔傳》所據之本已作「辭」，此非《孔傳》之咎。

二、從先秦諸子改

戰國之世，百家爭鳴，諸家著述，蔚為大觀，學術思想，於斯為盛。《莊子》、《荀子》二書雖攬有後人論述及群弟子之言，並非莊周、荀況手撰，然而歸類為先秦典籍，尚無大失。《莊子》、《荀子》書亦在秦始皇焚書前，故所引《尚書》當是先秦舊本。

此例凡二條，改動皆言所本。

1. 〈堯典〉：「流共工于幽都。」

《正義》本「都」作「洲」。王氏據《莊子》改。

《莊子·在宥》：「堯於是放讜兜於崇山，投三苗於三峽，流共工於幽都，此不勝天下也夫！」許鏐輝說：

都，《孔傳》本作幽洲，《大戴禮》、《孟子》引並作幽州。《韓非子》引作幽州之都，《大戴禮》曰：「流共工於幽州，以變北狄。」則其地在北，〈堯典〉曰：「宅朔方，曰幽都。」是幽州即幽都。²⁰

先秦或作「幽都」，或作「幽州」，其地一也，作「幽洲」者蓋偽古文。至於幽都、幽州既為一地，則地名宜同，故王闓運通作幽都，使〈堯典〉文前後畫一。

2. 〈康誥〉：「予一人以擇。」

《正義》本「擇」作「懌」。王氏據《荀子》改。

《孔傳》說此經：「則我一人以此悅懌汝德。」²¹知其訓擇為懌。案擇、懌皆從睪聲，古音同，故得通假，段玉裁說：

古擇、澤、釋、懌通用，古無懌字，多用上三字。一人以擇，擇即懌也，

¹⁸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年），卷14，頁4上。

¹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20，頁13上。

²⁰ 許鏐輝撰：《先秦典籍引尚書考》，冊下，頁264。

²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4，頁11上。

上文所謂「身佚而國治也」；敬忌，上文所謂「急得其人」也。²²

段玉裁以「身佚而國治」說「擇」，以「急得其人」說「敬忌」，茂堂讀擇為擇，說與《孔傳》同，然恐皆非先秦古義，案《荀子·君道》說此經：

得其人則存，失其人則亡……故明主急得其人，而闇主急得其執。急得其人，則身佚而國治，功大而名美，上可以王，下可以霸；不急得其人，而急得其執，則身勞而國亂，功廢而名辱，社稷必危。²³

玩《荀子》之文，皆為解釋選舉賢材的重要性，故此「擇」字宜同為選賢舉能之義，王闓運申荀說：

擇，擇，通用字。〈君爽〉曰：「天不庸釋。」釋，舍也。天命所在曰釋。言康叔能治則王室安也。²⁴

謂「釋」為「天命所在」雖恐附會，然而康叔賢人，王闓運將「舉賢輔佐」視為「天命所在」的關鍵，則和《荀子》所說「上可以王，下可以霸」相契合，誠發古義。

三、從史書改

兩漢之時，學術始終以今文學佔有優勢，東漢末所刻漢石經用今文即是明徵。至於三國曹魏並立古文《尚書》博士，採用古文、小篆、漢隸三種字體刻古文《尚書》與古文經之《左傳》於石，代表古文學地位的提升，已可與今文學並列。今文學為仕途所需，士子不得不誦習，因此《史記》、《漢書》中學者所徵引《尚書》必然以今文為多。然《史記》、《漢書》除了記有兩漢學者徵引《尚書》外，作者往往直接引《書》以論史事，可以借此觀察司馬遷與班固的《尚書》學。司馬遷嘗從孔安國問故，又當時《尚書》博士唯立歐陽一家，史公著史，自是不能不取材，故《史記》必兼采今、古文《書》說。孫星衍以史公為古文，固非；皮錫瑞執史公為今文，亦非。又班固雖家習夏侯《尚書》，然自謂「所學無常師」²⁵，

²²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6，頁12上。

²³ 梁啟雄撰：《荀子柬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卷12，頁161。

²⁴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4，頁10上。

²⁵ 《後漢書·班彪傳》稱班固：「所學無常師，不為章句，舉大義而已。」程元敏說：「班伯先從鄭寬中博士習小夏侯《尚書》，既而又與大夏侯《尚書》博士許商講論異同。庭以授固，孟堅因兼通二夏侯兩宗之學焉。抑《漢書》引漢說《書》之學者，兩夏侯外，又有歐陽學者，偶更引伏生之弟子晁錯說，撰集《白虎通義》，則動引《尚書大傳》，則固《書》學合今文一

不棄古文學說，亦是兼治今、古文學者。又如陳壽（233-297）撰《三國志》，范曄（398-445）撰《後漢書》，其時今文雖微，古文方熾，然今、古文經過鄭玄調和以後，已逐漸混用，因此二家所用，當兼具今、古文，非特一家而已。²⁶

此例凡七十條，不言所本者二十九條，所言依據有誤者二條。

1. 〈堯典〉：「協合萬國。」

《正義》本「國」作「邦」。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引如此。案皮錫瑞說：

今文邦多作國，《史記》曰：「合和萬國。」協作合，以訓故代經。〈高祖侯功臣年表序〉引作「協和萬國」。²⁷

皮氏又引《法言·先知篇》、《漢書·王莽傳》等所引，可證今文作「國」，又云：

《後漢書·明帝紀》、《論衡·儒增篇》引作「協和萬邦」，與今文不合，疑後人改之。²⁸

漢高祖名劉邦，以避諱故，則今文作國字，古文則徑作邦字。

2. 〈堯典〉：「敬授民時。」

《正義》本「民」作「人」。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引如此。段玉裁說：

民時，衛包改作人時。古人引用，如鄭注《尚書大傳》、徐氏偉長《中論·厯數篇》、韋注〈鄭語〉，皆引「敬授民時」，皆治古文《尚書》者也。《史記·五帝本紀》、《漢書·律曆志》、〈食貨志〉、〈藝文志〉、〈李尋傳〉、〈王

祖三宗，又不棄古文《書》說，則果是『所學無常師』也。」參見程元敏撰：《尚書學史》，冊上，頁 605。

²⁶ 程元敏說：「三國至晉初，今、古文《書》說逐漸混用，無論益部、江漢、河淮濟皆然，故承祚（案：陳壽字）引《書》兼采今、古文本，經說亦馬、鄭、王，及歐陽、兩夏侯同用。」參見《尚書學史》，頁 893。程元敏又云：「知范君《書》學，今文伏生、歐陽、兩夏侯（大、小夏侯同）兼采，又多遵鄭玄（用馬說少），而絕不見引偽古文經傳。」參見《尚書學史》，冊下，頁 1152-1153。據程元敏所言，則陳壽、范曄果是兼用今、古文者。陳壽《三國志》所用《尚書》版本、家法問題，可參考歐慶亨撰：〈三國志引尚書考述〉。范曄《後漢書》所用《尚書》說，可參考蔡根祥撰：〈後漢書尚書考辨〉。

²⁷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1月），卷1，頁13。

²⁸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13。

莽傳〉、〈孫叔敖碑〉，亦皆引「敬授民時」，皆治今文《尚書》者也。²⁹

知《尚書》古本無論今古文，皆本作民時。此蓋天寶間，衛包避唐太宗李世民諱而改。

3. 〈堯典〉：「鳥獸字微。」

《正義》本「字微」作「孳尾」。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引如此。《孔傳》說：「乳化曰孳，交接曰尾。」³⁰蓋即繁衍之意。案〈說文序〉：「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又《說文·毛部》：「尾，微也。」知「孳尾」義同「字微」，王闓運蓋以《史記》先於《孔傳》，故據以改之。

4. 〈堯典〉：「辯秩南譌。」

《正義》本「辯」作「平」，「譌」作「訛」。辯，王氏據《大傳》改，參見從兩漢今文家改「辯章百姓」條。譌，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引如此。王先謙說：「據官本作為，汲古本作譌。」³¹則王闓運所據《史記》蓋汲古閣本。《爾雅·釋言》：「訛，化。」故《孔傳》以為化育之義。王闓運說：「南譌，南方之政。譌、偽、為，古字通耳。」³²知訛與譌通，於義無殊。

5. 〈堯典〉：「胤子朱開明。」

《正義》本「開」作「啟」。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作「嗣子丹朱開明」，皮錫瑞說：「啟為開者，今文《尚書》。《禮》古文作啟，今文啟皆為開可證。」³³蓋避漢景帝劉啟諱，故今文作開。知王闓運從今文改。

6. 〈堯典〉：「靖言庸違，象龔滔天。」

《正義》本「靖」作「靜」，「龔」作「恭」。王氏據《漢書》改。

《漢書·王尊傳》載御史大夫上奏引如此，蓋今文《尚書》。《孔傳》說此經：「靜，謀……共工自為謀言，起用行事而違背之。」³⁴王先謙說：

²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頁12下。

³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2，頁9下。

³¹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1，頁31。

³²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頁5下。

³³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28下。

³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2，頁19下。

《史記》周宣王靜，《漢書·人表》作靖，是靜、靖字通。³⁵

知靜、靖通用，又《爾雅·釋詁》：「靖，謀也。」故《孔傳》得訓靜為謀。王闓運說：「靖，謀也。眾謀善言，共工庸皆違之。」³⁶湘綺蓋據《爾雅》為說，故如此改。

又恭作龔者，王闓運以為：「龔、共，古今字……滔天，水天也。象，似也。共，供也。似能供職，而致洪水滔天，言不能其官。」³⁷據段玉裁說，凡《尚書》訓供給、供奉者，字皆本作共。王闓運據茂堂為說，於《尚書》經文多改恭字為共。此處既說「龔、共，古今字」，則不若徑改龔為共，使全書改經體例畫一，讀者亦為易曉。

7. 〈堯典〉：「有矜在下。」

《正義》本「矜」作「鰥」。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作「有矜在民間」，蓋今文《尚書》如此，王闓運從今文改。

8. 〈堯典〉：「弟傲。」

《正義》本「弟」作「象」。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引如此。皮錫瑞說：

舜之弟名象，堯未必知之。且象獨稱名，則與上云「父」、「母」不一例，當從《史記》作「弟」。³⁸

王闓運說：「舜弟名象，堯未必知之，或作象傲者，非。」³⁹說與皮錫瑞同，皆以作「弟傲」為是，然江瀚批評：

此殊可哂，象傲蓋岳曰，非帝曰也。堯不知舜弟名象，岳抑豈無聞邪？若云象獨稱名，與上父母義一例則可耳。⁴⁰

³⁵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1，頁50。

³⁶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頁10上。

³⁷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頁10上-10下。

³⁸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36。

³⁹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頁12下。

⁴⁰ 中國社會科學院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266。

江瀚此說可議，堯不知象名，四岳豈有必知之理？王闓運遵從《史記》古義，江瀚徒以義斷之，蓋不如湘綺遠甚。

9. 〈堯典〉：「在旋璣玉衡。」

《正義》本「旋」作「璿」。王氏據《史記》改。

案《史記·律書》、〈天官書〉皆作「旋璣」，《大傳》作「旋機」，王闓運捨伏生而從史公。皮錫瑞云：

《大傳》曰：「旋者，還也。機者，幾也。」當以旋機為正。⁴¹

皮氏又論《史記》之「旋璣」說：

《史記》，據《索隱》則所見本作機，今單行《索隱》亦作璣，乃後人所改。古書作旋機者，與《大傳》合。其或改從玉者，因馬、鄭古文說以璇璣玉衡為渾天儀，云以美玉為之，其字從玉，淺人用其說，遂改《史記》等書旋機字亦從玉。⁴²

皮鹿門考證甚瑣，可從。後人多據衛包改所經字，改易《史記》、《漢書》文字，此宜亦然，王闓運持以改經，大失。

10. 〈堯典〉：「揖五瑞。」

《正義》本「揖」作「輯」。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漢書·郊祀志》、〈魏封孔羨碑〉引皆作揖。又《史記集解》引馬融說：「揖，斂也。」⁴³是今、古文皆作揖，作輯者，蓋後人誤改。

11. 〈堯典〉：「五玉、三生、二帛、一死、摯。」

《正義》本「摯」作「贄」。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引如此。皮錫瑞說：「贄，俗字，當從《史記》作摯。」

⁴⁴案《周禮》、《儀禮》字皆作摯，知作摯為正，皮說是，王闓運所改亦是。

⁴¹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47。

⁴²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47。

⁴³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收入古風主編：《經學輯佚文獻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07年），《尚書》類，冊8，卷1，頁8上。

⁴⁴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59。

12. 〈皋陶謨〉：「章厥有常，吉哉。」

《正義》本「章」作「彰」。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引如此。又《後漢書·鄭均傳》引同，蓋今文《尚書》字如此。

13. 〈皋陶謨〉：「蒸民乃立。」

《正義》本「立」作「粒」。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作「眾民乃定」，皮錫瑞：「今文作立，故史公以定訓之。」

⁴⁵今本作粒者，鄭玄說：「粒，米也，又養也。眾民乃復粒食。」⁴⁶蓋壁經作粒，故鄭玄以米訓之。

案上文「艱食」，馬本作「根食」，根食者，五穀粒米之類，上文既已云根食，則下若云「乃粒」，義已複出。不如從今文作定，於義為長。

14. 〈皋陶謨〉：「予思曰孳孳。」

《正義》本「曰」作「日」，「孳」作「孜」。曰，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改，參見從文義改「予思曰孳孳」條。孳，王氏據《史記》改。

孫星衍說：「孜孜，古文；孳孳，今文也。」⁴⁷案《說文·支部·孜》引〈周書〉作「孜孜無怠」，許君所引與《史記》異，蓋壁經古文如此，則史公作「孳孳」蓋為今文歐陽《尚書》，知王闔運從今文改。

15. 〈皋陶謨〉：「臣哉臣哉。」

《正義》本作「臣哉鄰哉」。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五帝本紀》作「臣哉臣哉」，皮錫瑞說：「《史記》無鄰哉句，消文。」

⁴⁸則皮師伏蓋以為此句下尚有「鄰哉鄰哉」句，若此則今文作「臣哉臣哉，鄰哉鄰哉」。

16. 〈皋陶謨〉：「婁省乃成。」

《正義》本「婁」作「屢」。王氏據《漢書》改。

《漢書·谷永傳》谷永上奏引作「婁省無怠」，又《漢書·王莽傳》：「婁省朝政。」亦用此經之義。段玉裁說：「俗乃加尸旁為屢字，古有婁無屢也。」⁴⁹據

⁴⁵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2，頁107。

⁴⁶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2，頁3上。

⁴⁷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2，頁89。

⁴⁸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2，頁108。

⁴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9年），卷24，頁26下。

段說，知屢為俗字，字當作婁。谷永用今文，許君用古文，蓋今、古文於字皆作婁。今作屢者，後人所改。

17. 〈皋陶謨〉：「苗頑弗即功。」

《正義》本「功」作「工」。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作「苗頑不即功」，王闓運說：

苗頑，三苗故國頑民也。其君竄三危者，能丕敘矣。其民猶以前見絕于中國，不令即貢。即，次也。言不得次序貢士也。⁵⁰

王闓運雖以《史記》改經，而以《大傳》說義，《大傳》云：「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也，三年一貢士，天子命與諸侯輔助為政，所以通賢共治，示不獨專，重民之至。」王闓運以《史記》字作功者，即《大傳》貢士之義所在，故王闓運云：「功，貢也。」⁵¹皮錫瑞亦許此說，云：「或說，功，貢也。時三苗不得貢士，故禹為請命。義亦近之。」⁵²或說者，即王闓運所說。知王闓運從今文改。

18. 〈禹貢〉：「海濱廣瀉。」

《正義》本「瀉」作「斥」。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引同，又《漢書·地理志》作「海瀨廣瀉」，案《說文》有「瀨」無「濱」，知史公用今文《尚書》字。則史公作「濱」，班固作「瀨」者，蓋亦歐陽、小夏侯本之異。

又王先謙說：「斥，本字；瀉、瀨，假借。《詩·閟宮·傳》：『瀉，大貌。』亦取廣斥之義也。」⁵³知瀉、斥於義無別，蓋今、古文之異如此。

19. 〈禹貢〉：「大野既都。」「彭蠡既都。」「原隰底績，至于都野。」

《正義》本「都」作「豬」。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作「大野既都」、「彭蠡既都」、「滎播既都」，凡〈禹貢〉豬字，《史記》皆作都，蓋歐陽《尚書》文。又《漢書·地理志》引作「大壄既豬」，蓋夏侯《尚書》如此。又馬融說：「水所停止，深者曰豬。」⁵⁴知夏侯本與古文同作「豬」。王闓運說：

⁵⁰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2，頁19上-19下。

⁵¹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2，頁19上。

⁵²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2，頁123。

⁵³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6，頁261。

⁵⁴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3，頁4下。

都、渚、渚，古今字，今又作堵，築陽閘，蓄泄水也。大野、微山、洪澤諸湖，北連南旺湖。夏通淮泗，兼漫及高郵寶應湖。故當堵之，使不溢漫。

55

知作「都」者今文，王闡運從今文改，又讀都為堵，兼駁馬說。

20. 〈禹貢〉：「泗瀕浮磬。」

《正義》本「瀕」作「濱」。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書》改。

《漢書·地理志》引如此，又《史記·夏本紀》引作「泗濱」，案《說文》有瀕無濱，班固世習夏侯《尚書》，又「學無常師」，故常與古文同。王闡運於「海濱廣瀉」作濱，而於此處作瀕者，足見改經未審，前後文不畫一，大失。

21. 〈禹貢〉：「鳥夷卉服。」

《正義》本「鳥」作「島」。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書》改。

《漢書·地理志》引如此。又《史記·夏本紀》作「島夷」者，段玉裁說：

此本亦作鳥，孔讀為島，衛包徑改為島字。《後漢書·度尚傳》：「深林遠藪，椎髻鳥語之人，置於縣下。」李注：「鳥語，謂語聲似鳥也。《書》曰：『鳥夷卉服。』」玉裁按：此衛包未改《尚書》也。《漢志》「鳥夷」不誤，〈本紀〉作島，則淺人用天寶後《尚書》改之。⁵⁶

據段說，知《史記》本作「鳥夷」，與《漢書》同，段說蓋王闡運改字所本。

22. 〈禹貢〉：「沱、涔既道。」

《正義》本「涔」作「潛」。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作「沱、涔已道」。又《漢書·地理志》作「沱、灑既道」。蓋今文《尚書》異字，知王闡運從今文改。至於字義，王先謙云：「既、已，故訓字。潛、涔、灑，通用字。」⁵⁷知其義無別。

23. 〈禹貢〉：「惟箛籥、柷。」

《正義》本「籥」作「箛」。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維箛籥、柷。」又《說文·竹部·箛》：「箛籥也。」，《說

⁵⁵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3，頁8上。

⁵⁶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3，頁31上。

⁵⁷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6，頁280。

文·竹部·籛》亦云：「籛，籛也。從竹路聲。〈夏書〉曰：『惟菌籛、楛。』籛，古文籛，從輅。」段玉裁說：

〈竹部〉引〈夏書〉作「籛」，謂籛為古文；而〈木部·楛〉字下引〈夏書〉則作「籛」，蓋壁中古文作「籛」。《說文》有於小篆見古文者，如籛下引〈夏書〉而下云「古文作籛」，則壁中本作籛可知也。⁵⁸

知古文作「籛」，而作「籛」者與《史記》合，蓋今文。知王闔運從今文改。

24. 〈禹貢〉：「浮于江、池、沔、于漢。」

《正義》本「池」作「沱」，「沔」作「潛」，無「于」字。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增改。

《史記·夏本紀》作「浮于江、沱、沔、于漢」，此蓋王闔運改經所本。又諸本沱無作池者，王闔運云：「沱、池，古今字。」⁵⁹知《尚書箋》本當作「浮于江、沱、沔、于漢」，作池者，當是正文因注而誤。

28. 〈禹貢〉：「踰于雒，至于南河。」「伊、雒、瀍、澗，既入于河。」「浮于雒，達于河。」「浮于潛，踰于沔。」「踰于河。」

《正義》本「踰」作「逾」，「雒」作「洛」。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作「踰于雒」，《漢書·地理志》作「逾于洛」，踰、逾字義無殊，蓋三家異文。

洛、雒，二水之名，不可混一，王先謙說：

《漢志》作「浮于江、沱、瀧、漢，逾于洛，至于南河」，潛、瀧，通用字。洛本作雒，後人依俗本改之。凡伊、雒、瀍、澗之雒字從隹旁各，涇、渭、洛之洛字從水旁各，一為豫州川，一為雍州浸，載在〈職方〉，不相假借。《漢志》弘農郡上雒下云：「〈禹貢〉雒水出冢領山，東北至鞏入河。豫州川。」左馮翊下云：「洛水東南入渭。雍州浸。」秩然不紊。⁶⁰

知洛水在雍州，雒水在豫州，王先謙又說：

⁵⁸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3，頁38下。

⁵⁹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卷3，頁12下。

⁶⁰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6，頁286。

自是經傳子史轉寫竄易，雒、洛雜出。若今文《尚書》之作雒，見於《隸釋》所載，漢石經殘碑〈多士〉兩「茲雒」字，此必伏生壁藏之本。古文《尚書》今本皆作洛，考〈天官〉、〈序官〉注引〈召誥〉「朝至于雒」、「攻位于雒汭」，字皆作雒，則知黃初後傳寫者盡易之。⁶¹

黃初，三國曹魏文帝年號。據王先謙說，知雒、洛混用已久，而雒、洛乃兩川之名，不容相混，《尚書》本作雒，作洛者乃後人所改。

又同篇之「東過雒汭」，〈康誥〉「東國雒」，〈召誥〉兩「朝至于雒」、「攻位于雒汭」，〈洛誥〉「朝至于雒師」、兩「雒食」，〈多士〉「初于新邑雒」、「作大邑于茲雒」、「有年于茲雒」，〈多方〉「自時雒邑」，王闓運皆以此例之，改「洛」為「雒」，並敘於此，更不複述。

29. 〈禹貢〉：「熒播既都。」

《正義》本「熒」作「榮」，「播」作「波」，「都」作「豬」。熒，王氏不言所本，當從段玉裁改。播，王氏不言所本，當從《史記》改。都，王氏不言所本，當從《史記》改，參見從史書改「大野既都」條。

段玉裁以為「榮」字當從火作「熒」，其云：

攷榮澤字古从火不从水，《周官經》「其川熒雒」、《詩·定方之中》鄭箋「及狄人戰于熒澤」、《春秋左氏傳》閔公二年「及狄人戰于熒澤」、宣十二年「及熒澤，見六稟」，杜預〈後序〉云：「即《左傳》所謂熒澤也。」《爾雅注》「圃田在熒陽」、《釋文》凡六熒字皆從火。〈隱元年注〉：「虢國，今熒陽縣。」《釋文》云：「本或作榮，非。」尤為此字起例。⁶²

段玉裁以為熒陽、熒澤古皆從火作「熒」，今從水作「榮」者乃衛包誤改，而陳鄂和之，今本《史記》、《漢書》亦遭後人據衛包改作「榮」。段氏考證甚詳，其說可從。

至於播字，《正義》：「馬、鄭、王本皆作榮播。」⁶³又《史記·夏本紀》作「榮播」，蓋本皆作「播」，後人改作「波」。

30. 〈禹貢〉：「道荊澤，被明都。」

《正義》本「道」作「導」，「明都」作「孟豬」。道，王氏不言所本，蓋從

⁶¹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6，頁286。

⁶²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3，頁45上。

⁶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6，頁17下。

《史記》改。明都，王氏據《大傳》改，誤；當從《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皆作「道荷澤」，段玉裁說：

《釋文》曰：「道音導。」衛包既改經文之道為導，開寶間乃倒之曰：「導音道。」⁶⁴

蓋〈禹貢〉此字今古文皆作「道」，至衛包乃改作「導」。王闡運為還原古本，故易作「道」。

同篇之「道弱水」、「道黑水」、「道河積石」、「道沅水」、「道淮自桐柏」、「道渭自烏鼠同穴」、「道雒自熊耳」，蓋以此例之，並敘於此，更不複述。

又王闡運以為此「荷澤」與上文之「入于荷」同為河水之稱，故不從司馬遷、班固改荷為河。

又《大傳》作「孟諸靈龜」，此為伏生作「孟諸」之證。《史記·夏本紀》作「被明都」，知王闡運從《史記》改。然而先秦古籍如《左傳》、《孟子》亦有作「孟諸」者⁶⁵，非只為今文。《漢書·地理志》作「被明豬」，《周禮·夏官·司馬》、《逸周書·職方解》皆作「望諸」，蓋孟、明、望聲近通用，先秦時歧異已多，不必泥於孰為今文，孰為古文。

31. 〈禹貢〉：「厥貢漆、絲、絺、紵。」

《正義》本「絲」作「臬」。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作「貢漆、絲、絺、紵」，蓋今文；《漢書·地理志》作「貢漆、臬、絺、紵」，與《孔傳》同，蓋古文。絲、臬古音俱在一部，聲近可通用。

32. 〈禹貢〉：「織皮昆侖。」

《正義》本「昆侖」作「崑崙」。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亦作「昆侖」，《漢書·地理志》作「崑崙」，蓋本作昆侖，後人以其為山名，遂從山作「崑崙」。

33. 〈禹貢〉：「道汧及岐。」

《正義》本「道」作「導」，「汧」作「岍」。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

⁶⁴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3，頁61上-61下。

⁶⁵ 案《說文·艸部，藪》：「青州孟諸。」《爾雅·釋地》：「宋有孟諸。」《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游孟諸。」《新序·雜事》：「暮宿於孟諸。」《淮南子·齊俗訓》：「以過孟諸。」凡此之類，皆漢人作「孟諸」之證。然而《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余賜女孟諸之廩。」《墨子·兼愛中》：「防孟諸之澤。」是先秦有作「孟諸」者，非必今文作「孟諸」。

改。

《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並作「道汧及岐」，蓋今文如此。段玉裁說：「蓋山以水得名，字當作汧為長。」⁶⁶然汧為山名，後人蓋據此，遂從山作岍。

34. 〈禹貢〉：「又東至于醴。」

《正義》本「醴」作「澧」。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漢書》改。

《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皆作「醴」，《史記集解》說：

孔安國及馬融、王肅皆以醴為水名，鄭玄曰：「醴，陵名也。大阜曰陵，長沙有醴陵縣。」⁶⁷

蓋今古文皆作「醴」，後人以為水名，乃改從水作「澧」。

35. 〈禹貢〉：「入于河，洸為滎。」

《正義》本「洸」作「溢」，「滎」作「滎」。洸，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滎，王氏不言所本，當從段玉裁說改，參見從史書改「滎播既都」條。

《史記·夏本紀》作「洸為滎」，《周禮·職方氏》亦作「洸為滎」，與《史記》同，蓋今文、古文通作洸。又《漢書·地理志》作「軼為滎」，蓋夏侯《尚書》異文。

36. 〈禹貢〉：「又東北入于海。」

《正義》本「東北」作「北東」。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作「又東北入于海」，《漢書·地理志》作「又北東入于海」，王闡運說：

《水經》：「洸水東北梁者，至甲下邑入河。」今利津口。又者，又汶也。汶本南入泗，今引之東北合洸，洸乃得入海也。⁶⁸

此說蓋本於陳壽祺⁶⁹，其以為今文皆作東北，故作東北者義長。又謂《漢書·地

⁶⁶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3，頁61下。

⁶⁷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0年），卷2，頁28。

⁶⁸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3，頁30上。

⁶⁹ 陳壽祺說：「北東，《史記》作東北，此據今文《尚書》也。考《山海經》云：『濟水絕鉅野，注勃海，入齊琅槐東北。』《水經》歷敘洸水所經，云：『又東北過甲下邑，入于河，又東北

理志》亦本當作東北，並今本《尚書》經文作北東者，乃《孔傳》所改。然而北東、東北，方向相同，不必泥於此處。

37. 〈禹貢〉：「四奧既宅。」

《正義》本「奧」作「隩」。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作「四奧既居」，《大傳》：「壇四奧。」鄭注：「奧，內也，安也。四方之內，人所安居也。」⁷⁰依鄭玄及《大傳》，蓋今古文字皆作奧，作隩者恐為後人所改。

又〈洪範〉：「曰燠。」《大傳》、《史記·宋微子世家》字皆作「奧」。又同章之「哲時燠若」，《漢書·五行志》作「哲時奧若」。以此例之，下文之「舒恆燠若」，今文亦當作「奧」。蓋燠、隩二字，本皆作奧，後人或從火作「燠」以為暖，或從阜作「隩」以為內，皆非古本原貌。

38. 〈禹貢〉：「九川滌原。」

《正義》本「原」作「源」。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並作「九川滌原」，蓋古本作「原」，今作「源」者乃後人所改。

39. 〈禹貢〉：「中國錫土姓。」

《正義》本「國」作「邦」。王氏不言所本，當從《史記》改。

蓋從今文改，漢高祖名邦，故今文改作國，古文則仍作邦。

40. 〈甘誓〉：「今予惟共行天罰。」、「女不共命。」

《正義》本「共」作「恭」。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引如此。《孔傳》說「今予惟恭行天罰」云：「恭，奉也。」

⁷¹又說「汝不恭命」云：「不奉我命。」⁷²案段玉裁說：

《尚書》恭敬字不作共……共奉之字不作恭……《孔傳》多訓為奉，或訓為供侍，皆是也。漢石經之在於今者，〈無逸〉一篇中「嚴恭」作「恭」，

入海。」鄭注云：「又東北逕樂安縣故南城，又東北，河水枝津注之，又東北入海。」諸所言沛水入海，皆云東北，當從《史記》，於義較長。《漢志》作北東，疑是淺人依梅本《尚書》改之。」參見〔清〕陳壽祺撰：《今文尚書經說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49，卷 3 下，頁 59 上。

⁷⁰〔漢〕鄭玄注，〔清〕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 1，頁 6 上。

⁷¹〔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7，頁 2 上。

⁷²〔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7，頁 2 上。

「懿共」、「維正之共」皆作共，可知二字不相混也。⁷³

據段玉裁說，既訓作「奉」，則字宜作「共」，與恭敬之「恭」判然有別，今作恭者，衛包誤改。

41. 〈甘誓〉：「御其非馬之政。」

《正義》本「政」作「正」。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引如此。政、正，通用字。如〈立政〉一篇，政當讀作正，「立正」猶言「建立長官」，此〈立政〉一篇之大旨。又〈湯誓〉：「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孔傳》說：「為割剝之政。」⁷⁴以政訓正，亦是二字通用之證。

42. 〈甘誓〉：「不用命。」

《正義》本「弗」作「不」。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夏本紀》引如此。不、弗，通用字，蓋今文多用不，古文多用弗。

43. 〈甘誓〉：「予則斃戮女。」「斃戮女。」

《正義》本「斃」作「孥」。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孔傳》說：「孥，子也。非但止汝身，辱及汝子。言恥累也。」⁷⁵鄭玄說：「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⁷⁶此蓋《孔傳》所本。孫星衍駁此說：

《漢書注》李奇曰：「男女徒總名為奴。」戮者，《廣雅·釋詁》云：「辱也。」《周禮·司厲》「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槁」注，鄭司農云：「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故《書》曰：『予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為之奴。』罪隸之奴也。」《漢書·季布樂布傳》贊云：「奴僂苟活。」是亦以奴僂為奴辱也。鄭注《周禮》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案三代已前，父子兄弟罪不相及，至秦始有連坐收斃之法，以此說〈夏書〉，更不合。⁷⁷

孫星衍以為「孥」當解作「奴」，又難鄭玄說：「古無從坐之法，漢法因暴秦之舊，未能盡除，鄭用漢法說經，失之。」⁷⁸然王闓運云：

⁷³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4，頁3上-3下。

⁷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8，頁2上。

⁷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7，頁2上。

⁷⁶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4，頁1下。

⁷⁷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4，頁213-214。

⁷⁸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5，頁219。

帑，若箕子為奴，周以前黜大臣之法。又罪其卿，或奴之，或殺之，敗軍之罪重也。帑，金幣所藏。然則帑之者，沒其家資歟？⁷⁹

知王闈運亦作「奴」字解。然《史記·夏本紀》於此經作「帑僂女」，皮錫瑞說：「帑，淺人所改，當從《漢書》引（案：見〈王莽傳〉，〈季布傳贊〉）作奴……師古曰：『奴戮者，戮之以為奴也。』」⁸⁰然王闈運不以《史記》作帑為誤，案《說文·巾部·帑》：「金幣所藏也。」湘綺據此為說，則「帑戮」猶虞夏之「贖刑」，亦猶今日之「財產充公」，說甚新奇，可備一說。

44. 〈高宗彤日〉：「惟先假王。」

《正義》本「假」作「格」。王氏據《漢書》改。

《漢書·成帝紀》、〈孔光傳〉、〈外戚傳〉、《後漢書·律曆志》引如此，而《史記》說此經為「王勿憂」，孫星衍說：「史公云『王勿憂』者，疑釋假王為寬暇王心。」王闈運更申孫說：

假，大也，暇也。災異之來，以覺賢聖，不為庸君虛下也。高宗修德而反見異，恐解善意，而不畏天變，故假言瑞應，以寬大王心，乃正言其事⁸¹

知史公所據歐陽《尚書》字蓋作「假」，讀作「暇」，故史公以「王勿憂」釋之，與《漢書》、《後漢書》合，蓋今文如此，知王闈運從今文改。

45. 〈高宗彤日〉：「天既付命，正厥德。」

《正義》本「付」作「孚」。王氏據《史記》改，誤；當從《漢書》改。

《史記·殷本紀》實作「天既附命」，又《漢書·孔光傳》載元壽元年孔光上奏引《書》作「付」，知從《漢書》改。皮錫瑞說：

附、付，古通用，訓誼同。孔光傳（案：音船）大夏侯《尚書》，石經亦用夏侯本。史公作附，蓋歐陽《尚書》。⁸²

《漢書》作付，夏侯《尚書》；《史記》作附，歐陽《尚書》。知王闈運從今文改。

⁷⁹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4，頁3下。

⁸⁰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4，頁196。

⁸¹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7，頁2上。

⁸²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7，頁217-218。

46. 〈西伯戡黎〉：「假人元龜。」

《正義》本「假」作「格」。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殷本紀》引同，又《潛夫論·卜列篇》引《尚書》作「假爾元龜，罔敢知吉」，字亦作假，蓋今文《尚書》如此。然《論衡·卜筮篇》引祖尹曰：「格人元龜，罔敢知吉。」⁸³王充用今文，知今文亦有作格者，與古文同。假、格俱有至義，故《孔傳》以「至人」說之，二字皆有大義，故王闡運以「大人」說之，此其小異。

47. 〈西伯戡黎〉：「惟王淫虐，用自絕。」

《正義》本「虐」作「戲」。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殷本紀》作「維王淫虐，用自絕」，蓋今文如此。《史記集解》引鄭玄說：「王暴虐於民。」是康成所據古文本亦作虐。紂政尤暴，非止於戲，作虐者義長。

48. 〈西伯戡黎〉：「今我民罔不欲喪。」

《正義》本「不」作「弗」。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殷本紀》引如此。不、弗，通用字，段玉裁說：「弗，今文《尚書》作不。」⁸⁴知從今文改。〈牧誓〉「爾所不勳」同，並敘於此，更不複述。

49. 〈微子〉：「凡有罪辜。」

《正義》本「罪辜」作「辜罪」。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皆有罪辜」。班固謂史公於〈微子〉多古文說，而此與《孔傳》異者，蓋史公作「罪辜」為今文。

50. 〈微子〉：「我其發出往。」

《正義》本「往」作「狂」。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宋微子世家》引如此。鄭玄說：「發，起也。紂禍敗如此，我其起作出往也。」⁸⁵段玉裁說：

《釋文》、《正義》、《索隱》皆不言鄭與孔異，蓋今文作往，古文作狂，鄭

⁸³ 〔漢〕王充撰，張宗祥校注：《論衡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3月），卷24，頁482。

⁸⁴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0，頁3上。

⁸⁵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4，頁8下-9上。

從今文讀狂為往，與告去說合。⁸⁶

《孔傳》說：「我念殷亡，發疾生狂。」⁸⁷知其所據本作狂，段說不虛。王闈運說：

往者，往大國求正己也。古者君有過，諫不聽則易位，力不能則正於大國。今紂如此，我為宗臣，當發其罪而出往，愬於大國邪？⁸⁸

案〈微子〉於此句下有「吾家耄，遜于荒」句，義為「隱於荒野，終老於家」。而「我其發出狂」相對為義，則讀狂為往，義為「出往他國」，正與「隱於荒野，終老於家」相對成義，知今文義長。人臣之義，三諫不從則可以去，王闈運用今文義，故字作「往」。

51. 〈微子〉：「予顛躋。」、「我乃顛躋。」

《正義》本「躋」作「躋」。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宋微子世家》作「顛躋，如之何其」，微子又云：「我乃顛躋。」，以此例之，史公所據本於此當作「我乃顛躋」。孫星衍說：

馬融曰：「躋猶墜也。」……躋登又為墜，如亂之訓治，徂之訓存也。云「恐顛墜于非義」者，言恐去之非義，則當死之。⁸⁹

是馬融亦作「躋」，又《說文》有「躋」無「躋」，《說文·足部·躋》引〈商書〉作「予顛躋」，字亦作躋。史公於〈微子〉多古文說，此與馬、許同者，蓋古文作「躋」，知王闈運從古文改。

52. 〈牧誓〉：「今予發惟共行天之罰。」

《正義》本「共」作「恭」。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周本紀》引如此。段玉裁說：「凡古言共行天罰者，皆謂奉行天罰。」⁹⁰湘綺蓋以茂堂為說，故從史公改作「共」。

⁸⁶ [清] 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1，頁 4 上。

⁸⁷ [漢] 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0，頁 15 下。

⁸⁸ [清] 王闈運撰：《尚書箋》，卷 9，頁 3 上。

⁸⁹ [清]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9，頁 259。

⁹⁰ [清] 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2，頁 6 上。

53. 〈洪範〉：「饗用五福，畏用六極。」

《正義》本「饗」作「嚮」，「畏」作「威」。王氏據《漢書》改。

《漢書·谷永傳》引如此，又《漢書·五行志》引同。饗、嚮，於義皆同，谷永所引蓋今文《尚書》字，段玉裁說：

嚮當作鄉，經典向背字止作鄉，絕少作嚮者。嚮字雖見於漢碑，然其字上下二體皆諧聲也，疑漢之俗字。此傳云：「嚮勸義取歸向。」《釋文》云：「許亮切。」故知其字本作鄉也…古文《尚書》本作鄉，或讀去聲，或讀上聲，義略相近。⁹¹

知〈宋世家〉作嚮者，蓋史公欲使學者易曉，故以俗字改之。

又畏、威，於義亦同。鄭玄讀〈洪範〉之「畏高明」之畏為威，知二字音近，可相通假。又《釋名·釋言語》：「威，畏也。可畏懼也。」知二字無甚分別。

54. 〈洪範〉：「土曰稼嗇。」

《正義》本「曰」作「爰」，「嗇」作「穡」。曰，王氏據《史記》改；嗇，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改，參見從歷代石經改「先知稼嗇之艱難」條。

《史記·宋微子世家》引如此。案《爾雅·釋詁》：「粵、于、爰，曰也。」知爰、曰義同。然〈洪範〉於「土爰稼穡」前更有「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等句，則此宜作「土曰稼穡」，文方畫一。然未知是史公徑改「土爰」作「土曰」以曉學者，或是史公所據即作「土曰」。

55. 〈洪範〉：「曰濟。」

《正義》本「濟」作「霽」。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宋世家》引如此。鄭玄說：「濟者，如雨止之雲氣在上者也。」⁹²知鄭本亦作濟，段玉裁說：

所以知孔本作霽，非衛包改者。《正義》「蒙驛」字作「霽圍」，而「霽」不作「濟。」且引《說文》：「霽，雨止也。」則知作《正義》時字本作霽，其引鄭玄（案：字本作元，今改）曰：「霽，如雨止者，雲在上也。」此順孔經改為霽耳。⁹³

⁹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3，頁5下-6上。

⁹²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6，頁6上。

⁹³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3，頁27下-28上。

據段說，知作「濟」者蓋為《孔傳》所改，史公、康成皆作「濟」者，則《尚書》古本如此，故王闈運據以正之。

56. 〈洪範〉：「艾時陽若。」

《正義》本「艾」作「乂」。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書》改，參見從兩漢今文家改「從作乂」條。

《漢書·五行志》作「艾時暘若」，蓋今文於「乂」字皆作「艾」。

57. 〈洪範〉：「哲時奧若。」

《正義》本「奧」作「燠」。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書》改，參見從兩漢今文家改「曰奧」、「四宅既奧」條、從兩漢古文家改「舒恆奧若」條。

《漢書·五行志》引如此，《史記·宋世家》作「知時奧若」，蓋今本《尚書》奧、燠字皆本作「奧」。

58. 〈洪範〉：「峻民用章。」「峻民用微。」

《正義》本「峻」作「俊」。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宋微子世家》引如此。峻、俊，皆從夨聲，故得通假。孫星衍說：

俊為峻者，李善注《文選》陸韓卿詩「俊民」，引《尚書》「峻民用康」，云「峻與俊同」，〈太甲〉、〈說命〉，《釋文》皆云「俊本亦作峻」，《北堂書鈔》引《書》俱作峻，是峻古字，俊為唐已後改字也。⁹⁴

《北堂書鈔》、《經典釋文》，皆在唐製《正義》前，所引當為六朝定本。李注《文選》雖在衛包改字後，然猶可窺見六朝舊本，故孫說可據，可信《尚書》字本作「峻」。

59. 〈金縢〉：「予仁若，巧能多材多藝。」

《正義》本「巧」作「考」。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魯周公世家》作「且巧能，多材多藝」，王闈運說：

巧當為巧，古文以為于字，又以為巧字，故或為巧，或為考，皆非也，巧即于耳。于，曰也。曰能多材多藝，言王不死乃能用賢也。⁹⁵

⁹⁴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12，頁316。

⁹⁵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12，頁3下。

《孔傳》說：「我周公仁能順父，又多材多藝，能事鬼神。」⁹⁶其字作考，故訓為父。王闓運雖用《史記》字改經，並駁作巧、作考者皆為訛字，以為字本作于，于訓作曰，讀「巧能」作「曰能」，說甚新奇，可備一說。

60. 〈大誥〉：「弗遭哲，迪民康。」

《正義》本「遭」作「造」。王氏據《漢書》改。

《漢書·翟方進傳》載〈莽誥〉：「予未遭其明愆。」孫星衍說：

造為遭者，〈呂刑〉：「兩造具備。」《史記》「造」作「遭」。⁹⁷

蓋今文於「造」字皆作「遭」，王闓運說：「王幼小，不遇哲人。」⁹⁸釋遭為遇，蓋申今文義。

61. 〈大誥〉：「天明威。」

《正義》本「威」作「畏」。王氏據《漢書》改，參見從兩漢今文家改「天威棐謏」條，參見從兩漢古文家改「天明威」條。

《漢書·翟方進傳》引〈莽誥〉如此。案《釋名·釋言語》：「威，畏也。可畏懼也。」知威、畏同義，〈莽誥〉蓋用今文《尚書》字。

案〈皋陶謨〉「天明畏」，馬本作「天明威」，〈康誥〉「天畏棐忱」，應劭引作「天威棐謏」，蓋「畏」字今文、古文皆本作「威」。

62. 〈大誥〉：「爾不克遠省。」

《正義》本「不」作「丕」。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書》改。

《漢書·翟方進傳》引〈莽誥〉如此。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亦作「不克」⁹⁹，案不、丕，通用字，蓋今文如此。

63. 〈大誥〉：「予害其不于前寧人圖功攸終。」「予害敢不于前寧人攸受休畢。」
「肆予害敢不越印敕寧王大命。」「若嗇夫，予害敢不終朕畝。」「予害其極卜。」

⁹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3，頁8上。

⁹⁷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15，頁344。

⁹⁸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3，頁1下。

⁹⁹ [宋]王應麟撰，張三夕、楊毅點校：《漢藝文志考證》（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1，頁144。

《正義》本「害」作「曷」，「嗇」作「穡」。害，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書》改。嗇，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改，參見從歷代石經改「先知稼嗇之艱難」條。

《漢書·翟方進傳》載〈莽誥〉於「曷其」字作「害敢」，王闓運未改其作敢，蓋下文「予曷其極卜」句，〈莽誥〉作「予害其極卜」，知「害其」、「害敢」二語，王莽所用今文《尚書》皆有之，故王闓運只改此處作「害其」，而不作「害敢」。

64. 〈洛誥〉：「公無困我。」

《正義》本「我」作「哉」。王氏據《漢書》改。

《漢書·杜欽傳》引作「公無困我」，《漢書·元后傳》引作「公毋困我」，皮錫瑞說：

《續漢·祭祀志》注引《東觀書》曰：「章帝賜東平憲王蒼書曰：『宜易隱，思有所承，公無困我。』」《逸周書·祭公解》：「王曰：『公無困我哉。』」我下有哉字，《偽孔》本用哉刪我，文義不完。¹⁰⁰

皮錫瑞考證歷歷，知此句於「困」下宜有「我」字，以足文義。蓋今文《尚書》如此，知王闓運從今文改。

65. 〈君奭〉：「大弗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

《正義》本「共」作「恭」，「失」作「佚」。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書》改。

《漢書·王莽傳》引《書》：「我嗣子孫，大不克共上下，遏失前人光，在家不知命不易，天應棗謔，乃亡隊命。」作恭者乃衛包誤改。又佚從失聲，故可與失通用，王莽所用今文如此，王闓運從今文改。

66. 〈君奭〉：「天應棗謔，乃亡隊命。」

《正義》本「天應棗謔」作「天難謔」，「乃亡隊命」作「乃其墜命」。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書》改。

《漢書·王莽傳》引《書》如此。王莽用今文，而王闓運說此經：「應，猶佑也。天心應周輔信，故無隊命，今復安也。」¹⁰¹蓋申今文說。

¹⁰⁰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8，頁252。

¹⁰¹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21，頁2上。

67. 〈君奭〉：「時則有若甘般。」

《正義》本「般」作「盤」。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改。

《史記·燕世家》作「在武丁時，則有若甘般」，漢石經於「盤庚」作「般庚」，蓋今文如此。

68. 〈費誓〉：「無敢不及。」

《正義》本「及」作「多」。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魯世家》作「無敢不及」，孫星衍說：

芻茭不至，牛馬不得食，不可以戰，故有大刑。若及而不多，不應云有大刑也。當從《史記》，及與多相似而誤。¹⁰²

淵如說是，上文云「峙乃糗糧，無敢不逮」，故下文云「峙乃芻茭，無敢不及」，《說文·及部》：「及，逮也。」又《爾雅·釋言》：「逮，及也。」以逮、及同義，知此二句蓋以錯綜修辭，陳義皆在勉勵軍士補給及時。

69. 〈文侯之命〉：「集厥命于文、武。」

《正義》本「文、武」作「文王」。王氏據《史記》改。

《史記·晉世家》引如此。案上文云「丕顯文、武，克慎明德」，並舉文、武而言之，故王先謙說：「上言文、武，下不當單舉文王。」¹⁰³蔡園說是，《史記》作「文、武」者義長。

70. 〈呂刑〉：「其罰五百鑊。」

《正義》本「五」作「六」；「鑊」作「鍰」。五百，王氏據《史記》改，參見從史書改「其罰五百鑊」條。鑊，王氏據《大傳》改。

段玉裁說：「六百，〈周本紀〉作五百，此今文《尚書》之別本也。」¹⁰⁴〈呂刑〉一章多說刑罰制度，三代悠古，典籍既喪，遂無從稽考，不知孰是孰非。王闈運蓋不信《孔傳》，故據《史記》改之。

¹⁰² 〔清〕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26，頁 516。

¹⁰³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 30，頁 963。

¹⁰⁴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29，頁 20 上。

四、從兩漢今文家改

伏生為前漢傳《書》第一人，群弟子恭承師訓，撰成《尚書大傳》，以傳師說。伏生之學衍為歐陽、大夏侯勝、小夏侯建三家，是為今文初祖。漢代又有緯書，緯書與經書相表裏，亦為今文學代表。今文學盛行於兩漢，故兩漢學者所稱引，如見於《白虎通義》、《風俗通義》、《論衡》、《潛夫論》所引《書》說，即多為今文。

此例凡三十條，不言依據者七條，依據有誤者一條。

1. 〈堯典〉：「欽明文思晏晏。」

《正義》本「晏晏」作「安安」。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考靈耀》改。

《考靈耀》作「文塞晏晏」，鄭玄注：「寬容覆載謂之晏。」¹⁰⁵知今文《尚書》如此。

《釋名·釋言語》：「安，晏也。晏晏然和喜，動無懼也。」知晏、安二字，於義無殊。王闡運蓋從今文改。又未改思為塞者，《論衡·須頌篇》引作「欽明文思」¹⁰⁶，是今文亦有作文思者，故不改。

2. 〈堯典〉：「假于上下。」

《正義》本「假」作「格」。王氏據《書說》改。

鄭玄恐扞文網，故稱讖緯為「書說」，亦緯書之流。案《尚書考靈耀》：「正月假上八萬里，假下一十萬四十里。」¹⁰⁷字正作假，緯書用今文，知今文《尚書》如此。段玉裁說：

王逸注〈招魂〉曰：「假，至也。《書》曰：『假于上下。』」叔師多用今文《尚書》，此今文與古文同也。¹⁰⁸

《說文·人部·假》引〈虞書〉與王逸同，知今、古文字皆作假。

3. 〈堯典〉：「辯章百姓。」、「辯秩東作。」、「辯秩西成。」、「辯在朔易。」

《正義》本「辯」作「平」。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大傳》改，參見從史書改「辯秩南譌」條。

《史記·五帝本紀》作「便章百姓」，《史記索隱》：「其今文作『辯章』……」

¹⁰⁵ [清] 趙在翰輯，鍾肇鵬、蕭文郁點校：《七緯》（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月），冊上，卷 10，頁 205。

¹⁰⁶ [漢] 王充撰，張宗祥校注：《論衡校注》，卷 20，頁 403。

¹⁰⁷ [清] 趙在翰輯，鍾肇鵬、蕭文郁點校：《七緯》，冊上，卷 10，頁 197

¹⁰⁸ [清] 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頁 8 上。

便既訓辯，遂為辯章。鄒誕生本亦同也。」¹⁰⁹《索隱》又於「便程東作」下引《尚書大傳》作「辯秩東作」¹¹⁰，段玉裁說：

《尚書大傳》辯秩、辯在皆作「辯」，《史記·五帝本紀》字皆作「便」，此皆今文《尚書》。¹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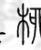

小司馬時《大傳》尚在，其說可信，故知伏生本作「辯」。





4. 〈堯典〉：「曰柳穀。」

《正義》本「柳穀」作「昧谷」。王氏據《大傳》改。

《周禮·縫人》鄭注引《書》作「柳穀」，賈公彥說：「《書》曰者，是濟南伏生《書傳》文，故云：『度西，曰柳穀。』」¹¹²唐時《大傳》尚在，知伏生作「柳穀」。

穀、谷古通用，王先謙說：「谷、穀古通。《莊子》『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崔譔本穀作谷，是其證也。」¹¹³至於昧、柳之分，據《翻別傳》引虞翻（164-233）難鄭玄說：

古大篆  字讀當為 ，古 、 同字，而以為昧……甚違不知蓋闕之義。¹¹⁴

據《說文》，，今之「酉」字；，今之「柳」字。字本從「酉」聲，因卯古作，卯、酉形近易淆，故今字隸變為「柳」。據虞翻所言，則古文本作「酉」，虞意今文作「柳」近是，鄭讀為「昧」則非是，故斥之如此。今本《尚書》作「昧谷」者，蓋以鄭說改之。¹¹⁵

5. 〈堯典〉：「舜讓于德，不怡。」

《正義》本「不怡」作「弗嗣」。王氏據徐廣改。

¹⁰⁹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頁23。

¹¹⁰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頁25。

¹¹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頁17上-17下。

¹¹²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頁32。

¹¹³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1，頁35。

¹¹⁴ 〔魏〕陳壽撰，盧弼集解，錢劍夫點校：《三國志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6月），卷57，頁3396。

¹¹⁵ 案《史記·五帝本紀》亦作「昧谷」，蓋康成所本古文家說如此。程元敏說：「西昧谷，昧，冥也，曰入於谷而天下冥，故云；相對東暘谷，暘，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云。」以為古文說較今文說義長。參見程元敏撰：《尚書學史》，冊下，頁923。

《史記·五帝本紀》作「舜讓於德，不懌」，《史記集解》引徐廣說：「今文《尚書》作不怡。怡，懌也。」¹¹⁶然段玉裁說：

證以〈自序〉兩言「不台」，及《漢書·王莽傳》、班孟堅〈典引〉皆作「不台」，則今文《尚書》作「不台」。台者，怡也。太史公以故訓之字更之，作「不懌」。¹¹⁷

《史記·太史公自序》「虞舜不台」、「諸呂不台」，班固〈典引〉「有于德不台，淵穆之讓」，又《史記索隱》：「古文作不嗣。」¹¹⁸蓋今古文之異如此。

段茂堂考證甚精，證明司馬遷、班固所據今文皆作「不台」。然王闈運只據徐廣說改作不怡，識見不如段君。

6. 〈堯典〉：「兆十有二州。」

《正義》本「兆」作「肇」。王氏據《大傳》改。

馬融說：「禹平水土，置九州。舜以冀州之北廣大，分置并州。燕、齊遼遠，分燕置幽州，分齊為營州。於是為十二州也。」¹¹⁹《孔傳》申馬說：「肇，始也。禹治水之後，舜分冀州為幽州、并州，分青州為營州，始置十二州。」¹²⁰

然鄭玄注《大傳》：「祭者必封，封亦禪也。兆，域也。為營域以祭十二州之分星也。壇、沈、封、兆，皆因所宜為之。」《孔傳》作肇，與《史記》合，蓋古文如此，而以始置說之；《大傳》作兆，蓋今文如此，而以營域說之。二說於義皆可通，王闈運蓋從今文改。

7. 〈堯典〉：「汝居稷。」

《正義》本「居」作「后」。王氏據《列女傳》改。

《列女傳》，舊題西漢劉向（前 77-6）撰。然部分版本作者或標佚名，知此書實經後人增補，非盡劉向纂集。案《列女傳·棄母姜嫄傳》：

堯使棄居稷官，更國郃地，遂封棄於郃，號曰「后稷」。及堯崩，舜即位，乃命之曰：「棄，黎民阻飢，汝居稷，播時百穀。」其後世世居稷。¹²¹

¹¹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2011年），卷 8，頁 14 上。

¹¹⁷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頁 59 上。

¹¹⁸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1，頁 32。

¹¹⁹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1，頁 10 上。

¹²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3，頁 13 下-頁 14 上。

¹²¹ 〔漢〕劉向撰，〔清〕蕭道管集注：《列女傳集注》，收入《列女傳彙編》（北京：北京圖書館

知舜命棄為稷官，使其世世掌此職。棄為周人先祖，周人遂以后稷為稱，大之也。然舜初命棄掌此官職，不應稱其后稷。王筠（1784-1854）說：

居，俗本作后，形之誤也。今《書·堯典》亦同此誤，《詩·思文·正義》引鄭注：「汝居稷官。」可證舜方命官，君主之號不容施於其臣，汝居稷，猶言「汝作士」、「汝作司徒」耳，何有后稷之稱乎？¹²²

且〈堯典〉於此文為任命之辭，上文謂伯禹「作司空」，下文言契「作司徒」、皋陶「作士」，則此處作「后稷」明與上下文例不合，王闓運蓋亦以「后稷」為美稱，故據《列女傳》改為「居稷」，以與上下文例相合。皮錫瑞說：

《論衡·初稟篇》曰：「棄事堯為司馬，居稷官，故為后稷。」鄭注亦云：「汝居稷官。」又箋《詩·魯頌·閟宮》云：「后稷長大，堯登用之，使居稷官。」錫瑞謹案：據此則今文《尚書》本作「居稷」，於義為長，《正義》曰：「單名為稷，尊而君之，稱為后稷，非官稱后也。」此亦強說。舜命其臣，不當從尊稱。疑作后直是誤字，后與居形似，又經傳多言后稷，故因而致誤。《史記·周本紀》云：「帝舜曰：『棄，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棄于郟，號曰后稷。』」據史公「號曰后稷」之文，則上文「爾后稷」之后亦當本是居字，蓋因帝使居稷，故號曰后稷也。若上已云「爾后稷」，下又云「號曰后稷」不亦贅乎？以此推之，則〈五帝紀〉之汝后稷，亦當為汝居稷。《國語》：「昔我先王世后稷。」世后稷，不辭；亦當是世居稷。《列女傳》云：「世世居稷。」此世居稷之明證也。作后者皆淺人所改。¹²³

皮師伏論證塉塉，謂「后稷」不為美稱，固是。然以經文本必作「居稷」者，百密一疏。案屈萬里說：「后，主也；義見《漢書·百官公卿表敘》注引應劭說。主，主持也。汝后稷，言汝主管農事，即為農官也。」¹²⁴則知后、居一義，《史記》、《國語》作「后稷」，蓋經文本如此。康成、仲王作「居」者，蓋訓「后」字，而非經文本作「居稷」，知皮錫瑞、王闓運皆非。

出版社，2007年7月），冊8，卷1，頁4下。

¹²² 〔漢〕劉向撰，〔清〕蕭道管集解：《列女傳集注》，卷1，頁4下。

¹²³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75-76。

¹²⁴ 屈萬里撰：《尚書集釋》（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0年），頁26。

8. 〈堯典〉：「蠻夷滑夏。」

《正義》本「滑」作「猾」。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大傳》改。

滑、猾皆有亂義，於義無別。皮錫瑞說：

《漢書·刑法》、〈食貨志〉、〈王莽〉、〈匈奴傳〉、《後漢書·馮緄傳》皆作「猾」……《大傳》作「滑」、《潛夫論·志氏族篇》亦引作「滑」、《法言·孝至篇》云：「宗夷滑夏。」則今文《尚書》作「滑夏」。《史記·酷吏傳》：「滑賊任威。」《漢書》作「猾」，蓋篆體从水、从犬之字偏旁相似而誤。

125

據皮說，則今文作滑，亦作猾，三家異文如此。王闓運蓋尊《大傳》，故改作「滑」。

9. 〈皋陶謨〉：「天功人其代之。」

《正義》本「功」作「工」。王氏據《大傳》改。

《孔傳》說此經：「言人代天理官，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才。」¹²⁶讀工為官，馬嚴說：「言王者代天官人也，故考績黜陟，以明褒貶。」¹²⁷說與《孔傳》同，同是強調官人的重要性。據《後漢書·馬援傳》所載，馬援弟馬余，馬余子馬嚴。馬援，扶風茂陵人，能通《左氏春秋》。漢時扶風茂陵盛行古文學，杜林(?-47)、馬融皆為茂陵人，《左傳》乃古文經，則馬家傳《左傳》，蓋受茂陵宗風影響。馬嚴又有子馬續，「七歲能通《論語》，十三明《尚書》，十六治《詩》，博觀群籍」¹²⁸，是馬家果傳古文《尚書》學，則訓工為官，蓋古文家說。

《大傳》說：「夫成天地之功者，未嘗不蕃昌也。」¹²⁹又班固說：「人者，繼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¹³⁰顏師古說：「言聖人稟天造化之功，代而行之。」¹³¹伏生、班固、顏師古所說，蓋指聖人代天行萬物造化之功，故與《孔傳》異，知王闓運從今文改。

10. 〈皋陶謨〉：「五聲、七音、七始。」

《正義》本「七始」作「在治」。王氏據《大傳》改。

125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78。

126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4，頁21下。

127 〔清〕王先謙撰：《後漢書集解》，卷24，頁22下。

128 〔清〕王先謙撰：《後漢書集解》，卷24，23下。

129 〔漢〕鄭玄注，〔清〕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2，頁9下。

130 〔清〕王先謙撰：《漢書補注》，卷21，頁1151。

131 〔清〕王先謙撰：《漢書補注》，卷21，頁1153。

《史記·夏本紀》於此經作「來始滑」，此蓋從孔安國問故所得之古文。史公參考《尚書》撰史，或以訓詁改字，或以易字改難字，意在使人易曉，絕無故作難解之理，來始滑意甚難解，知此必為古文，史公信則傳信，疑則傳疑，此蓋傳疑者，蓋壁中古文作「來始滑」，孔安國以今文讀之，鄭玄承之，因作「在治習」。《大傳》說：

故聖王巡十有二州，觀其風俗，習其性情，因論十有二俗，定以六律、五聲、八音、七始。著其素蕪以為八，此八伯之事也。分定於五，此五嶽之事也。五聲，天音也。八音，天化也。七始，天統也。¹³²

是伏生字作七始，鄭玄說：「七始：黃鍾、林鍾、大蕪、南呂、姑洗、應鍾、蕤賓也。」¹³³古人以為樂律關係政治，故伏生以樂律說七始。又《漢書·律曆志》引同，班固用夏侯《尚書》而與伏生同，則歐陽《尚書》蓋亦作「七始」，知王闡運從今文改。

11. 〈皋陶謨〉：「厥敘旁施。」

《正義》本「旁」作「方」。王氏據劉向改。

《新序·節士》引作「旁施象刑，維明」，《白虎通·聖人》引同¹³⁴，蓋今文《尚書》如此，斷句亦如此。王闡運於此經斷句為「皋陶方祗，厥敘旁施，象刑惟明」雖用《新序》改經，然斷句不與之同。段玉裁說：

漢崔駰〈大理箴〉：「旁施作明。」此即「方施象刑，惟明」也。凡古文作「方」，今文多作「旁」，如「方告無辜」，《論衡》引作「旁告」。¹³⁵

又王闡運說：「旁，溥也。其敘，敘貢士之法也，溥施天下。」¹³⁶王先謙則云：「旁，溥。施，用也。旁施象刑，謂溥用象刑而民無犯者。」¹³⁷二人俱訓旁為溥，唯一人謂所施者為「貢士」之法，一人則以為所施者為「畫象」之刑，以此小異。又《史記·五帝本紀》於此經作「令民皆則禹」，是二王之說皆與《史記》不同。

12. 〈盤庚〉：「優叟颺歷。」

¹³² 〔漢〕鄭玄注，〔清〕王闡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1，頁8上-9上。

¹³³ 〔漢〕鄭玄注，〔清〕王闡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1，頁8下。

¹³⁴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8月），卷7，頁336。

¹³⁵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2，頁36上。

¹³⁶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2，頁19下。

¹³⁷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5，頁227。

《正義》本作「腹腎腸歷」。王氏據賈、馬改，誤；當從夏侯改。

王闡運說：「優馭颺，從賈馬。古文讀『優賢颺』，東晉本從夏侯諸家作『腹腎腸。』」¹³⁸此說殊謬，作「優馭颺」者當是夏侯《尚書》。¹³⁹皮錫瑞說：

〈漢國三老袁良碑〉云：「優馭之寵。」〈咸陽令唐扶頌〉云：「優賢颺歷。」
「賢」作「馭」，「揚」作「颺」，皆三家異文。《說文》曰：「馭，古文以為賢字。」今文《尚書》間有用古字者……揚、颺古通用。臯陶拜手颺言，
《史記》作「揚言」……「優賢」字亦用今文《尚書》也。¹⁴⁰

據皮說，則今文作「優賢揚」甚明顯，然今文之說恐不可據。又屈萬里說：

腹腎腸，夏侯等本作「憂賢陽」，見孔氏《正義》卷二。腎字當為賢之誤。憂、優，揚、陽，當為同聲假借。《文選》左太沖〈魏都賦〉：「優賢著於揚歷。」張載注云：「《尚書·盤庚》曰：『優賢揚歷。』……」可證。按：優、賢、揚三字，當是腹腎腸三字形近之訛。宣公十二年《左傳》，鄭伯云：「敢布腹心。」即敷心腎腸之意。¹⁴¹

知今文蓋以形近致訛，並以歷字上屬，伏生壁中本字已模糊不清，故有此誤。當以古文作「腹腎腸」，並以歷字下屬為是。

13. 〈西伯戡黎〉：「西伯既戎耆。」

《正義》本「戎」作「戡」，「耆」作「黎」。戎，王氏據《說文》改，參見從兩漢古文「西伯既戎耆」條。耆，王氏據《大傳》改。

故黎地在今山西省長治縣境，程元敏說：

黎，《大傳》、《史記·周本紀》作者，〈殷本紀〉、漢石經作飢，《史記》一本作卩几（《殷、周本紀集解》徐廣曰），四字同在脂部；敦煌本作𪔐，《說文》：「𪔐，殷諸侯國。」傳寫異字，竟不知孰正。¹⁴²

¹³⁸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6，頁13上。

¹³⁹ 「腸腎腸」之異文於諸書皆有明文，王闡運不應謬誤至此，此句應作「夏馭颺，從夏侯。今文讀優賢颺，東晉本從賈馬諸家作腸腎腸。」文始暢通合理，若非王闡運著書偶誤，即校者不審而致誤。

¹⁴⁰ [清]皮錫瑞撰，陳抗、盛東鈴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6，頁214。

¹⁴¹ 屈萬里撰：《尚書集釋》，頁95。

¹⁴² 程元敏撰：《尚書學史》，冊上，頁226。

耆、黎既同在脂部，蓋一聲之轉，故得通用。《大傳》、《史記·周本紀》既作者，則知今文如此，王闈運從今文改。

14. 〈洪範〉：「從作艾。」

《正義》本「艾」作「乂」。王氏據《大傳》改。

《爾雅·釋詁》：「乂，治也。」《釋名·釋長幼》：「艾，治也。」知艾、乂義同通用。《大傳·洪範五行傳》：「言之不從，是謂不乂。」¹⁴³又《漢書·五行志》引《傳》、〈王莽傳〉引《書》同，蓋今文《尚書》通作艾。

又「乂時暘若」一句，《漢書·五行志》引作「艾時暘若」，此又今文《尚書》作艾之一證。知王闈運從今文改。

15. 〈洪範〉：「惟辟作威，惟辟作福。」「臣毋有作威、作福、玉食。」「臣之有作威、作福、玉食。」

《正義》本先「福」後「威」。王氏據劉向、王嘉、張衡、荀爽、高誘改。

《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上書引如此。又《漢書·王嘉傳》、《後漢書·張衡傳》、〈荀爽傳〉、高誘注《戰國策》引《書》皆先威後福，故皮錫瑞說：

漢人引《書》皆先威後福，史公獨先福後威，或三家之文不同，或亦〈洪範〉古文說之一歟？¹⁴⁴

《史記·宋微子世家》作「維辟作福，維辟作威」，與漢諸家徵引不同，且班固謂史公於〈洪範〉多古文說，故皮師伏以為〈宋世家〉乃據古文為說。知王闈運從今文改。

16. 〈洪範〉：「曰奧。」

《正義》本「奧」作「燠」。王氏據《大傳》改。參見從史書改「哲時奧若」條、從兩漢今文改「四宅既奧」條、從兩漢古文改「舒恆奧若」條。

《大傳》：「次三事曰視。視之不明，是謂不愬。厥罰常奧。」段玉裁說：

〈宋世家〉、〈五行志〉、〈王莽傳〉、何休《公羊注》皆作「奧」，古字也。

《詩·唐風》：「安且奧兮。」〈堯典〉：「厥民奧。」馬云：「煖也。」¹⁴⁵

¹⁴³ 〔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7，頁2下。

¹⁴⁴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1，頁262。

¹⁴⁵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3，頁36下。

是今古文字皆作「奧」。

17. 〈康誥〉：「不敢侮矜寡。」

《正義》本「矜」作「鰥」。王氏不言所本，當從《大傳》改，參見從兩漢今文家改「恫矜乃身」、「哀矜折獄」條。

《大傳·唐傳》：「古之帝王，必有命民。能敬長矜孤，取舍好讓者。」又《大傳》：「子曰：『古之聽民者，察貧窮，哀孤獨矜寡，宥老幼不肖。無告，有過必赦，小過勿增，大罪勿纒。』」「子曰：『聽訟者，雖得其情，必哀矜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也。』」「《書》曰：『哀矜折獄。』」《大傳·略說》：「矜寡孤獨，天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常餼。」可知《大傳》字多作矜，王闈運從今文改。

18. 〈康誥〉：「恫矜乃身。」

《正義》本「矜」作「瘵」。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大傳》改，參見從兩漢今文改「不敢侮矜寡」、「哀矜折獄」條。

《說文》有「鰥」無「瘵」，故王鳴盛說：

鄭以恫為痛者，〈釋言〉文。又以瘵為病者，鄭必作鰥也。〈釋詁〉：「鰥，病也。」與鰥寡字同，從魚不從疒，故《說文》無瘵字，後人以其訓病，改從疒，〈召誥〉「智藏瘵在」同，皆非也。¹⁴⁶

則瘵字為後起俗字，字當從《大傳》作矜，知王闈運從今文改。

19. 〈康誥〉：「天威棗諶。」

《正義》本「威」作「畏」，「諶」作「忱」。王氏據應劭改。威，參見從兩漢今文家改「天明威」條、從兩漢古文家改「天明威」條。

《風俗通義·十反篇》引《書》如此，並云：「言天德輔誠也。」¹⁴⁷又王先謙說：「《爾雅》郭注、《文選》李注引皆作威。蔡邕〈瑯琊王傳蔡公碑〉：『示以棗諶之威。』」¹⁴⁸諶、忱皆訓作誠，同義通用，據王先謙說，則今文作諶。《風俗通》所引，蓋今文《尚書》字。

¹⁴⁶ 〔清〕王鳴盛撰，顧寶田、劉連朋點校：《尚書後案》（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卷15，頁393。

¹⁴⁷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漢京文化公司，1983年），卷5，頁255。

¹⁴⁸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11，頁652。

又案〈大誥〉「天明畏」，〈莽誥〉引作「天明威」；〈皋陶謨〉「天明畏」，馬本亦作「天明威」，蓋「畏」字今文、古文皆本作「威」。

20. 〈梓材〉：「至于矜寡。」

《正義》本「矜」作「敬」。王氏據《大傳》改。

《孔傳》說：「至於敬養寡弱。」¹⁴⁹養字無繫，增字解經，恐非經義。又《大傳》字多作矜，或作鰥，《大傳》云：

老而無妻謂之矜，老而無夫謂之寡，幼而無父謂之孤，老而無子謂之獨，行而無資謂之乏，居而無食謂之困。此皆天下之至悲哀而無告者，故聖人在上，君子在位，能者任職，必先施此，使無失職。¹⁵⁰

段玉裁釋之云：

此釋「至于矜寡」而推廣言之也。蓋古文《尚書》作「敬」，今文《尚書》作「矜」，矜亦作「鰥」，〈呂刑〉古文「哀敬折獄」，《尚書大傳》作「哀矜」，《漢書·于定國傳》作「哀鰥」，正其比例。¹⁵¹

段說蓋王闓運所本，又皮錫瑞說：「古鰥、矜通用，《偽孔》本皆作敬，或即《偽孔》改之，或古文以聲近假借，要其義，必非恭敬之敬也。」¹⁵²則今文以矜寡為無妻、無父之稱，義較《孔傳》所謂「敬養」為勝，故王闓運從今文改。

21. 〈無逸〉：「君子所其毋佚。」

《正義》本「毋佚」作「無逸」。王氏不言所本，當從《大傳》改。

王闓運《尚書大傳補注》作「毋佚」，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作「毋逸」，《史記·周本紀》作「無佚」，《史記·魯世家》作「毋逸」，漢石經作「毋劾」。

王應麟說：「無逸，今文《尚書》作毋逸。毋者，禁止之辭，其義尤切。」則古文《尚書》作「無」，今文《尚書》作「毋」佚、逸、劾，古通用，其義無別。據王應麟所說，則《史記·魯世家》作「毋逸」者當是歐陽《尚書》字，然段玉裁說：

¹⁴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4，頁 26 上。

¹⁵⁰ 〔漢〕鄭玄注，〔清〕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 5，頁 12 下。

¹⁵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8，頁 2 上。

¹⁵²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 16，頁 330。

按《史記·魯世家》：「周公歸，恐成王壯，治有所淫佚，乃作〈多士〉，作〈毋逸〉。」蒙上文「淫佚」而言，則「逸」字之本作「佚」可知。¹⁵³

蓋湘綺據茂堂說，作「毋佚」；左海據伯厚為說，作「毋逸」。然伏本久佚，亦不知孰是。

22. 〈無逸〉：「乃或梁闇。」

《正義》本作「梁闇」作「亮陰」。王氏據《大傳》改。

《大傳》：「高宗居倚廬，三年不言，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而莫之違。此之謂梁闇。」鄭玄申之：「諒闇轉作梁闇，楣謂之梁，闇謂廬也。小乙崩，武丁立，憂喪三年之禮，居倚廬柱楣，不言政事。」¹⁵⁴知伏本作「梁闇」，又馬融說：「亮，信也；陰，默也。為聽於冢宰，信默而不言。」¹⁵⁵馬本與《孔傳》同，蓋古文作「亮陰」。

23. 〈無逸〉：「先知稼嗇之艱難，乃佚。」「厥子乃不知稼嗇之艱難，乃佚、乃諺。」

《正義》本「嗇」作「穡」，「佚」作「逸」。嗇，王氏從漢石經改，參見從歷代石經改「先知稼嗇之艱難」條。佚，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大傳》改，參見從兩漢今文家改「君子所其毋佚」條。

王闓運《尚書大傳補注》以為伏生本「逸」皆作「佚」，以此例之，故改此處之「逸」作「佚」。

24. 〈無逸〉：「惟湛樂是從。」

《正義》本「湛」作「耽」，「是」作「之」。王氏據《論衡》改。

《論衡·語增篇》引如此¹⁵⁶。是、之，通用字，於義無別。耽作湛者，案《說文·耳部·耽》：「耳大垂也。」段玉裁說：

《毛傳》曰：「耽，樂也。」耽本不訓樂，而可假為媵字。〈女部〉曰：「媵者，樂也。」¹⁵⁷

知耽為媵之假字，皆訓為樂。若此，則耽樂為同義複詞。又《說文·水部·湛》：

¹⁵³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22，頁 1 下。

¹⁵⁴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8，頁 10 下-11 上。

¹⁵⁵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8，頁 10 下。

¹⁵⁶ 〔漢〕王充撰，張宗祥校注：《論衡校注》，卷 7，頁 156。

¹⁵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23，頁 16 上。

「沒也。」則湛為沈溺之義，《論衡》作「湛樂」者，沈溺於樂也，義較作耽樂者長。

25. 〈無逸〉：「毋若殷王紂之迷亂。」

《正義》本「毋」作「無」，「紂」作「受」。王氏據劉向、翼奉、王充、顏師古改。

《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上奏：「周公戒成王，毋若紂之迷亂。」《漢書·翼奉傳》引《書》作「王毋若殷王紂」，顏師古注〈翼奉傳〉引《書》作「毋若殷王紂之迷亂」，《論衡·譴告篇》作「毋若殷王紂」¹⁵⁸，段玉裁說：

按無作毋，受作紂者，今文《尚書》也。凡古文《尚書》受字，今文皆作紂。古文不言紂，今文不言受。¹⁵⁹

據段茂堂說，知作毋、作紂，均為今文《尚書》字，知王闓運從今文改。

26. 〈君奭〉：「迪一人使四方。」

《正義》本「迪」作「故」，「使」作「有事于」。王氏據王褒改。

王褒，西漢蜀資中人。辭賦名家，以其〈洞簫賦〉最為著名，與揚雄（前53-18）並稱「淵雲」。《文選》載王褒〈四子講德論〉引如此。案故、迪皆發語辭，於義無別。改事作使者，段玉裁說：「此今文《尚書》之文，與古文《尚書》異也。事、使二字，篆體相似。」¹⁶⁰使、事於義又近，故王闓運說此經：「言能導君行政。」¹⁶¹

27. 〈多方〉：「粵其胥賦，小大多政。」

《正義》本「粵」作「越」，「賦」作「伯」，「政」作「正」。粵，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改，參見從文義改「改越為粵」條。賦、正，王氏據《大傳》改。

《大傳》引如此。《孔傳》說：「於惟有相長事小大眾正官之人。」¹⁶²知《孔傳》釋「胥伯」為「相長事」，於義難明；釋「多政」為「眾正官之人」，恐非古義。《大傳》說此經：「古者十稅一，多於十稅一謂之大桀、小桀。少於十稅一，謂之大貊、小貊。王者十一而稅，而頌聲作矣。」則伏生說此經為稅賦之制，孫

¹⁵⁸ 〔漢〕王充撰，張宗祥校注：《論衡校注》，卷14，頁296。

¹⁵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22，頁14下。

¹⁶⁰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23，頁2下。

¹⁶¹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21，頁4上。

¹⁶²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7，頁13上。

星衍申伏說，謂「胥」為給繇役者，謂「賦」亦繇役之類，並說：「今文言于惟有繇賦之事，小大多得中之政令也。」¹⁶³王闓運說：「胥，追胥。賦，車賦。鄉遂調發之役。」¹⁶⁴蓋本孫說而申之。案王國維（1877-1927）〈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

〈多方〉云：「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胥伯」，《尚書大傳》作「胥賦」，案毛公鼎云：「執小大楚賦。」「楚」、「胥」皆以「疋」為聲，是《大傳》作「胥賦」為長。¹⁶⁵

王靜安以金文為證，益知《孔傳》釋「胥伯」為「相長事」之非是，知今文義長。

28. 〈呂刑〉：「斂攘。」

《正義》本「斂」作「奪」，「擣」作「矯」。王氏據《大傳》改。

王闓運《大傳補注》作「斂攘」，皮錫瑞《大傳疏證》同，陳壽祺《大傳輯校》則作「奪攘」，段玉裁說：

《說文·支部》曰：「斂，強取也。〈周書〉曰：『斂攘矯虔。』」《尚書大傳·周傳》曰：「降畔寇賊劫略，斂攘妖虔者，其刑死。」《漢書·武帝紀》孟康注引《尚書》：「斂攘矯虔。」玉裁按：《大傳》及孟康，今文《尚書》也；許氏說，古文《尚書》也。然則古今文本皆作「斂」。¹⁶⁶

知湘綺作「斂」為是，左海作「奪」為非。

29. 〈呂刑〉：「其罰百饌。」「其罰五百饌。」「其罰千饌。」

《正義》本「饌」作「餗」，「五百」作「六百」。饌，王氏據《大傳》改。五百，王氏據《史記》改，參見從史書改「其罰五百饌」條。

《大傳》：「禹之君民也，罰弗及饌而天下治。」陳壽祺說：「他本作饌，非。惟震澤王氏《史記》本不誤。」知「餗」字亦作「饌」。又《史記索隱》：

《尚書大傳》云：「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馬融云：「一饌，

¹⁶³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23，頁 467。

¹⁶⁴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22，頁 6 上。

¹⁶⁵ 王國維撰：《觀堂集林》（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7 年 12 月），卷 1，頁 33。

¹⁶⁶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29，頁 3 上。

六兩。」《漢書》作撰，音同。¹⁶⁷

知王闈運《尚書箋》作撰者蓋偶誤，字應作撰為是。

30. 〈呂刑〉：「哀矜哲獄。」

《正義》本「矜」作「敬」，「哲」作「折」。王氏據《大傳》改，參見從兩漢今文家改「不敢侮矜寡」、「恫矜乃身」條。

《大傳》引如此。《大傳》字多作矜，又折獄者猶言斷獄，哲獄則謂以教育啟迪民眾，馬融說：「折，智也。」¹⁶⁸王闈運亦以開啟民智為說，故云：「明智之民，以禮為法。」¹⁶⁹

五、從兩漢古文家改

古文《尚書》者，本由孔子後人藏於屋壁中。景帝時，魯恭王壞孔子宅，古文《尚書》於是重見天日。考之今文，得多十六篇。孔安國又以今文讀之，並上獻朝廷，是為古文《尚書》學初祖。於時又有河間獻王劉德，雅愛古籍，四方之人常不遠千里來獻書，其中有古文《尚書》者，亦為孔壁抄本，足見古文《尚書》頗受學人重視。古文《尚書》遞傳至東漢，有賈逵輩出，為孔安國支流。賈逵傳許慎、馬融，馬融又傳鄭玄，於是古文學大顯於世。

此例凡四十六條，不言所本者十九條，依據有誤者七條。

1. 〈堯典〉：「帝堯曰放勛。」、「放勛乃殂落。」

《正義》本「勛」作「勳」。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文·夂部·殂》引〈虞書〉曰：「勛乃殂。」¹⁷⁰蓋許君所用壁中古文如此，王闈運衍一放字者，《孟子·萬章下》引〈堯典〉：「放勳乃殂落。」是先秦時堯名或有加放字者，故王闈運不刪放字。《爾雅·釋詁》：「績、勳，功也。」王闈運又說：

勳當从古文作勛，員物數也，从口貝，熏無功義。《周官》：「王功曰勳。」

《書》：「曰放勳。」功从力工，工事也。¹⁷¹

知王闈運從古文改，並以為「勛」乃正字，「勳」則為借字。

¹⁶⁷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 30，頁 19。

¹⁶⁸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9，頁 12 上。

¹⁶⁹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 27，頁 5 上。

¹⁷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4 下，頁 9 上。

¹⁷¹ 〔清〕王闈運撰，黃巽齋點校：《爾雅集解》，卷 1，頁 50-51。

2. 〈堯典〉：「宅堯夷。」

《正義》本「堯」作「嶠」。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文·山部·堯》引《尚書》：「宅堯夷。」¹⁷²許君所引，即〈堯典〉文，蓋古文《尚書》如此，段玉裁說：「蓋古文《尚書》字本從土，轉寫誤從山。」¹⁷³知王闓運從古文改。

3. 〈堯典〉：「嚚，庸可乎。」

《正義》本「庸」作「訟」。王氏據馬融改。

《釋文》：「馬本作庸。」王闓運說：

嚚，聲也。庸可，不可登庸也。多言之人，有似開明，故駁之。或作訟，聲近通用。俗儒以為丹朱嚚訟，非也。聖人太子與何人爭訟，亦必不至頑凶矣。¹⁷⁴

《說文·口部·嚚》：「語聲也。」王闓運蓋據此為說，然王說甚是迂曲。案《史記·五帝本紀》字作「頑凶，不用」，據《左傳·襄公二十四年》：「口不道忠信之言為嚚。」又《爾雅·釋言》：「訕，訟也。」則史公訓嚚為頑、訓訟為凶者，固有所本。王闓運所謂聖人太子，必不至於頑凶，殊不知堯自是堯，丹朱自是丹朱，父為聖而子亦必聖，何理之有？王闓運又從江聲說以庸字屬下讀，斷作「嚚，庸可乎」，說尤不通，皮錫瑞已駁之，並且斥史公以為俗儒，亦已太過。¹⁷⁵

4. 〈堯典〉：「至于北岳，如初。」

《正義》本「如初」作「如西禮」。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馬融、鄭玄改。

《釋文》：「姚方興本同，馬本作如初。」方興本即《孔傳》本，陸氏據之以作音義，又鄭玄說：「五月不言初者，以其文相近。八月、十一月言初者，文相遠故也。」¹⁷⁶知馬融、鄭玄皆作「如初」，蓋古文《尚書》如此。

5. 〈堯典〉：「黎民祖飢。」

¹⁷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3下，頁18上。

¹⁷³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頁13下。

¹⁷⁴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頁9下。

¹⁷⁵ 皮錫瑞說：「若以不用之用釋庸字，謂史公所據今文作庸，則《史記》下文不可之可為釋何字耶？馬本作庸，當屬同音假借，江聲以庸字屬下，讀為庸可乎，非是。」參見《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29。

¹⁷⁶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1，頁9上-9下。

《正義》本「祖」作「阻」。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馬融改。

馬融曰：「祖，始也。」¹⁷⁷《漢書·食貨志》：「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飢』，是為政首。」孟康注：「祖，始也。黎民始飢，命棄為稷官也。古文言阻。」¹⁷⁸又《史記集解》引徐廣（352-425）說：「今文《尚書》言祖饑。祖，始也。」¹⁷⁹據徐廣、孟康所說，則今文作「祖」，古文作「阻」，甚是明白。

馬融雖古文家，偶用今文義，此為其例，又鄭玄說：「阻讀曰俎，阻，戾也。」¹⁸⁰則《孔傳》訓阻為難，蓋本諸康成。

王闈運說：「水平，生齒餘，故有乏食之患。」¹⁸¹以今文作「祖」為誼。雖然作祖、作阻，義皆可通，但洪水時無法耕種，當已有乏食之虞，不應於水平之後乃有乏食之患，故知鄭玄、《孔傳》作「阻」，訓為「難」，於義為長。

6. 〈堯典〉：「禹曰：『益哉。』」

《正義》本「禹」作「兪」。王氏據馬融、鄭玄改。

今本〈堯典〉載伯禹、垂、益、伯夷之舉用皆為「兪曰」，蓋四岳非一人，故稱其推舉為「兪曰」，然《尚書正義》：「馬、鄭、王本皆作『禹曰益哉』。」蓋古文家以為益乃禹所推薦，皮錫瑞說：

揚子雲著述存於今者，皆與今文《尚書》相合，則子雲亦習今文《尚書》，不得因子雲好古文字遂傳會以為古文《尚書》也。〈羽獵賦〉云「禹任益虞」，則今文《尚書》亦作「禹曰」，與馬、鄭、王本同，蓋今古文皆作「禹曰」，惟方興本作「兪曰」耳。《史記》亦當作「禹曰」今作「皆曰」，乃後人據方興本改之。¹⁸²

皮師伏進一步指出《史記》作「皆曰」乃後人據《孔傳》之「兪曰」妄改，其說甚確，知今、古文皆作「禹曰」。故王闈運改「兪曰」為「禹曰」，甚是。然湘綺獨稱據馬融、鄭玄，而不稱王肅者，其意蓋以為作《孔傳》者為王肅？

7. 〈堯典〉：「教育子。」

《正義》本「育」作「胄」。王氏據《說文》改。

¹⁷⁷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1，頁12上。

¹⁷⁸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冊3，卷4，頁1564。

¹⁷⁹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1，頁55。

¹⁸⁰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1，頁12上-12下。

¹⁸¹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1，頁28上-28下。

¹⁸²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81。

《說文·宀部·育》引〈虞書〉：「教育子。」許君並云：「養子使作善也。」¹⁸³此許君偶引之今文，案《釋文》：「胄，直又反。王云：『胄子，國子也。』馬云：『胄，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¹⁸⁴馬融、王肅皆作「胄」，則鄭玄亦應作「胄」，故段玉裁以為：「蓋今文作育，古文作胄也。」¹⁸⁵

《尚書箋》引馬融說：「育，長也。教長天下之子弟。」¹⁸⁶據《釋文》所引馬本實作「胄」。而王闔運又引鄭玄說：「育子，國子也。」案《釋文》，此實為王肅說，而王本亦作「胄」。王闔運罔顧事實，徑改《釋文》文字，殊不可取。然其字作「育子」，並託之於馬、鄭者，可知王闔運蓋以為古文《尚書》作「育子」。

8. 〈堯典〉：「徵庸二十。」

《正義》本「二」作「三」。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鄭玄改。

此語涉及舜齡，《孔傳》因斷句不同，以及作「三十」之故，故說與諸家不同。此句《孔傳》作：「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解云：

三十徵庸，三十在位，服喪三年，其一在三十之數，為天子五十年，凡壽百一十二歲。¹⁸⁷

蓋《孔傳》以為舜壽凡百一十二年。然諸家俱以為舜壽百年，案《史記·五帝本紀》：「舜年二十以孝聞，年三十堯舉之，年五十攝行天子事，年五十八堯崩，年六十一代堯踐帝位。踐帝位三十九年，南巡狩崩於蒼梧之野。」《大戴禮記·五帝德》：「二十以孝聞乎天下，三十在位，嗣帝所，五十乃死。」所載舜壽皆與《史記》相合，又鄭玄說：

舜生三十，謂生三十年也。登庸二十，謂歷試二十年。在位五十載，陟方乃死，謂攝位至死為五十年，舜年一百歲也。¹⁸⁸

以上三說，均早乎《孔傳》，蓋舜壽百年，本無異說。至《孔傳》乃易「二十」為「三十」，又造壽凡「百一十二」之說，以求異於諸家而取信於人，故屈萬里

¹⁸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14 下，頁 28 上。

¹⁸⁴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7 月），卷 3，頁 77。

¹⁸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卷 14 下，頁 28 上。

¹⁸⁶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卷 1，頁 31 上。

¹⁸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3，頁 29 下。

¹⁸⁸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1，頁 15 上。

說：「則是『徵庸三十』之三字，應以作二為正。」¹⁸⁹知王闔運作二十者，得之。

9. 〈皋陶謨〉：「庶明厲翼。」

《正義》本「厲」作「勵」。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鄭玄改。

《三國志·蜀志·劉先主傳》先主上言漢帝引〈虞書〉如此，鄭玄說：「庶，眾也。厲，作也。作羽翼之臣也。」¹⁹⁰知康成與劉備所據本作厲，段玉裁說：

孔訓勉勵，王訓砥礪，鄭云：「厲，作也。」鄭說本《爾雅》。古者砥礪、勉勵皆作厲，無作礪、勵者。厲本旱石，引申為勉厲意。¹⁹¹

案《說文解字·厂部·厲》：「旱石也。」又《石部·礪》：「經典通用厲。」知段說甚確，《尚書》字本作「厲」。

10. 〈皋陶謨〉：「天勅五典。」「天勅五禮。」「自我五禮五庸哉。」

《正義》本「五典」作「有典」，「五禮」作「有禮」，「五庸」作「有庸」。王氏據馬融改。

《釋文》：「有典，馬本作五典。」¹⁹²既然上文「天勅有典」，馬融作「天勅五典」，王闔運蓋以此例之，度「天勅有典」之「有」字本應作「五」，故改之。《釋文》又說：「有庸，馬本作五庸。」¹⁹³並上兩條觀之，王闔運皆易「有」作「五」，使全文通暢，甚可。

11. 〈皋陶謨〉：「天明威。」

《正義》本「威」作「畏」。王氏據馬融、鄭玄改，參見從史書改「天明威」條、從兩漢今文家改「天威斐謔」條。

《釋文》：「馬本作威。」¹⁹⁴又《周禮·鄉大夫》鄭注引《書》曰：「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¹⁹⁵是馬、鄭師徒於此經皆作「威」字，又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於〈呂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云：

〈表記〉：「〈甫刑〉曰：『德威惟威，德明惟明。』非虞帝其孰能如此

¹⁸⁹ 屈萬里撰：《尚書集釋》，頁 31。

¹⁹⁰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2，頁 1 上。

¹⁹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2，頁 2 上。

¹⁹²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 3，頁 86。

¹⁹³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 3，頁 86。

¹⁹⁴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 3，頁 86。

¹⁹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正義》，卷 12，頁 4 下-5 上。

乎？」玉裁按：二字皆作威，《墨子》引亦如是。此等皆唐以前不通訓詁者所為，與〈咎繇謨〉「明畏」、「明威」正同。《表記·釋文》曰「惟威」，讀者亦依《尚書》音畏，則可知不始於衛包也。¹⁹⁶

據段說，不只馬融、鄭玄字作「威」，《禮記》、《墨子》等先秦古籍引《書》亦作「威」。以此知今本作畏者，乃後人所為，王闡運還原古本，甚是。然《釋名·釋言語》：「威，畏也，可畏懼也。」知威、畏固可通用，段茂堂謂改威為畏乃「不通訓詁者所為」，稍嫌苛刻。

又〈大誥〉「天明畏」，〈莽誥〉引作「天明威」；〈康誥〉「天畏棗忱」，應劭引作「天威棗謏」，蓋「畏」字今文、古文皆本作「威」。

12. 〈皋陶謨〉：「隨山棗木。」

《正義》本「棗」作「刊」。王氏據《史記》改，誤；當從《說文》改。

《說文·木部·棗》引〈夏書〉如此，許君又云：「棗，篆文從干。」段玉裁說：

〈禹貢〉：「隨山棗木。」〈夏本紀〉作「行山表木」，此古說也。今《尚書·益稷》、〈禹貢〉皆作「隨山刊木」、「九山刊旅」，《周禮》曰：「刊陽木。」《左傳》曰：「井堙木刊木。」非不言刊也。然〈刀部〉曰：「刊，剟也。」「剟，刊也。」刊者，除去之意，與棗訓槎識不同，蓋壁中古文作棗，今文《尚書》作棗，則未知何時改為刊也。據《正義》已作刊，則非衛包所改。¹⁹⁷

據段說，知今文作棗，古文作棗。又《史記·夏本紀》作「行山表木」，棗、棗義為槎識，故史公以表詁之，然未可知史公所據作「棗」或作「棗」，是知王闡運之非。

13. 〈皋陶謨〉：「根食、鮮食。」

《正義》本「根」作「艱」。王氏據馬融改。

《釋文》：「艱，馬本作根。云根生之食，謂百穀也。」¹⁹⁸馬本作「根」，鄭本宜同，然鄭玄說：「艱厄之食。」¹⁹⁹又《史記·夏本紀》釋此經為「與稷

¹⁹⁶ [清] 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29，頁 9 下。

¹⁹⁷ [漢] 許慎撰，[清] 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11，頁 22 下-23 上。

¹⁹⁸ [唐] 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 3，頁 87。

¹⁹⁹ [漢] 馬融、鄭玄注，[清] 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2，頁 3 下。

予眾庶難得之食」，鄭玄蓋用史公說。

案《釋名·釋言語》：「艱，根也。」知艱、根通用，故非鄭玄於字徑作「艱」，而是讀「根」為「艱」，蓋古文《尚書》作「根」，知王闓運從古文改。

14. 〈皋陶謨〉：「璪火。」

《正義》本「璪」作「藻」。王氏據《大傳》改，誤；當從《說文》改。段玉裁說：

《尚書大傳·虞傳》「璪火」字三見，然則今文《尚書》與壁中古文同作「璪」也。²⁰⁰

湘綺蓋本茂堂為說，然段說可議，案王先謙說：「《隋志》、《禮書》引《大傳》作藻火。」²⁰¹知今文當作「藻」字，又《說文·玉部·璪》：「玉飾如水藻之文也……〈虞書〉曰：『璪火翻米。』」知古文當作「璪」字。

15. 〈皋陶謨〉：「習以出納。」

《正義》本「習」作「忽」。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鄭玄改。

《史記集解》：「《尚書》『滑』字作『習』，音忽。」²⁰²鄭玄說：「習者，臣見君所乘，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以出內政教於五官。」²⁰³蓋古文作「習」，而鄭玄訓為「笏」，知王闓運從古文改。然王闓運雖從鄭本古文《尚書》改字而不取鄭義，王闓運說：

班固說：「習以出納為順，以歌詠五常之言，協之五行。」習，出氣詞也。習以、越以，即于以也。²⁰⁴

案《說文·日部·習》：「出氣詞也。」知王闓運據《說文》義以難鄭玄，認為「習以」只是發語詞，此說亦合理，可備一說。

16. 〈禹貢〉：「濟河惟沅州。」

²⁰⁰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2，頁19上。

²⁰¹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5，頁199。

²⁰²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2，頁37。

²⁰³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2，頁5上。

²⁰⁴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2，頁13下。

《正義》本「沅」作「兗」。王氏不言所本，當從《說文》改。

《說文·艸部·藪》、《言部·詒》皆引作「沅州」，又《說文·口部·咎》：「山閒陷泥地。从口，从水敗兒。讀若沅州之沅。九州之渥地也，故以沅名焉。」《說文》有沅無兗，蓋孔壁古文作沅，知王闡運從古文改。

17. 〈禹貢〉：「浮于濟、濕。」

《正義》本「濕」作「潔」。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水·水部·濕》：「濕水，出東郡東武陽，入海。」又《史記·夏本紀》作「浮于濟、潔」，《漢書·地理志》作「浮于沔、潔」，蓋史公用歐陽《尚書》作濟，班固用小夏侯《尚書》作「沔」，於「潔」字則無別，蓋今文皆如此。許君所載，與遷、固不同，蓋孔壁古文，知王闡運從古文改。

18. 〈禹貢〉：「厥篚蠶絲。」

《正義》本「蠶」作「繫」。王氏據《史記》改，誤；當從《說文》改。

《史記·夏本紀》作「其篚蠶絲」，又《說文·皿部·蠶》：「蠶，覆蓋也。」王闡運說此經：「五色絨線，以供禱繡，防風日變色，故恆覆弁之。」²⁰⁵顯申許說，知王闡運實從《說文》改。

19. 〈禹貢〉：「厥土赤𦉑墳。」

《正義》本「𦉑」作「埴」。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鄭玄改。

《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作「赤埴墳」，《釋文》：「埴，鄭作𦉑。徐、鄭、王皆讀曰熾，韋昭音試。」²⁰⁶蓋今文作「埴」，古文作「𦉑」，又段玉裁說：

鄭不釋𦉑為黏土者，言以赤熾言色，埴言性，與白壤、黃壤、白墳等一例。

儻𦉑訓黏，則與埴為二性，非經之例。²⁰⁷

段玉裁以「埴」言土性，「𦉑」言土色，故以為此當作𦉑，孫星衍亦申段說：「《說文》：『熾，盛也。』古文作𦉑。火盛色赤，以𦉑為赤也。」²⁰⁸知古文作「𦉑」義長，故王闡運從鄭玄改。

²⁰⁵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3，頁7下。

²⁰⁶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3，頁88-89。

²⁰⁷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3，頁14下。

²⁰⁸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3，頁155。

20. 〈禹貢〉：「浮于淮泗，達于荷。」

《正義》本「荷」作「河」。王氏據《史記》改，誤；當從《說文》改。

《史記·夏本紀》作「達于河」，案《說文·水部·荷》引〈夏書〉作「浮于淮泗，達于荷」，與王闔運用字契合。又《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皆作「河」，蓋古文作「荷」，今文作「河」。²⁰⁹知王闔運從古文改。

21. 〈禹貢〉：「均于江、海。」

《正義》本「均」作「沿」。王氏據鄭玄改。

馬融說：「均，均平。」²¹⁰鄭玄說：「均，讀曰沿。沿，順水行也。」²¹¹《史記·夏本紀》作「均江、海，通淮、泗」，《漢書·地理志》作「均江、海，通于淮、泗」，字皆作均，蓋今文《尚書》如此。

孫星衍說：「均蓋徇字，《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循，古文作徇。』則謂循於江、海也。」²¹²故王闔運進一步釋之：「均、徇，古字通用。徇即巡也。」

213

22. 〈禹貢〉：「厲、底、磬、丹。」

《正義》本「厲」作「礪」，「底」作「砥」。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文·石部·礪》：「經典通用厲。」又《說文》有底無砥，《說文·厂部·底》：「底·柔石也。」知《說文》為王闔運改字所本。

23. 〈禹貢〉：「厥貢鏐、鐵、銀、鏤、磬、磬。」

《正義》本「鏐」作「璆」。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鄭玄改。

鄭玄說：「黃金之美者謂之鏐。鏤，剛鐵可以刻鏤也。」²¹⁴段玉裁說：「蓋美玉之字从玉作璆，紫磨金之字从金作鏐，不能混一。」²¹⁵案《史記·夏本紀》作「璆」，段玉裁說：

疑《史記》亦本作「鏐」，皆本今文《尚書》，而古文《尚書》則作「璆」，

²⁰⁹ 屈萬里說：「荷水於定陶東北自濟水分出，東南流，至今魚臺縣入泗；今已堙。《禹貢錐指》（卷五）以為淮通泗，泗通荷，荷通濟，濟通潔，潔通河。是也。」知以作荷者為是。參見《尚書集釋》，頁 55。

²¹⁰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3，頁 6 上。

²¹¹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3，頁 6 上。

²¹²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3，頁 162-163。

²¹³ 〔清〕王闔運撰：《尚書箋》，卷 3，頁 11 下。

²¹⁴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3，頁 9 上。

²¹⁵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3，頁 35 上-35 下。

馬不改字，鄭則依今文讀璆為鏐。²¹⁶

據段說，知今文從金作「鏐」，古文從玉作「璆」。梁州貢鐵，則今文作「鏐」義長，鄭玄從今文說讀璆為鏐，甚是。

24. 〈甘誓〉：「天用剝絕其命。」

《正義》本「剝」作「剽」。王氏據《說文》改。

《說文·刀部·剝》引〈周書〉：「天用剝絕其命。」²¹⁷此〈甘誓〉文，當云〈夏書〉而云〈周書〉者，蓋傳抄之誤。又《墨子·明鬼下》引〈禹誓〉同；許君與墨翟蓋古文。²¹⁸又《漢書·王莽傳》之「封剝胡子」、「征伐剝絕之矣」等句蓋隱括〈甘誓〉文，王莽用今文。知今古文皆作「剝」，後或從刀作剽，或從力作勦，皆非舊觀。

25. 〈盤庚〉：「若顛木之有由栝。」

《正義》本「栝」作「藁」。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馬融改。

馬融曰：「顛木而肄生曰栝。」²¹⁹案《說文·木部·櫨》引〈商書〉作「粵櫨」，又《說文·馬部·粵》引〈商書〉作「粵栝」，並云：「古文言由栝。」皮錫瑞說：「許君以由栝為古文，則粵櫨為今文明矣。」²²⁰知王闓運從古文改。

26. 〈西伯戡黎〉：「西伯既戎耆。」

《正義》本「戎」作「戡」，「耆」作「黎」。戎，王氏據《大傳》改，誤；當從《說文》改。耆，王氏據《大傳》改，參見從兩漢今文改「西伯既戎耆」條。

《說文·戈部·戎》引〈商書〉：「西伯既戎黎。」並云：「戎，殺也。」²²¹又《大傳》：「西伯既戡耆。」蓋古文作「戎」，今文作「戡」，王闓運從古文改。

27. 〈微子〉：「自清。」

《正義》本「清」作「靖」。王氏據馬融改。

《釋文》：「馬本作清，調絜也。」²²²王闓運說：「自，用也。言用發出往而

²¹⁶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3，頁35下-36上。

²¹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4下，頁48上。

²¹⁸ 《說文·水部·灑》引〈夏書〉作「天用勦絕」，字從刀作「勦」，段玉裁云：「此必淺人以衛包本改之也。」參見《說文解字注》，卷4下，頁48上。

²¹⁹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4，頁2下。

²²⁰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6，頁205。

²²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2下，頁39上。

²²²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3，頁99。

能治殷國，則可用治。司馬以此下為微子言。」²²³則王闡運訓清為治，說與《史記》同。²²⁴知王闡運字雖用馬本，而義從司馬。

28. 〈牧誓〉：「毋野乃誓。」

《正義》本「毋」作「牧」。王氏據《史記》改，誤；當從《說文》改。

《史記·夏本紀》作「牧野」，又《說文·土部·毋》引〈周書〉：「武王與紂戰于毋野。」²²⁵皮錫瑞說：

許君引〈周書〉乃古文，史公則用今文《尚書》，故作牧野，不必作毋也。

《偽孔》名傳古文而亦作牧，可歎矣。²²⁶

據皮說，則史公用今文作「牧」，許慎用古文作「毋」²²⁷，而湘綺謂從《史記》改作「毋野」者，殊失察。

29. 〈牧誓〉：「弗禦克奔。」

《正義》本「禦」作「迓」。王氏據馬融改。

《釋文》：「迓，馬作禦，禁也。」²²⁸段玉裁以為字本作御，衛包見《孔傳》訓為迎，遂改為「迓」，開寶中又改《釋文》之「御」為「迓」，其云：

衛包見孔訓御為迎，《釋文》：「御，五嫁反。」乃改為迓。《說文》：「訝，相迎也。」迓，訝之或字也……《正義》曰：「王肅讀御為禦。」《匡謬正俗》曰：「〈牧誓〉：『弗御克奔。』」然則唐初經文作御甚顯白。²²⁹

段玉裁據王肅與顏師古為說，謂唐初仍作御，尚不誤。今作迓者，衛包誤改。又《史記》於此經作「不禦克奔」，與《釋文》所載馬本同，王先謙說：

《尚書》迓本作御，史公直改作禦以曉學者也。²³⁰

²²³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9，頁5上。

²²⁴ 《史記·宋微子世家》：「今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

²²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3下，頁18上。

²²⁶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0，頁232。

²²⁷ 然皮錫瑞說有值得商榷處，案《荀子·成相》、《韓非子·喻老》、《商君書·賞刑》、《呂氏春秋·仲夏紀》、《仲秋紀》、《逸周書·克殷》、《世俘》俱作「牧野」，雖則孔壁作毋，然古文亦恐有作牧之本。

²²⁸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4，頁102。

²²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2，頁8下-9上。

²³⁰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15，頁528。

則史公所據亦作御，與王肅、顏師古諸家本同。此經當本作「御」，而《釋文》謂「馬作禦」者，疑其義為「馬讀作禦」，馬融蓋用史公訓詁，又鄭玄說：「禦，彊禦，謂強暴也。」²³¹此申馬融「御讀作禦」義，非馬、鄭本皆直作禦字。王闓運據馬融改「迓」作「禦」固有所本，然不如徑改作「御」字為宜。

30. 〈洪範〉：「鯀堊洪水。」

《正義》本「堊」作「陘」。王氏據《說文》改。

《說文·土部·堊》引〈商書〉：「鯀堊洪水。」²³²蓋壁經如此，知王闓運從古文改。

31. 〈洪範〉：「彝倫攸殛。」

《正義》本「殛」作「斃」。王氏據《說文》改。

《說文·歹部·殛》引〈商書〉：「彝倫攸殛。」²³³蓋孔壁古文如此，殛義為敗，於義為長，故王闓運從古文改。

32. 〈洪範〉：「庶艸繁無。」

《正義》本「無」作「蕪」。王氏據《說文》改。

《說文·林部·蕪》引〈商書〉作「庶艸繁無」²³⁴，蓋壁中古文如此。《孔傳》說此經以「庶豐」為解，釋為繁盛之義，王闓運則以「繁微」說之，故從古文作「無」。

33. 〈洪範〉：「一曰富，二曰壽。」

《正義》本作「一曰壽，二曰富」。王氏據劉德改。

劉德，漢河間獻王。孫星衍說：

《說苑·建本篇》云：「河間獻王曰：『夫穀者，國家所以昌熾，士女所以姣好，禮義所以行，而人心所以安也。《尚書》五福，以富為始。』」據此則今文《尚書》為「一曰富」也。「一曰富」，則當云「二曰壽」矣，江、王、段三君均未及指出。²³⁵

²³¹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5，頁8下。

²³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3下。頁34上-34下。

²³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4下。頁12下。

²³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6上，頁67上。

²³⁵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12，頁319。

孫星衍以河間獻王為今文說，恐非是，案《漢書·河間獻王傳》：

河間獻王德以孝景前二年立，修學好古，實事求是。從民得善書，必為好寫與之，留其真，加金帛賜以招之。繇是四方道術之人不遠千里，或有先祖舊書，多奉以奏獻王者，故得書多，與漢朝等。是時，淮南王安亦好書，所招致率多浮辯。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皆經、傳、說、記，七十子之徒所論。

236

河間獻王雅愛古籍，所藏亦有古文《尚書》，魯恭王與河間獻王為同時人，則所得古文《尚書》當是來自魯恭王之抄本，蓋古文《尚書》如此，王闔運從古文改。
237

34. 〈大誥〉：「無恚于卹。」

《正義》本「卹」作「恤」。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漢書》改。參見從歷代石經改「不印自卹」條

《說文·比部·恚》引〈周書〉作「無恚于卹」，《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上奏引同，與魏石經殘石之「不印自卹」合併觀之，知《尚書》今、古文皆作「卹」。

35. 〈康誥〉：「哉生霸。」

《正義》本「霸」作「魄」。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文·月部·霸》引〈周書〉：「哉生霸。」²³⁸王先謙說：「隸古定本同，唐本改魄。」²³⁹知《孔傳》與許慎所引壁經同，字皆作「霸」。然作魄者，衛包所改。又〈顧命〉「哉生霸」，蓋以此例之，並敘於此，更不複述。

36. 〈酒誥〉：「盡執柯，以歸于周。」

《正義》本「柯」作「拘」。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文·手部·柯》引〈周書〉：「盡執，柯。」許君並云：「柯搗也。」²⁴⁰則

²³⁶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冊 8，卷 23，頁 3896。

²³⁷ 《史記·宋微子世家》作「一曰壽，二曰富」，徐幹《中論·夭壽》：「五福，一曰壽。」次第與史公同。皮錫瑞謂史公用今文歐陽《尚書》字，蓋史公所據歐陽《尚書》文字次第如此。徐幹所據既同史公，蓋為今文。

²³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7 上，頁 24 下。

²³⁹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 11，頁 643。

²⁴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12 上，頁 46 下。

扞字之義，蓋為以手指撓，故王先謙說此經：「既以示威，亦戒其毋專殺也。」²⁴¹以示威說扞字之義，蓋得之。然王闓運雖從《說文》改字，卻不從《說文》之義，其云：

扞，當為訶。誰（案：當為執字之誤）訶，詰問之也。²⁴²

王闓運解釋「執扞」為「責問」，於義亦通，可備一說。

37. 〈梓材〉：「至于嫗婦。」

《正義》本「嫗」作「屬」。王氏據《說文》改。

《說文·女部·嫗》引〈周書〉：「至于嫗婦。」²⁴³皮錫瑞云：

《說文》作「嫗」，與崔所引書合（案：崔瑗〈清河王誅〉引作「惠於嫗霜」），是今古文皆作「嫗」。²⁴⁴

《孔傳》釋屬婦為妾婦，《小爾雅》：「妾婦之賤者謂之屬婦。屬，逮也。逮婦之名，言其微也。」此說正與《孔傳》相表裏。知經字蓋本作嫗，作屬者蓋《孔傳》所改。

38. 〈洛誥〉：「乃惟孺子攸。」

《正義》本「攸」作「頒」。王氏據《說文》改。

《說文·支部·攸》引〈周書〉：「乃惟孺子攸。」²⁴⁵攸、頒皆為分義，作攸者蓋孔壁古文，王闓運從古文改。

39. 〈洛誥〉：「越乃光烈考武王弘併。」

《正義》本「併」作「朕」。王氏據《說文》改。

《孔傳》說「弘朕恭」三字為「大使我恭奉其道」²⁴⁶，如《孔傳》所解則「其道」二字無繫，增字解經，恐非經義。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則說：

莊氏寶琛曰：「朕，當作訓。《說文》併，古文以為訓字。蓋《尚書》本作

²⁴¹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12，頁690。

²⁴²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5，頁8下。

²⁴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2下，頁6上。

²⁴⁴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6，頁330-331。

²⁴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3下，頁34上。

²⁴⁶ 據段玉裁說，《孔傳》訓「恭」為「奉」，則此經本當作「弘朕共」。

併，後改為朕。」案《大傳》有云：「以揚武王之大訓。」莊氏說是也。²⁴⁷

孫淵如以莊述祖說為根基，再引《大傳》相映襯，說法顯較《孔傳》細密合理，然終於「恭」字無說，意猶未盡。故王闓運以「越乃光烈考武王洪併，共孺子來相宅」為句，將「共」字屬下讀，其云：「共，供也。庶邦朝享供王命，故相視宅雒，居土中。」²⁴⁸皮錫瑞亦云：「共字屬下讀。」²⁴⁹此王闓運匡補孫星衍之佳者。

40. 〈多方〉：「叨𡗗日欽。」

《正義》本「𡗗」作「愞」。王氏據《說文》改。

《說文·至部·𡗗》：「忿戾也。从至，至而復遜。遜，遁也。〈周書〉：『有夏氏之民叨𡗗。』𡗗，讀若摯。」²⁵⁰蓋孔壁古文如此，𡗗、愞皆為忿義，於義無別。段玉裁說：

愞字惟見〈大學〉，鄭注《尚書》本作𡗗，與《說文》所引同，衛包妄謂𡗗為古字，愞為今字，改𡗗作愞。開寶中，又改《釋文》大字作愞，而小字仍其舊，是以云《說文》之二反，而不知《說文》無愞字也。不云《說文》作𡗗，則可知大字本作𡗗矣。²⁵¹

段茂堂以為今作「愞」者，衛包所改，當從古文作「𡗗」，知王闓運從古文改。

41. 〈多方〉：「爾上不碁于凶德。」

《正義》本「上」作「尚」，「碁」作「忌」。王氏據《說文》改，誤；當是「碁」之誤字。

《說文·言部·碁》引〈周書〉：「上不碁于凶德。」²⁵²許君實作「碁」。案「碁，毒也」、「碁，忌也」，是二字之義不同，不可混一，王闓運謂從《說文》作「碁」，失考。

42. 〈顧命〉：「王乃洮湏。」

《正義》本「湏」作「頽」，後有「水」字。湏，王氏據《說文》改。刪水

²⁴⁷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19，頁414。

²⁴⁸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18，頁10上。

²⁴⁹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8，頁351。

²⁵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2上，頁3上。

²⁵¹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20，頁819。

²⁵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3上，頁25上。

字，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刪，參第三節刪字例。

類從手從水從頁會意，義為以手掬水浣面。《說文·水部》：「沫，洒面也。從水、未聲。湏，古文沫，從頁。」據此則知類、湏、沫三字義同，段玉裁說：

各本篆作湏，解作从頁……沫、類皆古文小篆，用沫而類專為古文，或奪其升，因作湏矣。²⁵³

段氏以為「湏」為「類」之譌，故改《說文》之「湏」為「類」，孫星衍則以為：「類，俗字，當為湏或沫。」²⁵⁴不以為湏是誤字，王闈運亦不取段說，故字作「湏」。

43. 〈顧命〉：「凭玉几。」

《正義》本「凭」作「憑」。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文·几部·凭》引〈周書〉：「凭玉几。」²⁵⁵段玉裁說：

經典凡馮河、馮依字皆作馮，皮冰反，未有作憑者，此必衛包改《尚書》之馮為憑，而開寶中又改《釋文》之馮為憑。²⁵⁶

又《周禮·司几筵》注引鄭司農引〈顧命〉作「馮玉几」，皮錫瑞亦云：「蓋古文作凭，先鄭用今文《尚書》作馮。」²⁵⁷知王闈運從古文改。

44. 〈顧命〉：「王三宿、三祭、三託。」

《正義》本「託」作「咤」。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文·一部·託》：「奠爵酒也……〈周書〉曰：『王三宿、三祭、三託。』」

²⁵⁸《孔傳》亦說「三咤」為「奠爵酒」，是二字於義無別。《釋文》：「咤，陟嫁反。字亦作宅。又音妬，徐又音託，又豬夜反。《說文》作託，下故反。奠爵也。馬本作託，與《說文》音義同。」²⁵⁹段玉裁說：

許所據蓋壁中古文原本，馬本作託者，字之誤也。孔本作咤者，又託之字

²⁵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11 上 2，頁 37 上。

²⁵⁴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25，頁 480。

²⁵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14 上，頁 28 下。

²⁵⁶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26，頁 2 上。

²⁵⁷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 24，頁 414。

²⁵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7 下，頁 37 上。

²⁵⁹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 4，頁 113。

誤也。其作宅者，別本也。既釋為奠爵，則有居義，故其字無妨作宅。²⁶⁰

段茂堂以許君所引孔壁古文不誤，而《孔傳》與《釋文》引馬本乃誤字，說可從。然王闓運說：「託非古字，當作宅，奠也。」²⁶¹其所據者，以〈顧命〉又有「祭嘑宅」語，王闓運說：「宅即託字，正文上改作託，此不改，傳寫者不分今、古文耳。」²⁶²言下之意，以「宅」為古字，以「託」為俗字，然既以「託」為俗字，則何必據之改經？又許慎所引分明作託，湘綺蓋非。

45. 〈呂刑〉：「劓、刵、劓、黥、黥。」

《正義》本「劓」作「椽」。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改。

《說文·支部·劓》引〈周書〉：「刵、劓、劓、黥。」²⁶³段玉裁說：

刵當作劓，《尚書正義》曰：「賈、馬、鄭古文《尚書》：『劓、刵、劓、劓。』大小夏侯、歐陽《尚書》作『劓、宮、劓、割頭、庶劓。』」按賈、馬、鄭皆作劓，則許必同……衛包因《正義》云：『劓椽人陰。』乃易為椽字，而不知劓、椽字義之不同。椽，擊也。去陰不可云椽。²⁶⁴

據段說，知今《正義》作椽者乃衛包誤改，古文《尚書》本作劓，或作劓，二字同，王闓運捨今文而從古文改。

46. 〈呂刑〉：「惟緇有稽。」

《正義》本「緇」作「貌」。王氏據《說文》改。

《說文·糸部·緇》引〈周書〉：「惟緇有稽。」²⁶⁵蓋壁經如此。又《史記》作「惟訊有稽」，陳喬樞說：「緇訓為細，謂當細訊其情，故《史記》以訊訓代之，云『惟訊有稽』也。」²⁶⁶知史公所據與許君同作「緇」。蓋《孔傳》釋此句為「惟察其貌」，衛包因傳改經，故今本作「貌」。

²⁶⁰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26，頁 19 上。

²⁶¹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24，頁 10 上。

²⁶²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24，頁 10 下。

²⁶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3 下，頁 39 上。

²⁶⁴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3 下，頁 39 上-39 下。

²⁶⁵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13 上，頁 7 上。

²⁶⁶ 〔清〕陳壽祺撰：《今文尚書經說考》，卷 29，頁 30 上。

六、從歷代石經改

經書多所遭難，致使典籍散落，版本紛陳，故校正五經，勢在必行。石經者，正為此而作，乃一朝之盛事，學者之準的。

漢靈帝熹平四年（175），詔蔡邕領諸儒校書東觀，正五經文字，由蔡邕書石後，由朝廷刻於石碑，凡歷時八年，至光和六年（183）乃鑄工，立石於太學門外，以供學者參閱。關於漢石經所用的《尚書》版本，據屈萬里《漢石經殘字集證》考證，知以小夏侯《尚書》為底本，乃今文學。漢石經以刻於熹平年間，故稱熹平石經；又以只用隸書刻成，故稱一字石經。

魏正始年間，詔刻石經，只刻《尚書》、《左傳》二經，又《尚書》一經雖完刻，然《左傳》只及其半。魏立《尚書》博士，有馬融、鄭玄、王肅三家，知魏石經必用古文《尚書》為底本。又以兼有古、篆、隸三體，故稱三體石經。

唐大和七年（833），詔刻石經，歷時四年，於開成二年（837）刻成，共刻有十二經（無《孟子》），《尚書》一經用東晉時梅頤所上《孔傳》為底本，並用衛包所改字本，以便俗讀。唐石經以楷書刻成，唯篇名或用隸書，以示與漢石經同一血脈。以刻於開成年間，故稱開成石經。

此例凡十八條，不言所本者二條。

1. 〈盤庚〉：「老侮成人。」

《正義》本「老侮」作「侮老」。王氏據唐石經改。

唐石經如此。段玉裁以為唐石經作「老侮」不誤，今以「老成人」三字口習既熟，故有倒亂。²⁶⁷

2. 〈盤庚〉：「各共爾事。」

《正義》本「共」作「恭」。王氏據漢石經改，參見從群經改「顛越不共」條。

漢石經殘碑如此，《孔傳》說此經：「奉其職事。」²⁶⁸段玉裁說：

共，孔訓奉，與〈甘誓〉、〈牧誓〉同。衛包改古，應改為「供」字，則猶不失字誼；而妄改為恭，恭不訓奉也。陳鄂於宋開寶中刪去《釋文》「共音恭」之語，古文之厄至斯而極。石經正作「共」，然則今文《尚書》與古文同也。²⁶⁹

段玉裁以為《孔傳》凡訓奉、訓供者，字皆作「共」，與恭敬之「恭」判然有別。

²⁶⁷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6，頁11上-11下。

²⁶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9，頁9下。

²⁶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6，頁12下。

3. 〈盤庚〉：「予不克羞爾。」

《正義》本「不」作「丕」。王氏據漢石經改。

不、丕，通用字。又〈大誥〉之「予丕克遠省」句，〈莽誥〉作「予不克遠省」，蓋今文《尚書》如此。

4. 〈盤庚〉：「德綏績于朕邦。」

《正義》本「綏」作「嘉」。王氏據漢石經改。

漢石經殘字作「凶德綏績」，案《爾雅·釋詁》：「綏，安也。」「嘉，善也。」是綏、嘉二字，於義為近。《孔傳》說此經：「下去凶惡之德，立善功於我國。」²⁷⁰以德字上屬，並釋嘉績為善功，尚無大誤；然立字無屬，增字解經，恐非經義，故王闡運以德字下屬，並說：

德，得也。遷京之主，皆以利遷，得安績于我國家。²⁷¹

《釋名·釋言語》：「德，得也。得事宜也。」王闡運說顯較《孔傳》通暢合理，此湘綺說經之善者。

5. 〈洪範〉：「艾用三德。」

《正義》本「艾」作「乂」。王氏據漢石經改。

石經殘碑作「次六曰艾用三德」，《漢書·五行志》引同。又〈洪範〉之「從作乂」，《大傳》作「言之不從，是謂不艾」，《漢書·五行志》作「從作艾」，可證今文《尚書》皆作艾，知王闡運從今文改。

6. 〈洪範〉：「毋偏毋頗。」

《正義》本「毋」作「無」，「頗」作「陂」。毋，王氏據漢石經改。頗，王氏不言所本，當從《史記》、《論衡》、《釋文》改。

漢石經殘碑有「毋偏毋黨」語，毋乃今文《尚書》之辭，王闡運蓋以此例之，故盡易〈洪範〉之無為毋。天寶四年（745），唐玄宗以「無頗」聲不協，詔改「頗」為「陂」，故《釋文》云：「舊本作頗。」²⁷²又《史記·宋微子世家》：「毋偏毋頗。」《潛夫論·釋難》：「無偏無頗。」皆舊本作頗之證。

²⁷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9，頁16下。

²⁷¹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6，頁13下。

²⁷²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4，頁103。

7. 〈洪範〉：「謀及庶民。」

《正義》本「民」作「人」。王氏據漢石經改。

漢石經如此，蓋小夏侯本如此。案段玉裁說：

《周禮·鄉大夫》注鄭司農云：「國大，詢于衆庶。〈洪範〉所謂『謀及庶民』。」〈小司寇〉注鄭司農云：「致萬民，聚萬民也。詢，謀也。《書》曰：『謀及庶人。』」（原注：當作民）玉裁按：下文四言庶民，此作庶人，誤也。作《正義》者乃曲為之說。漢石經《尚書》殘碑「乃心謀及卿闕謀及庶民闕」，此今文《尚書》作民之證也。²⁷³

此蓋王闈運改經所本，然皮錫瑞駁段說云：

〈鄉大夫〉先鄭注：「〈洪範〉所謂『謀及庶民』。」〈小司寇〉先鄭注：「《書》：『謀及庶人。』」段玉裁以下文四言庶民，此作庶人為誤。案《史記》、《潛夫論》、《白虎通》皆作庶人，或亦三家文異也。²⁷⁴

民、人，於義無殊，故得通用。皮師伏以為今文於此或作庶人，或作庶民，可謂得之。段玉裁以為今文作庶民，王闈運據而改之者，皆非。

8. 〈大誥〉：「不卬自卹。」

《正義》本「卹」作「恤」。王氏據魏石經改，參見從兩漢古文家改「無愆于卹」條。

魏石經如此。〈莽誥〉作「不身自卹」，蓋《尚書》今古文本皆作「卹」。又〈大誥〉「無愆于恤」，《說文·比部·愆》引作「無愆于卹」，《漢書·楚元王傳》載劉向上奏引同，知古本果作「卹」。

9. 〈大誥〉：「予惟小子，不敢僭上帝命。」

《正義》本「僭」作「替」。王氏據魏石經改。

〈莽誥〉作「予不敢僭上帝命」，段玉裁說：

今文《尚書》作僭，讀為僭，故《漢書》作僭，魏三体石經蓋用今文《尚書》也。²⁷⁵

²⁷³ [清] 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3，頁 35 下。

²⁷⁴ [清] 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 11，頁 266。

²⁷⁵ [清] 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5，頁 8 上。

段君小誤，魏石經實用古文，非用今文。〈莽誥〉用今文，而與魏石經合，知《尚書》今古文本皆本作「瞽」。

10. 〈康誥〉：「聽朕誥。」

《正義》本「誥」作「告」。王氏據唐石經改。

誥、告，通用字。蓋唐以前舊文如此。

11. 〈多士〉：「惟時天命元。」

《正義》本「元」作「無違」。王氏據漢石經改。

漢石經作「維天命元」，義較《孔傳》作「天命無違」者難解，然皮錫瑞釋說：

天命元，謂天之元命，上云「厥惟廢元命」，元命即命元也，蓋今文《尚書》少無違二字，多一元字。²⁷⁶

王闈運亦云：「元命，天子之大命。」²⁷⁷又申云：「命元，言當事新王也。〈呂刑〉曰：『自作元命。』殷士猶未仕進，故令詣京師。」²⁷⁸湘綺以命元為大命，說與皮師伏同。

12. 〈無逸〉：「先知稼嗇之艱難。」「厥父母勤勞稼嗇。」「厥子乃不知稼嗇之艱難。」「不知稼嗇之艱難。」

《正義》本「嗇」作「穡」。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改。

漢石經殘字作「稼嗇之艱難」，《論衡·儒增篇》引作「先知稼嗇之艱難」。²⁷⁹案《說文·嗇部》：「嗇，愛瀋也。從來从畝。來者，畝而藏之。故田夫謂之嗇夫。」段玉裁說：

古嗇、穡互相假借，如稼穡多作稼嗇，《左傳》：「小國為繫，大國省穡而用之。」即省嗇也。²⁸⁰

²⁷⁶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9，頁359。

²⁷⁷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19，頁2下。

²⁷⁸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19，頁4上。

²⁷⁹ [漢]王充撰，張宗祥校注：《論衡校注》，卷8，頁169。

²⁸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10，頁32上。

知齋、穡可通用，於義無殊。又〈大誥〉：「若穡夫。」〈莽誥〉引作「若齋夫」，皆是今文作齋之證。以此例之，〈無逸〉篇之穡字皆當作齋，故王闓運盡改《尚書》穡字作齋。

13. 〈無逸〉：「以民祇懼。」

《正義》本「以」作「治」。王氏據漢石經改。

漢石經如此。《孔傳》說：「為政敬身畏懼。」²⁸¹以為政說治民。然王闓運說：

以，與也。與民俱振懼，天命治民不可懼，作治民者，非。²⁸²

蓋以為人民與君王俱在天命籠罩下，即上文所謂「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故君王、人民謹遵循天命行事，故訓以為與。以為作「以民」者義長，故據石經改之。

14. 〈無逸〉：「徽柔懿共，懷保小人。」

《正義》本「共」作「恭」，「人」作「民」。王氏據漢石經改。

段玉裁以為凡《尚書》訓奉、訓供者皆本作「共」，衛包誤作恭。又人、民，通用字。蓋今、文古文之異如此，王闓運據今文改。

15. 〈無逸〉：「毋佚于游田。」

《正義》本「游田」作「于逸、于游、于田」。王氏據漢石經改。

漢石經作「毋劾于遊田」。石經既作「劾」，而湘綺作「佚」，案劾、佚，遊、遊，雖通用字，然《尚書》於諸經之中版本最為淆亂，字雖通用亦不得妄改。王闓運從漢石經改字而不盡從，亦徒使讀者混亂，見其粗疏。

16. 〈立政〉：「常伯、常任、辟人。」

《正義》本「辟」作「準」。王氏據漢石經改。

漢石經作「常伯常任辟」，《孔傳》說：「準人平法，調士官。」²⁸³〈堯典〉載舜命皋陶作士，掌五刑，則士亦法官之類。孫星衍說：「蓋作辟人，調法官也。」²⁸⁴皮錫瑞申之：

王出入必有執法之官，《周禮》有朝士，屬秋官司寇，故辟人與贅衣、虎

²⁸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6，頁 10 上。

²⁸²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20，頁 2 上。

²⁸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7，頁 15 上。

²⁸⁴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24，頁 470。

賁同列。²⁸⁵

則二人皆以辟人為法官，知辟人、準人，於義無別，蓋今古文之異而已。然王闓運說：「辟人，闔人。掌守王宮，禁辟內外人者。」²⁸⁶常伯、常任皆王左右之臣，以闔人與之並列，蓋已不倫。王闓運說此經，不如上引孫星衍、皮錫瑞二人之說遠甚。

又〈立政〉有「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句，以漢石經例之，此處之「準人」亦當作「辟人」，而王闓運置之不改，又未加以說明，足見其草率。

17. 〈立政〉：「予旦以前人之微言。」

《正義》本「以前」作「已受」。王氏據漢石經改。

漢石經作「□旦以前人之微言」，以前人、已受人，蓋今古文異字。然《孔傳》作「微言」，漢石經作「微言」，皮錫瑞說：

漢丹陽太守郭文碑：「微言絕矣。」漢人多用微言字，當訓精微之微，顏注《漢書》「精微要妙之言」，是也，與微言訓美言不同義。²⁸⁷

微言、微言，於義不同。然王闓運只據漢石經改「已受」為「以前」，不改「微言」為「微言」，不知何故。從漢石經改而不盡從，亦使讀者混亂而已。

18. 〈顧命〉：「用克通股，就大命。」

《正義》本「通」作「達」，「就」作「集」。王氏據漢石經改。

通、達，就、集，於義無別，蓋今、古文之異如此。又段玉裁說：

漢石經「通股就大命在闕」見《隸釋》及《東觀餘論》。古文達字，今文皆作通。〈禹貢〉「達于河」、「達于涕」、「達于淮泗」，《史記》皆作通。集、就古通字，《韓詩》「是用不就」，《毛詩》作「不集」是也。²⁸⁸

集、就，古雖通用，然《韓詩》，今文；《毛詩》，古文。是集、就二字，於今、古文蓋亦判然有分。

²⁸⁵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 23，頁 404。

²⁸⁶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23，頁 1 下。

²⁸⁷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 23，頁 408。

²⁸⁸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26，頁 3 上。

七、從魏晉六朝隋唐改

自曹魏立《尚書》博士用馬融、鄭玄、王肅三家，並以古文《尚書》勒於石經後，代表古文學地位的提升，已可與今文學並列。永嘉亂後，今文三家書、古文逸十六篇皆亡。伏生書雖獨存，但今文學並未自此復興。有梅頤輩上孔傳古文《尚書》五十八篇，知古文之勢銳不可擋，唐作《正義》，並以此書為底本。然魏晉六朝隋唐所引《書》文字，多在衛包改字之前，故亦可據此以觀衛包改字之前《尚書》樣貌。此節本應魏晉、六朝、隋唐分述，但條目不多，故併為一節，以便閱讀。

此例凡十條，不言所本者四條，依據有誤者二條。

1. 〈皋陶謨〉：「鄰哉鄰哉。」

《正義》本作「臣哉鄰哉」。王氏不言所本，蓋從《三國志》改。

《三國志·魏紀》載何晏（195-249）奏引如此。案《史記·五帝本紀》作「臣哉臣哉」，此作「鄰哉鄰哉」，知漢時經文正作「臣哉臣哉，鄰哉鄰哉」，與《孔傳》不同，蓋今文如此。

2. 〈盤庚〉：「予御績。」

《正義》本「御」作「迓」。王氏據顏師古《正義》本改，誤；當從《匡謬正俗》改。

考顏師古卒於貞觀十九年（645），《五經正義》則永徽四年（653）方頒行，師古於時已卒九年，焉得引用？知王闓運之誤如是。《匡謬正俗》引〈盤庚〉如此，段玉裁說：「此唐初本作御之證，唐石經已下作迓者，衛包改也。」²⁸⁹又如〈牧誓〉「弗迓克奔」，馬融作「弗禦克奔」，《史記》作「不禦克奔」，御、禦，通用字，字皆不作迓。王先謙申之：

古書同一御字，而或訓迎，或訓如，或訓禦；同一奴字，而或訓子息，或訓奴婢。皆一字可包眾義，後人因《孔傳》訓迎，則改御為迓，因《孔傳》訓子，則改奴為帑、為孥。²⁹⁰

顏籀嘗校中秘書，所言殆不虛，然江瀚說：

（王闓運）曰：「御臨績，御嗣位。」不知迓、御，古字通，臨御萬國始見於《晉書·褚后傳》，唐人乃多用之，商代無此語也。²⁹¹

²⁸⁹ [清] 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7，頁3上。

²⁹⁰ [清] 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7，頁369-370。

²⁹¹ 中國科學圖書館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266。

此說可議。案顏籀親見六朝古本，字已作御；又若〈洛誥〉「迓衡不迷」，鄭玄作「御衡不迷」，正是《尚書》「迓」本作「御」之證，知江瀚此說不若湘綺遠甚。

3. 〈盤庚〉：「丕乃告乃祖乃父。」

《正義》本「乃祖乃父」作「我高后」。王氏據唐石經改，誤；當從《釋文》改。

《釋文》：「我高后，本又作乃祖乃父。」陳喬樞說：

又作本，陸氏不言其為誰氏本，則非馬、鄭、王之本可知。三家今文多與壁中本異，疑作乃祖乃父者，是三家今文見於他書所引者，故陸氏附載之爾。²⁹²

知今文作「乃祖乃父」，又唐石經「乃父」作「先父」，蓋古文。知王闈運從今文改。

4. 〈微子〉：「吾家旄，孫于荒。」

《正義》本「旄」作「耄」，「孫」作「遜」。旄，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釋文》改。孫，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段玉裁改。

鄭玄說：「耄，昏亂也。在家不堪昏亂，故欲遯出於荒野，言愁悶之至。」²⁹³知鄭玄所據古文作「耄」，又《釋文》云：「耄，字又作旄。莫報反。注同。」²⁹⁴陸德明不言作旄者為馬、鄭、王本，則作旄為今文本可知。王闈運說此經：「旄，老也。家旄，蓋謂箕子宗室長老。」²⁹⁵案《釋名·釋長幼》：「七十曰耄，頭髮白耄耄然也。」王闈運蓋據此為說，以為古文作「耄」為正字，今文作「旄」為假字。

改「遜」為「孫」者，段玉裁說：

子卑於父，孫更卑焉，故引之義為孫順、為孫遁字，本皆作孫。經傳中作遜者，皆非古也。〈至部·璽〉下解曰：「从至，至而復孫。孫，遁也。」字作孫，不作遜，此許書無遜之證。《春秋經》「夫人孫于齊」、「公孫于齊」，《公羊傳》曰：「孫猶孫也。內諱奔謂之孫。」《穀梁傳》曰：

²⁹² [清] 陳壽祺撰：《今文尚書經說考》，卷 6，頁 28 上-28 下。

²⁹³ [漢] 馬融、鄭玄注，[清] 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 4，頁 9 上。

²⁹⁴ [唐] 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 3，頁 98。

²⁹⁵ [清] 王闈運撰：《尚書箋》，卷 9，頁 3 上。

「孫之爲言猶孫也。諱奔也。」云猶孫者，謂如孫之退然，自處于眇小。《詩》「公孫碩膚」，《箋》云：「孫讀當如『公孫于齊』之『孫』，孫之言孫遁也。周公……孫遁，辟此成功之大美。」《書序》：「帝堯將孫于位。」亦謂遜遁。此等字今皆俗改爲遜，絕非古字古義²⁹⁶

故孫爲古字，遜爲後起字，然《說文·辵部》有遜字，段玉裁又辯之：「今《尚書》、《左氏》經傳、《爾雅·釋言》淺人改爲遜。許書『遜，遁也』蓋後人據今本《爾雅》增之，非本有也。」²⁹⁷茂堂所云云，蓋王闓運改字所本。

5. 〈金滕〉：「王翌日乃瘳。」

《正義》本「翌」作「翼」。王氏據郭璞改。

《爾雅·釋言》「翌，明也」下郭注引《書》如此。郭璞為治古文《尚書》者，蓋古文如此。又段玉裁說：

翌，唐石經及各本作翼，衛包所改也。《爾雅·釋言》曰：「翌，明也。」郭注引《書》：「翌日乃瘳。」貞觀時玄應（案：本作元應）《衆經音義》亦引「翌日乃瘳」，《漢書·五行志》顏注引「王翌日乃瘳」，《文選》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李注引《尚書》「翌日乃瘳」，孔安國曰：「翌日，明日也。」然則唐初《尚書》未誤也。凡古書翌日字斷無作翼者（原注：《漢書》皆作翌）；其作翼者，皆天寶已後淺人妄改也。²⁹⁸

知經文當作「翌日」為是，今作「翼日」乃衛包誤改。除此例外，〈大誥〉「今蠢，今翼日」、〈召誥〉「若翼日乙卯」、「越翼日戊午」，王闓運亦改此三處之翼作翌。然改之未審。

案〈顧命〉「越翼日乙丑」，字亦當作翌；又「延入翼室」，《孔傳》說：「明室，路寢。」²⁹⁹既釋為「明室」，則字本亦當作「翌室」。改正經字固無不可，然王闓運於〈顧命〉粗疏如此，足見其草率。

6. 〈酒誥〉：「薄韋農父。」

《正義》本「韋」作「違」。王氏據《白氏六帖》改。

《白氏六帖》，白居易（772-846）所編之類書。案段玉裁說：

²⁹⁶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24，頁 62 下-63 上。

²⁹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 4，頁 6 下。

²⁹⁸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4，頁 6 下。

²⁹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8，頁 17 上。

《群經音辨》：「韋，違行也。音回。《書》曰：『薄韋農父。』」經文本作「韋」，孔云：「迫迴萬民。」以迴釋之，迴即回之俗字也。馬以違行釋之，違行，邪行也。《左氏傳》「昭德塞違」即〈大雅〉「厥德不回」之回，其字同也。《釋文》曰「徐音回」者，徐以孔讀韋為回，故音回也。馬、孔同讀回，而馬訓回邪，孔訓回繞。衛包淺陋，謂韋是皮韋，而改為違。至開寶乃又改釋文，讀者疑馬氏以行訓違矣。³⁰⁰

案《說文·韋部·韋》：「相背也。」許君云「相背」，馬融云「違行」，義正相近，知段說不虛。又《白氏六帖》為唐時類書，《群經音辨》之音讀義訓又據《釋文》而來，二書保存衛包未改之本，段玉裁以為經字本作「韋」，得之；但以為衛包以韋為皮韋，則嫌過苛。伏生、孔安國以今文讀古文，史公以詁訓字代經字，直以便於誦讀，學者易曉而已，衛包改隸古為真書亦是欲使學者易曉，蓋韋字難解，違字易懂，故改之。

7. 〈多方〉：「爾害弗忱裕之于爾多方。」「爾害弗夾乂我周王。」

《正義》本「害弗」作「曷不」。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匡謬正俗》改。

《匡謬正俗》引〈多方〉：「爾害弗夾乂我周王。」以此例之，則「爾曷不忱裕之于爾多方」字應亦作「害弗」。弗，不，通用字，今文作弗。

又害、曷，亦通用字。〈大誥〉之「曷敢」、「曷其」，〈莽誥〉於曷字皆作害。〈湯誓〉：「時日曷喪。」《孟子·梁惠王上》引作「時日害喪」，顏籀所見為六朝古文，〈莽誥〉用今文，蓋今古文字皆作害。

8. 〈無逸〉：「配于酒德哉。」

《正義》本「配」作「酗」。王氏據《匡謬正俗》改，誤；蓋酗字之誤。

《匡謬正俗》中並無「配于酒德哉」一條，《孔傳》說：「以酒為凶謂之酗，言紂心迷政亂，以酗酒為德，戒嗣王無如之。」³⁰¹則作酗者義長，王闓運改作配，無助於經義。案《說文·西部·釐》：「酗酒也。从西癸省聲。酗，酒釐也。」孫星衍亦云：「酗當為醕。《說文》：『醕，醉（案：字當作酒）釐也。』《書疏》引作醕，俗字。」³⁰²則孫星衍以「醕」為「酗」之本字。配、醕形近，蓋王闓運本欲改作「醕」字。

³⁰⁰ [清] 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7，頁 7 下-8 上。

³⁰¹ [漢] 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6，頁 14 下。

³⁰² [清] 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9，頁 255。

9. 〈呂刑〉：「爰制百姓于刑之衷。」

《正義》本「爰」作「士」，「衷」作「中」。王氏據梁統改。

《後漢書·梁統傳》引梁統說：

聞聖帝明王，制立刑罰，故雖堯舜之盛，猶誅四凶。經曰：「天討有罪，五刑五庸哉。」又曰：「爰制百姓于刑之衷。」孔子曰：「刑罰不衷，則人無所厝手足。」衷之為言，不輕不重之謂也。³⁰³

梁統所引，蓋漢人所見〈呂刑〉文如此。《孔傳》說：「皋陶作士，制百官於刑之中。」³⁰⁴此據〈堯典〉舜命皋陶作士之事為說，然王鳴盛云：

此經無皋陶，下文命諸侯監伯夷播刑，亦專舉伯夷，不及皋陶。《偽孔》以此篇言刑事而皋陶不見，疑不備，遂妄改以就其說也。³⁰⁵

檢〈呂刑〉通篇，未有一言涉及皋陶，突釋此士為皋陶，甚為突兀，王鳴盛乃謂此士字是作《孔傳》者妄改。³⁰⁶王闈運蓋亦不以《孔傳》為然，故云：「百姓，百官也。官府各有條律，于是制其衷。」³⁰⁷以梁統說為此經依歸。

10. 〈泰誓〉：「若弗員來。」「雖則員然。」

《正義》本「員」作「云」。王氏不言所本，蓋從王應麟改。

《困學紀聞》引周益公說：「《文苑英華》賦多用員來，非讀《泰誓·正義》，安知今之云字乃員之省文。」³⁰⁸則宋人所見隋唐舊槧，字猶作員。段玉裁說：

益公猶未悟「云」系衛改……師古〈韋賢傳〉注引作「員」，說之曰：「員與云同。」師古時未經衛改也。³⁰⁹

³⁰³ [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卷34，頁3上-3下。

³⁰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19，頁22上。

³⁰⁵ [清]王鳴盛撰，顧寶田、劉連朋點校：《尚書後案》，卷27，頁596。

³⁰⁶ 然王說稍嫌武斷，案皮錫瑞說：「《世本》曰：『伯夷作五刑。』是伯夷有作刑之事。伯夷典禮而兼作刑，所謂出於禮者入於刑也。又案：《白虎通·王者不臣篇》以伯夷為老臣，則伯夷作刑，或在皋陶之先，〈甫刑〉所以言伯夷，不及皋陶歟？」又云：「此未知是《偽孔》改之，亦未知馬、鄭古文本如是否。而以今文之義斷之，此篇始終不及皋陶。」皮說較為通達，錄之以備一說。參見《今文尚書考證》，卷26，頁445。

³⁰⁷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27，頁5下。

³⁰⁸ [宋]王應麟撰，翁元圻等點校：《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卷2，頁261。

³⁰⁹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31，頁1下。

茂堂說是，孔穎達亦說：「員即云也。」³¹⁰證明經文本作「員」，衛包雖改經文作「云」，而未及更改《疏》文，此唐初作《正義》時經文作「員」之明證。

八、從文義改

凡王闡運未言依據，筆者亦未檢得出處者，俱歸類於此。

此例凡六條，不言所本者五條。

1. 〈皋陶謨〉：「同寅協共和衷哉。」

《正義》本「共」作「恭」，王氏以義改。

《孔傳》說：「衷，善也。以五禮正諸侯，使同敬合恭而和善。」³¹¹王闡運不以為然，故說：

寅，進也。能同進九德之士，合以供職，是謂能和其衷。衷，裏衣也。

貢士在隱僻，如裏衣不為人見，帝以此制和調之。³¹²

段玉裁以為《尚書》訓奉、訓供者字本作「共」，案鄭玄說：「并上典禮，共有此事。」共有蓋奉有之義，要非恭敬之義，故王闡運改字作「共」，訓作「供」，釋其義為「供職」。

2. 〈皋陶謨〉：「予思曰孳孳。」

《正義》本「曰」作「日」。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改。

皋陶有云：「思曰贊贊。」既而又曰：「予思日孜孜。」日、日形近易混淆，故屈萬里說：

東坡《書傳》、張載、及蔡氏《集傳》皆謂當作日，茲從之。贊，佐也；助也。此義習見。贊贊，言佐助而又佐助，勤力輔佐之意也。襄，成也；義見定公十五年《左傳》杜注。此言惟思日日勤勉轉佐以成之也。³¹³

屈先生據宋儒所說，以為當從下文「思日孜孜」改作「思日贊贊」，義為日日佐助、日日勤勉。王闡運則以為當從「思日贊贊」作「思日孳孳」，王闡運說：

³¹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20，頁12下。

³¹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4，頁22上。

³¹²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2，頁5下-6上。

³¹³ 屈萬里撰：《尚書集釋》，頁37。

曰，于也。孜孜，汲汲也。思于孜孜，言日不暇給。³¹⁴

王闈運既改經文作「孳孳」，而注文仍舊作「孜孜」，此是其改經粗疏之處。然訓曰為于，思于贊佐宣揚朝政、思于勤逸不怠，義亦可通，可備一說，故王闈運又說：「曰，今或讀為日，非也。」³¹⁵

3. 〈禹貢〉：「東別為池。」

《正義》本「池」作「沱」。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改。

《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皆作「東別為沱」，然王闈運說：

池本作沱，以今文改之。言別為者，上言三澨亦江池也。開今洞庭數百里地停之，隨江長落，不可種藝居止，故不曰澤澨，而曰池也。³¹⁶

王闈運所謂今文作池者，未詳所出，故識於此，待考。

4. 改「嗚呼」作「烏呼」

《正義》本作「嗚呼」。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改。

嗚呼者，歎詞，段玉裁說：

王符《潛夫論》作「於戲」，此今文《尚書》也。凡古文《尚書》作「烏呼」，凡今文《尚書》作「於戲」，見《匡謬正俗》。今本《匡謬正俗》古今字互譌，證以漢石經殘碑，於戲字可定。³¹⁷

《潛夫論·述赦》引〈康誥〉曰：「於戲！封，敬明乃罰。」又《論衡·率性》引〈召誥〉曰：「於戲！若生子，罔不在其初生。」是今文果作「於戲」。至於今作「嗚呼」者，衛包所改，古文則悉作「烏呼」，案《說文·烏部》：「孔子曰：『烏，吁呼也。』取其助氣，故以為嗚呼。」是許君所據古文字亦作「烏呼」，知王闈運從古文改。

5. 改「越」作「粵」

《正義》本作「越」。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改。

³¹⁴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2，頁8上。

³¹⁵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2，頁7下。

³¹⁶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3，頁27下-28上。

³¹⁷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16，頁6上。

越者，辭也，及也。如〈召誥〉：「越六日乙未。」「越若來三月。」「越三日戊申。」「越三日庚戌。」「越五日甲寅。」「越三日丁巳。」「越翼日戊午。」「越七日甲子。」「越厥後王。」「越王顯。」「越友民。」〈君奭〉：「越我民罔尤違。」〈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以上諸語，湘綺皆改「越」作「粵」，皮錫瑞據《漢書·律曆志》引《三統曆》說：

故〈召誥〉曰：「惟二月既望，粵六日乙未。」又「粵若來三月，既死霸，粵五日甲子」、「粵六日庚戌」、「粵五日乙卯」，皆作粵，師古曰：「今文《尚書》之辭。」是今文作粵也。³¹⁸

故知王闓運蓋據今文，故改作「粵」。然亦有不盡改者，如〈顧命〉：「越翼日乙丑。」「越七日癸酉。」字仍作越，未改作粵，是其改經未使體例畫一。

6. 改「於」作「于」

《正義》本「于」作「於」。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改。

《尚書》用字，於為嘆辭，于為介詞，王闓運率改介詞之「於」作「于」。〈金縢〉：「為壇於南方。」「乃流言於國。」「公將不利於孺子。」又〈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凡此五「於」字，於《尚書》用字例皆當作「于」，故王闓運皆改作「於」作「于」，使文例畫一，甚可。

³¹⁸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 17，頁 334。

第三節 《尚書箋》增字例

一、從群經增

此例僅一條，據《禮記》增。

1. 〈呂刑〉：「播刑之不迪。」

《正義》本作「播刑之迪」。王氏據《禮記》增不字。

《禮記，緇衣》引〈甫刑〉如此，篇名作〈甫刑〉，知為今文《尚書》。鄭玄說：「播猶施也。不，衍字耳。迪，道也。言施刑之道。」³¹⁹皮錫瑞說：

〈緇衣〉引〈甫刑〉「播刑之不迪」為政不行、教不成之證，則今文《尚書》當有不字，非衍文也。今文《尚書》當以「非時伯夷」斷句，「播刑之不迪」連下句「其今爾何懲」為義，謂今爾當何所監視，非是伯夷乎？若播刑不之迪，則今爾何以懲惡也。鄭據古文無不字，故以為衍文。³²⁰

皮氏以為今文有不字，古文無不字，故鄭玄以為「不」為衍文。王闈運說：「迪，進也。言施刑不能迪民，則爾又將何以懲惡？明重刑之無益也。舊以『伯夷播刑』連文，夷未典刑，《禮記注》以不為衍字，言施刑之道，皆非經意。」³²¹說與皮錫瑞同，皆據今文以難康成。

二、從史書增

此例僅一條，據《史記》增。

1. 〈皋陶謨〉：「帝曰：『無若丹朱傲。』」

《正義》本無「帝曰」二字。王氏據《史記》增。

《孔傳》以「廣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至「帝其念哉」為禹言，然孫星衍說：

「無若丹朱傲」上，古文、今文俱有「帝曰」二字，偽《傳》脫之也，史公有之，蓋孔安國故如此……漢人所用今文，亦皆有「帝曰」。《偽傳》傳之既久，自唐時列于學官，不敢據增，存之于注，以俟後之定石經者。」

³²²

〈皋陶謨〉之「娶于塗山」至「帝其念哉」為禹言，蓋此段文字為君臣問答之言，若無帝曰則不知為誰所語，故當從《史記》增「帝曰」二字，於義較長。

³¹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 55，頁 8 下。

³²⁰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 26，頁 447。

³²¹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 27，頁 6 下。

³²²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2，頁 111。

三、從兩漢古文家增

此例凡三條，不言所本者二條。

1. 〈大誥〉：「矧弗冏構？厥考翼其冏曰：『予有後，弗棄基。』」

《正義》本無「厥考翼其冏曰：『予有後，弗棄基。』」句。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鄭玄、王肅增。

孔穎達說：

治田作室，為喻既同，故以此經結上二事，鄭、王本於「矧肯構」下亦有此一經，然為喻既同，不應重出，蓋先儒見下有而上無，謂其脫而妄增之。

323

孔穎達誤執《孔傳》為孔安國真本，故以為此句為衍文，殊不知鄭玄所持遠較《孔傳》可信。因此段玉裁說：「其事既別，理應重出，淺者以其重複妄刪之。」³²⁴以為此句乃《孔傳》所刪。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於此增「厥考翼其冏曰予有後弗棄基」一句，王闈運《尚書箋》亦增之，蓋皆取法段說。

2. 〈酒誥〉：「成王若曰。」〈顧命〉：「成王崩。」

《正義》本無「成」字。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馬融、鄭玄增。

《釋文》：「馬本作『成王若曰。』」³²⁵《正義》云：「馬、鄭、王本，以文涉三家，而有成字。」³²⁶所謂文涉三家，蓋指馬、鄭古文本與三家今文本同，皆有「成」字，段玉裁以為然，其云：

生稱成王，如湯生稱武王之比，非屬史家誤筆，三家之說固可信也。況〈顧命〉云：「翌日乙丑，成王崩。」尤顯可證乎！《偽孔》刪去成字，大非。馬君云後錄書者加之，亦非也。枚本正用馬說而刪之。³²⁷

《史記·殷本紀》載湯自謂「吾甚武，號曰武王」，則湯亦生號武王，故段氏以為成王為生號，「成」字《孔傳》所刪。又王國維說：「周初諸王，若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諡也。」亦謂成王為生號，蓋古有生號之說，與後世之諡號不同，故王闈運增成字，還原古本樣貌，甚可。

³²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3，頁 23 上。

³²⁴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5，頁 12 下。

³²⁵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 4，頁 106。

³²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4，頁 15 下。

³²⁷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 17，頁 2 上。

至於〈顧命〉之「成王崩」者，案《周禮正義·司几筵》鄭眾注引、《漢書·律曆志》、《白虎通·崩薨》引〈顧命〉皆作「成王崩」，知今古文皆作「成王崩」，成字蓋《孔傳》據馬融斥俗儒成王「骨節始成」說之無取而刪。

3. 〈呂刑〉：「荒度作詳刑。」

《正義》本無「詳」字。王氏據鄭玄增。

鄭注《周禮·大司寇》引此經有「詳字」，孫星衍說：

《大傳》度作鮮度者，〈釋詁〉云：「鮮，善也。」《漢書·刑法志》云：「度時作刑。」《詩傳》云：「時，善也。」則今文鮮度、度時，俱言度善也。

328

或作鮮度，或作度時，皆今文《尚書》字。班固家習夏侯《尚書》，而與伏生不同者，蓋三家之異文。王闡運捨棄伏生、歐陽之今文不用，而從鄭玄古文《尚書》作「詳刑」者，為兼采今古文之證。

四、從歷代石經增

此例凡五條，不言所本者一條。

1. 〈堯典〉：「敬敷五教，五教在寬。」

《正義》本「在寬」上無「五教」二字。王氏據唐石經增。

《史記·殷本紀》作「敬敷五教，五教在寬」，與唐石經同，蓋今古文俱重五教二字，宋以後刻本乃脫之。又《史記·五帝本紀》作「敬敷五教，在寬」，與今本同，皮錫瑞以為當同〈殷本紀〉重五教二字，此與今本同者，乃「後人刪之」，³²⁹蓋近是。

2. 〈盤庚〉：「作丕刑于朕子孫。」

《正義》本無「子」字。王氏據唐石經增。

唐石經如此，蓋唐以後輾轉流傳而脫之。

3. 〈西伯戡黎〉：「大命胡不摯。」

《正義》本無「胡」字。王氏據唐石經增。

唐石經如此，《史記·殷本紀》作「大命胡不至」，《尚書》本有「胡」字，蓋唐以後輾轉流傳而脫之。

³²⁸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27，頁 518。

³²⁹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 1，頁 77。

4. 〈洪範〉：「而凶于而國。」

《正義》本無「而」字。王氏據漢石經增。

漢石經作「……家，而凶于而國」，有無而字，於經義無所損益，蓋今文有如此者。

5. 〈多士〉：「告爾多士：昔朕來自奄。」

《正義》本無「告爾」二字。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增。

漢石經殘字作「告爾多……」，有無告爾二字，於經義無所損益，蓋今文有如此者。

五、從六朝隋唐增

此例僅一條，為據定本增。

1. 〈大誥〉：「矧弗肯構。」「矧弗肯穫。」

《正義》本作「矧肯穫」，王氏據定本增「弗」字。

所謂定本，乃指晉、宋以來注疏家所定之本，可藉以考見《尚書》舊觀。《正義》常引定本異文，以相參證。孔穎達說：

定本云：「矧弗肯構。」「矧弗肯穫。」皆有「弗」字，檢《孔傳》所解，弗為衍字。³³⁰

《孔傳》解「矧肯」為「況肯」，中無不字，故孔穎達謂弗為衍字。案《爾雅·釋言》：「矧，況也。」矧猶今語之況且，矧弗猶今語之況且不，一為直陳，一為反詰，雖增一字，於義無殊。蓋六朝古本有如此者，故王闔運據而增之。

³³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3，頁 23 上。

第四節 《尚書箋》刪字例

一、從史書刪

此例凡四條，不言所本者二條。

1. 〈堯典〉：「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定四時成歲。」

《正義》本前有「帝曰：咨汝羲暨和」七字。王氏據《史記》刪。

《史記·五帝本紀》作「歲三百六十六日，以閏月正四時」，皮錫瑞以為：「蓋今文《尚書》本無之，非省文也。」³³¹王闈運蓋同此論，故據《史記》刪。

2. 〈皋陶謨〉：「亦言其有德。」

《正義》本「有德」上有「人」字。王氏據《史記》刪。

《史記·夏本紀》引如此，唐石經同，段玉裁說：

唐石經每行十字，獨此行「其有德，乃言曰：『載采采。』」止九字，諦視有德二字，初刻三字，人字居首，波撇可辨，然則「亦言其人有德」，唐時有此本。唐玄度（案：本作元度）覆定石經，刪人字重刻，今注疏本則沿襲別本也。唐石摩去重刻者多同今本，此獨與於今本。³³²

段茂堂以為唐石經本有人字，當是別本。然此字既磨去，當是誤刻無疑。孫星衍說：「一無人字者，唐石經同《史記》，後人旁增人字。」³³³淵如以《史記》為說，以為無人字者，蓋是；王闈運因之，從《史記》刪人字。

3. 〈皋陶謨〉：「鳥獸蹢躅；《簫韶》九成，鳳皇來儀。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正義》本於「九成」後、「百獸」前有「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等八字。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刪。

《史記·夏本紀》引如此。孫星衍說：

史公無夔曰者，以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時，本無夔，此文又已見〈堯典〉，不應重出也。³³⁴

《史記·夏本紀》：「帝舜朝，禹、伯夷、皋陶相與語帝前。」此蓋孫說所據。然眾臣述謀，夔其列中，亦不足為異，屈萬里說：

³³¹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26。

³³²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2，頁4上。

³³³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2，頁80。

³³⁴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2，頁132。

自「夔曰」至「率舞」十二字，東坡《書傳》及蔡氏《集傳》，皆以為乃〈益稷〉之文，因錯簡重見於此。按：其說蓋是。《史記》亦有此文者，蓋自西漢時即已錯簡也。³³⁵

案〈堯典〉所載舜命夔典樂教胥子事，下文突云百獸率舞，義甚不倫。若〈皋陶謨〉之「鳥獸跄跄，鳳凰來儀」，則正與百獸率舞相配，知屈說較長。

4. 〈禹貢〉：「齒、革、羽、毛。」

《正義》本於此句後更有「惟木」二字。王氏不言所本，蓋從《史記》、《漢書》刪。

《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俱載此經，均無「惟木」二字，蓋舊本如此。江聲以為「惟木」二字為衍文：

《史記》、《漢書》皆全載此經，皆無此「惟木」字，可知漢時《尚書》本無此二字，《偽孔》氏妄增之，本應削去，以相傳既久，不辭刪削，姑存之，而目為衍文可也。³³⁶

王先謙又云：「木必具名，荊州『椶、榦、橋、柏』是其例，無渾舉之理。惟木單及連上讀，皆不成句，江說是也，惜無古文本證之。」³³⁷王闓運蓋取江聲說，為恢復古本原貌，故刪惟木二字。

二、從兩漢今文家刪

此例凡二條，依據有誤者一條。

1. 〈康誥〉：「作新邑。」

《正義》本作「作新大邑」。王氏據《大傳》刪。

王闓運《尚書大傳補注》：「《書》曰：『作新邑于東國雒，四方民大和會。』」³³⁸孫星衍、王闓運、王先謙皆以為《大傳》無大字，陳壽祺、皮錫瑞則以為有大字。蓋所用之書彼此詳略不同，故有此異，然有無大字，於經義無所損益，似不必拘泥於此。

³³⁵ 屈萬里撰：《尚書集釋》，頁 29。

³³⁶ 〔清〕江聲撰：《尚書集注音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冊 44，卷 3，頁 22 上-22 下。

³³⁷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卷 6，頁 274。

³³⁸ 〔漢〕鄭玄注，〔清〕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 5，頁 10 下。

2. 〈梓材〉：「戕人宥。」

《正義》本作「戕敗」。王氏據馬融刪，誤；當從《論衡》刪。

馬本「戕」後是否有「敗」字，無考。案《論衡·效力篇》引〈梓材〉作「彊人有，王開賢，厥率化民」³³⁹，此蓋王闔運刪字所本，蓋今文《尚書》本無敗字。又「戕敗」猶言「殺傷」，少一敗字於義無損。

三、從兩漢古文家刪

此例凡二條，不言所本者二條。

1. 〈堯典〉：「我其試哉。」

《正義》本「我」字前本有「帝曰」二字。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馬融、鄭玄刪。

「帝曰」二字，今文有，古文無，皮錫瑞說：

《史記》、《論衡》皆有「堯曰」，則今文《尚書》有「帝曰」二字可知。馬、鄭、王本皆無「帝曰」，由當時庸生之徒漏之，直以「我其試哉」為四岳語，其義殊不可通。³⁴⁰

知王闔運從古文改，案《大傳》有諸侯之於天子三年一貢土之說，四岳蓋四方之諸侯，湘綺蓋取於此，故刪「帝曰」二字，以為試舜為四岳之職，亦是兼采今古文《書》說之證。

2. 〈牧誓〉：「不愆于四伐五伐。」

《正義》本於「五伐」後有「六伐」、「七伐」字。王氏據鄭玄刪。

江聲以為「六伐、七伐」為衍字，其云：

《樂記》注引此經云：「不過四伐五伐。」又〈曲禮〉《正義》及〈樂記〉《正義》引此經皆無六伐、七伐字，目鄭注此云：「多者五伐。」則不合有六伐、七伐，可見鄭本古文《尚書》實無六伐、七伐字，但《史記》及蔡邕石經皆有此四字。³⁴¹

漢石經用小夏侯本，《史記》與之同，蓋今文有此四字。知有六伐七伐者，今文

³³⁹ 〔漢〕王充撰，張宗祥校注：《論衡校注》，卷13，頁263。

³⁴⁰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頁38。

³⁴¹ 〔清〕江聲撰：《尚書集注音疏》，卷5，頁20下。

《尚書》；無六伐七伐者，古文《尚書》。知王闈運從古文刪。

3. 〈洪範〉：「予其無好。」

《正義》本「好」後有「德」字。王氏據鄭玄刪。

鄭玄說：「無好于女家之人。」³⁴²知其所據經文無德字，《史記·宋微子世家》作「予其毋好」，亦無德字，知今古文同，則此德字，蓋為《孔傳》所增。

4. 〈無逸〉：「民無或譎張為幻。」

《正義》本「譎張」上有「胥」字。王氏不言所本，蓋從《說文》刪。

《說文·言部·譎》引〈周書〉：「無或譎張為幻。」³⁴³又段玉裁說：

此句無胥字為是，上文三胥字皆君臣相與之詞，此胥字不倫。下文「人乃或譎張為幻」，亦無胥字，蓋因《偽孔傳》有相字而增之也。³⁴⁴

段茂堂據經文體例言之，以為後人因傳增經，經文本無「胥」字，核於許君所引，知其說可取，王闈運從古文改。

四、從歷代石經刪

此例凡六條，不言所本者五條。

1. 〈盤庚〉：「人惟舊，器非求舊。」

《正義》本作「求舊」。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刪。

漢石經作「人維舊，器非救舊」，漢石經用小夏侯本，蓋小夏侯《尚書》本無求字³⁴⁵，故王闈運刪之。至於未依石經改求為救者，江聲說：「救以求為聲，故借為求字。」王闈運蓋以求為救之本字，故不改。

2. 〈洪範〉：「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

《正義》本於各疇之上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王氏據漢石經刪。

漢石經殘字作「三德一曰正直」，三德上無六字，故王闈運於一到九等字皆

³⁴² 〔漢〕馬融、鄭玄注，〔清〕孫星衍輯：《古文尚書》，卷6，頁4上。

³⁴³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卷3上，頁22上。

³⁴⁴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22，頁15上。

³⁴⁵ 皮錫瑞說：「《風俗通·窮通篇》、《三國志》王朗與許靖書引《書》皆作『人惟求舊』，蓋三家本異，或有『惟』字，與古文合。」參見《今文尚書考證》，卷6，頁207。

刪之，並說：「東晉本五行等鑄上各有一二等字，此從漢石經，司馬同，下並同。」

³⁴⁶又皮錫瑞說：

《史記》全載此篇，此五行及下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等字上，皆無一、二至八、九等字。《漢志》載此篇，五行上無一字，五事上無二字。《食貨志》載《洪範》文，八政上無三字。《谷永傳》引「皇極，皇建其有極」無五字。《說文》引《書》云「忖疑」，無七字。石經「為天下王三德」無六字。是今古文皆無一二等數目字也。³⁴⁷

許君用古文，漢石經用今文，《史記》、《漢書》兼用今古文，然諸本於各疇之上皆無一到九等字，是今、古文皆無一到九等字，蓋為後錄書者所加，故王闈運刪之。

3. 〈無逸〉：「惟共母皇。」

《正義》本作「以萬民惟政之供，無皇曰」。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刪改。

漢石經作「毋勅于遊田，維□□共，毋皇曰」，知今文無「以萬民」三字，故王闈運刪之。然漢石經維、共二字之間尚有空位可容二字，王闈運蓋未細檢石經殘字，誤以為漢石經於此只作「維共」二字，殊不知《漢書·谷永傳》谷永引此經正作「惟正之供」，蓋今文如此。知漢石經所空乃「正之」二字，王闈運蓋疏忽失檢。

4. 〈無逸〉：「人乃訓。」

《正義》本作「人乃訓之」。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刪。

漢石經如此，蓋今文本一無之字。之字有無，於經義無所損益。王闈運蓋從今文改。

5. 〈無逸〉：「變亂正刑。」

《正義》本作「乃變亂先王之正刑」。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刪。

漢石經如此，蓋今文無此四字。

6. 〈立政〉：「不訓德。」

³⁴⁶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11，頁3下。

³⁴⁷ [清]皮錫瑞撰，盛冬鈴、陳抗點校：《今文尚書考證》，卷11，頁246。

《正義》本作「不訓于德」。王氏不言所本，蓋從漢石經刪。

漢石經作「訓德，是罔顯哉厥世」，有無于字，於經義無所損益，蓋今文本一無于字。

五、從六朝隋唐刪

此例凡二條，不言所本者一條，依據有誤者一條。

1. 〈堯典〉：「詢事考言，言底可績。」

《正義》本作「乃言底可績字。王氏據《北堂書抄》刪，誤；所刪當為「言」字。

《北堂書抄·歎美部》引作「詢事考言，乃底可績」，知王闡運經文當作「詢事考言，乃底可績」為是，作「詢事考言，言底可績」者，當是校書偶誤。又《史記·五帝本紀》作「汝謀事至，而言可績」，案孫星衍說：

言字疑衍文，古文巧似乃，故重出乃言二字，《史記》文無之。宋本《北堂書抄·歎美部》引「詢事考言，乃底可績」，則古本無乃言二字。³⁴⁸

孫星衍以《史記》之「謀事」說「詢事」，以「至」說「底」，謂乃言涉上文之考言而衍，然嫌小誤。詳《史記》明有「而言」字，「而言」即「乃言」，史公蓋為暢通文義，使人易曉，故改寫經文，非經文本無「乃言」二字。又唐時《尚書》已非舊觀，《北堂書抄》所引又與史公柄鑿，據此而改，蓋不可從。

2. 〈微子〉：「我罔為僕詔。」

《正義》本作「臣僕」。王氏不言所本，蓋從《釋文》刪。

《釋文》：「一本無臣字。」³⁴⁹段玉裁申之：

《說文》曰：「古文僕字从臣作僕。」恐此是古本作僕，析為二字也。今刪臣字。³⁵⁰

陸德明不言作無臣字者為馬、鄭、王本，則知無臣字者為今文本可。又據段說，則古文作「僕」，後人轉寫析為二字，故今本乃作「臣僕」字。

³⁴⁸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1，頁34。

³⁴⁹ 〔唐〕陸德明撰，黃焯彙校：《經典釋文彙校》，卷3，頁99。

³⁵⁰ 〔清〕段玉裁撰：《古文尚書撰異》，卷11，頁6下。

六、從文義刪

此例僅一條，為刪〈顧命〉字。

1. 〈顧命〉：「王乃洮湏。」

《正義》本作「頽水」。王氏不言所本，蓋以義刪。

洮義為洗髮，湏義為洗面，王闡運蓋以為「洮湏」於義已完，則此「水」字無益經義，故刪之。

王闡運在《尚書大傳補注·敘》指出《尚書箋》二十八卷「多申伏而易鄭」的內容特色，又在《尚書今古文注》序中提出「益明《大傳》、史遷之傳」的治學主張。案《尚書箋》二十八卷寫定在同治十年，《尚書大傳補注》撰成在光緒十一年，知王闡運在此時以發揚今文《尚書》學為己任。然而《尚書箋》後來改訂為三十卷，試觀此章所述《尚書箋》的改經情形，《尚書箋》之改經取材上溯先秦，下至隋唐，不但取捨於兩漢今文和古文之間，甚至對魏晉以後之《尚書》亦頗有去取。

從今文改者，如〈堯典〉「柳穀」乃據《大傳》改，古文作「昧谷」；又如〈微子〉「我其發出往」乃據《史記》改之，古文作「出狂」。從古文者，如〈盤庚〉「若顛木之有由栝」乃據《說文》改，今文作「曳櫛」；又如〈牧誓〉「毋野」乃據《說文》改，今文作「牧野」。從魏晉以後者，如〈金縢〉「王翌日乃瘳」乃據郭璞改，今本作「翼日」；又如〈大誥〉「矧弗肯構」、「矧弗肯穫」乃據《定本》增，今本無「弗」字。整體而論，很難認定《尚書箋》有一個明確的改經趨向。

《尚書箋》之改經亦有觸及經義方面者，如〈甘誓〉、〈湯誓〉之「孥戮」二字，歷來學者為此不知花費多少唇舌，或以為「孥戮」即戮及子孫之「連坐法」；或以為「孥」當作「奴」，「戮」當讀作「辱」，「奴辱」即「辱之以為奴」之義。陳夢家（1911-1966）撰《尚書通論》更以為「伏生本」為「秦官本」，「孥戮」二字是秦政府為使《尚書》符合秦人「從坐」之法的統治需要而增添。《尚書箋》則另創新解，雖從《史記》改作「帑戮」，但用《說文》釋帑乃「金幣所藏」之義，以為「沒其家資」是「帑戮」之義。

又如〈皋陶謨〉「在治忽」，《史記》作「來始滑」，此經義甚難解，《尚書箋》則從鄭本改「忽」作「習」，並以《說文》「習，出氣詞也」為義，以「習」字屬下讀，以為「習以」即「越以」、「于以」，只是發語詞，此說新奇而合理。

觀此二例，知王闡運據舊籍古義開創新義，不取前人成說，寬闊的治學態度值得學者效法。

然《尚書箋》之改經雖未專從今文，但學者素來認定王闡運為今文學家，必有緣故。晚清今文學以《公羊》學為中心而擴及群經，則王闡運如何運用《公羊》學說於《尚書箋》中，值得深入探討。

第四章 《尚書箋》之內容特色

晚明學術以陸王心學為主流，然其末流流於空疏無學，清初諸儒懲於此弊，遂以「徵實」學風矯之，主實證，不空談義理，形成重視版本考據、音聲訓詁的「樸學」。因重視東漢以來賈、馬、許、鄭之學，又稱「漢學」，因盛行於乾隆、嘉慶之時，故又稱作「乾嘉之學」。若戴震（1724-1777）、惠棟（1697-1758）、段玉裁、王念孫（1744-1832）、王引之（1766-1834）等輩，彌不細心考究漢人學說，多發前人所未發，蔚為大觀。

學術風氣既由宋明返之東漢，故嘉慶以後，常州學派興起，又返之於西漢，又是學術必然之趨勢。莊存與（1719-1788）、劉逢祿（1776-1829）、宋翔鳳說經皆主西漢今文之學，首開風氣之先，《書》重《大傳》，《詩》重齊、魯、韓三家，《春秋》重《公羊》，學風自此一變，然此時清朝國勢未衰，故也只是單純地討論學術而已。道光以後，鴉片戰爭的爆發，兼以西方列強的入侵，清朝國勢由盛轉衰，學者慨然以天下為己任，大談「經世致用」，企圖在傳統經典中找出可資救國的方針，魏源、龔自珍導之在前，康有為、梁啟超繼之在後，今文經學與時政結合，成為變法依據，大行於世，則非當初常州學者所能料及。

王闈運主要活躍於同治、光緒年間，留心西漢今文之學，講求「經世致用」，以《公羊》名家，其徒廖平的疑古思想更成為康、梁的變法依據。王闈運年輕時四處干進，冀用於世，然皆不用，曾說：「闈運荒落，何足知教！通經致用，蓋有志焉。」¹知其雖失意於功名，並未因此喪志，仍汲汲於世事，頗具抱負。

王闈運〈桓樓歌贈別瑞總督〉詩云：「古來民富始用教，外薄四海聲教周。太平撥亂首自治，南皮不用疑《春秋》。」²王闈運在此詩中強調《春秋》撥亂的功用與「自治」的重要性，檢其《尚書箋》，的確以「自治」為綱領，以《公羊》說《書》義，是湘綺學術之一大特色。

第一節 發明「經學自治」之旨

王闈運講求「經世致用」，則經典該如何致用？王闈運以為在「自治」，故王闈運提出了「經學以自治，史學以應世」³的治學綱領，講究「自治」的重要性是王闈運學術思想的一大特色。魏綵瑩在《世變中的經學：王闈運《春秋》學思想研究》中說道：

此處「自治」的概念來自於《公羊》學的「自正」。他引申其義，就是以經典的理念來反求諸己，以此修己，興禮義，安排社會制序，漸次的化導。

¹ [清]王闈運撰：《湘綺樓箋啟·致周學士》，卷1，頁836。

² [清]王闈運撰：《湘綺樓詩文集》，卷14，頁1610。

³ [清]王闈運撰，陳兆奎輯：《王志·論經史之分示陳渙舟》，卷1，頁514。

《公羊傳·成公十五年》：「曷為殊會吳？外吳也。《春秋》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為以外內之辭言之？言自近者始也。」何休說：

內其國者，假魯以為京師也。諸夏，外土諸侯也……明當先正京師，乃正諸夏；諸夏正，乃正夷狄，以漸治之。葉公問政於孔子，孔子曰：「近者悅，遠者來。」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是也。⁵

知王闈運「經學自治」之旨，實與《公羊》學有著密切關係。重視「自治」的觀點亦見於《論語·憲問》，此章有云：

子路問君子。子曰：「脩己以敬。」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人。」曰：「如斯而已乎？」曰：「脩己以安百姓。脩己以安百姓，堯舜其猶病諸！」⁶

孔子所說，乃是一種循序漸進，由近而遠的方法。朱子（1130-1200）說：「人者對己而言，百姓則盡乎人矣。」⁷脩己以後則可安人，更進一步則能安百姓，天下自此大治，孔子認為此亦堯、舜所難至者。孔子所說「脩己以敬」的觀點則被王闈運採用，借以發揮「自治」之義，故王闈運說明自治之義說：

孔子教人以「敬」，「敬」謂「自治」也。儒者不知敬字之義，以誠正為敬，如是則平天下，惟在毋自欺，全無功用，故儒生未有能齊治者。⁸

王闈運以「敬」作為「自治」之根本，〈大學〉：「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蓋以為孔子所謂之敬，並不止於意誠、心正而已，故說「以誠正為敬」乃「全無

⁴ 魏綵瑩撰：《世變中的經學：王闈運《春秋》學思想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2012年），頁72-73。

⁵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18，頁7下-8上。

⁶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14，頁17下。

⁷ 〔宋〕朱熹撰，徐德明點校：《四書章句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卷7，頁199。

⁸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1，頁24下。

功用」。若是則如之何？宜更進一步達到身修，此「身修」蓋即孔子「脩己」之義，亦是王闈運所強調之「自治」，自治的目的在於「安人」、「安百姓」。王闈運不滿昔之儒者解釋敬字之義僅止於「意誠」、「心正」，故講求「自治修己」進而「安天下百姓」，言下之義，蓋以敬字貫穿〈大學〉八條目，將敬字之義推展到「齊家」、「治國」上。

一、對「敬」字之新解

王闈運既以「敬」為「自治」根本，更將其義推展到「齊家」、「治國」上，那麼王闈運如何在《尚書箋》中如何說「敬」字之義，則是值得注意的問題。「敬」字之義，《尚書箋》往往解釋為「警」，如〈皋陶謨〉中，舜、禹對談，討論天子舉賢之法，「萬邦黎獻，共惟帝臣」，獻猶賢也，禹以為天下賢人皆該舉用，若是則「誰敢不讓，敢不敬應」，《孔傳》說：「上惟賢是用，則下皆敬應上命而讓善。」⁹王闈運以為義不止於此，故說：

讓，讓賢。應，應命也。貢士法行天下，知帝之求士，則皆推賢有讓。其君長懼蔽賢之責，亦自警以應詔也。¹⁰

訓敬為警，義為警戒，所警戒者知賢不舉，有蔽賢之罪。又如〈盤庚〉載盤庚對殷民講話，說：「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眾。朕不肩好貨，敢共生生。」《孔傳》說：「勉大助汝，念敬我眾民……我不任貪貨之人，敢奉用進進於善者。」¹¹舊於念敬二字無甚發明，王闈運則說：

懋，勉。簡，大。相，助也。予方將勉力大助女諸臣。念，常思也。敬，警也。以相助之故，故思警女眾，無好貝玉。肩，作也。生生，眾進也。我不作好貨聚斂，不敢不共謀進治。¹²

湘綺以為此「念敬」是對下文「不肩好貨」而發，常思警戒任好貨之人，故曰「念敬」。凡此此訓敬為警之類，較之恭敬之義，多了一分極積意味。

又如《尚書》之「欽」字，古今學者多訓為「敬」，王闈運則一改前人舊說，訓「欽」為「興」。江翰對此極為不滿，其云：

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5，頁10下。

¹⁰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2，頁15下。

¹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9，頁18上。

¹²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6，頁15上。

《箋》謂：「欽，興也。興哉興哉，言當興此九刑，時承平久，非刑無以懲驕惰，振愚蒙也。」是說殊謬，《大傳》曰：「唐虞象刑而民不敢犯。」如《箋》所云，自後世事耳。《爾雅·釋詁》「欽，敬也」、「廡，興也」，《尚書》之欽皆訓敬，無作興解者，茲以興釋欽，恐非經義。¹³

馬融說：「言咎繇制五常之刑，無犯之者，但有其象，無其人也。」孫星衍釋之：「言無犯之，惟有畫衣冠之象耳。」¹⁴所謂「象刑」者，衣冠畫象之刑。江翰以《大傳》反駁王闡運，以為「興此九刑」說乃「後世事」，似所謂入室操戈，碣不可易者，然〈皋陶謨〉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是象刑亦九刑之所當興者，王闡運說無不可。江翰又謂欽、廡於義有別，然欽從金聲，廡從欽聲，是二字音近可通假，又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釋〈多方〉「叨憤日欽」之「欽」字云：

欽與廡通，〈釋詁〉云：「興也。」……言桀貪，無不以財進奉共職，大為荼毒于民。亦惟夏民貪戾日興。謂上有好者，下必甚也。¹⁵

「欽」字訓為「敬」或「興」，孰為碣詁，孰得經義，姑且不論，然王闡運說實本孫星衍，江翰不辨其源，而非其流，可議。王闡運對此訓詁卻甚是得意，故又說：

欽从欠金，有羨欲之詞。《書》欽皆訓興，注家誤以為敬。〈周書〉唯有「叨瑩日欽」，其不可以為敬也。¹⁶

蓋闡運於此訓詁以為發前人所未發，深得經義。又〈說命〉曰：「知之非艱，行之惟艱。」《孔傳》解釋說：「言知之易，行之難。」此即「知易行難」之說，王闡運深知敬而不行之害，故以敬為興，又云：「行道非難，知道為難。」¹⁷顯駁《孔傳》。此說又與孫文（1866-1925）於《建國方略》中提出之「知難行易」說不謀而合，二人皆展現出重視「實行」的極積態度。

此外相似的例子還有「祗」字，此字傳統亦訓作「敬」，王闡運則訓作「振」，

¹³ 中國社會科學院編：《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頁 266。

¹⁴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1，頁 53。

¹⁵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23，頁 462。

¹⁶ 〔清〕王闡運撰，黃巽齋點校：《爾雅集解》，卷 1，頁 44-45。

¹⁷ 〔清〕王闡運撰，陳兆奎輯：《王志·答陳頑夫問疑》，卷 1，頁 494。

此發想蓋得自《史記》，案〈皋陶謨〉：「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史記》於此經字正作「振敬六德」，孫星衍說：

史公以祇為振者，〈周語〉：「震動恪恭。」振同震。《說文》：「肅，持事振敬也。」祇、振又通。〈內則〉：「祇見孺子。」鄭注云：「祇或作振。」¹⁸

據孫星衍說，知祇、振，蓋通用字，王闈運則不然，他說：

祇，振。敬，警也。亮采，信能政事也。有邦者，既為大夫，可封諸侯。

19

《爾雅·釋言》：「振，訊也。」郭注：「振者，奮訊。」則「振」猶「動作」之義，王闈運蓋以為當「振此六德」，而非「敬此六德」而已。又如〈費誓〉：「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祇復之，我商賚汝。」《史記》於此經，祇亦作振，王闈運承之，並說：

祇當為振，動也。警動之，使不得過其部伍。商度賚之者，度其多少輕重而賚賜之。²⁰

王闈運訓「祇」為「警動」之意，蓋以為伯禽戒軍民勿犯法度，非但敬之而已，警動之，使其戒慎。

王闈運解經好為新說，葉德輝曾批評王闈運此舉乃「抹殺前人訓詁，開著書簡易之路，成末流蔑古之風」²¹，對王闈運批評甚是苛刻。然葉氏過尊前人成說，致有阻礙學術進步之虞，所說不無可議。王闈運改易前人訓詁，亦有可取者，王闈運既以「敬」為自治之本，則《尚書箋》釋「敬」為「警」，釋「欽」為「興」，釋「祇」為「振」，不單以「恭敬」為義，將敬字之義加以衍申，頗有新意，不無可取之處，也展現出在思想上的積極性。

二、注重「修己反思」以自治

王闈運提倡的「自治」以「敬」為根本，因此《尚書箋》推衍「敬」字之義，展現重視實行的積極特色。除此之外，王闈運的「自治」思想同時也重視自身的

¹⁸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2，頁82。

¹⁹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2，頁4上。

²⁰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26，頁3上。

²¹ 〔清〕葉德輝撰：《經學通誥》，頁32下。

反省，即是所謂「修己反思」，如其〈御夷論〉所云：

王道陵遲，四夷交侵，獸蹄鳥跡，交於中國。人皆敵之強盛，而不咎我之衰弱，聞敵之術略，而不思己之暗蔽。²²

王闈運認為「敵之強盛」並不在彼「術略」，而是「己之衰弱」在於此「暗蔽」，故以救己之「暗蔽」為首務，何以救之？藉由「修己自治」。「修己自治」而後方可「安天下百姓」，此乃王闈運所規畫之政治藍圖。王闈運重視自治的觀點也體現在《尚書箋》中，如〈皋陶謨〉有云：「俞哉帝！廣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孔傳》說：

光天之下，至于海隅，蒼蒼然生草木。言所及廣遠。獻，賢也。萬國眾賢，共為帝臣。²³

王闈運將此斷經文句讀為：「廣天之下，至于海隅。蒼生萬邦，黎獻共惟帝臣。」並解之云：

德雖充徧天下，聲教訖于海隅，不越海踰漠以勸民也。蒼生，艸木青蒼可耕植，宜五穀之地也。萬邦，封邑國。立君長，所謂執玉帛者。萬國，諸侯附庸。都邑，卿大夫受封者。皆在方三千里之地。其地寒溫適中，則錫土姓；受氣清，乃興學貢士。黎獻，侯國獻天子之士。萬國之民，謂之黎民，故貢士為黎獻。²⁴

《孔傳》所說，係描述天下之廣遠，延及外海；王闈運所說，則強調國界，專治內地，表現出國內事務為首要，對國外情勢的消極態度，故云「不越海踰漠以勸民也」。又如「錫土姓」語，見於〈禹貢〉「咸則三壤，成賦中邦，錫土姓」，《孔傳》說：

皆法壤田上、中、下，大較三品，成九州之賦，明水害除……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以顯之。²⁵

²² 〔清〕王闈運撰：《湘綺樓詩文集》，卷3，頁75。

²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5，頁10下。

²⁴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2，頁14下-15上。

²⁵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6，頁28下-30上。

王闡運則從鄭玄說²⁶，將「中邦」二字下屬，斷句絕為「咸則三壤成賦，中國錫土姓」²⁷，並云：

始分四海為夷狄，其內為中國也。錫之土者，建國皆令有土，以封子弟群臣。錫之姓者，堯始制九族，萬國協和，今始定姓族、立宗法，以文治也。

28

所謂「始分四海為夷狄」者，王闡運蓋意有所指，海外諸國交侵於中國，皆非我族類，咸為夷狄，借經以論時事，殊非經書本旨。至於「其內為中國」、「以文治」等等，則是重視海內，先求自治的思想內涵，同時也體現出王闡運對上古治世的嚮往。王闡運又說：

國患夷狄，儒生策士之談也。聖人隔絕中外，唯恐其朝貢，而不防其侵陵。政治修明，自無外患。所謂來遠、柔遠，皆圻外國。冠帶之邦，聘使交通，非勞心海外也。²⁹

王闡運所謂「非勞心海外」，則所當勞心者宜為「海內」，在王闡運的想法中，只要講求「自治」，使國家政治修明，而賢人各得舉用，外患問題便不復存在。何休也說：

《春秋》王魯，明當先自詳正，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故略外也。王者不治夷狄，錄戎者，來者勿拒，去者勿追。³⁰

然而此等態度正是傳統的「天朝」思想，以為應付外人侵逼，只需「來遠」、「柔遠」便可，以「撫夷」方式應付「列強」，展現了王闡運國際觀的落後，也因此王闡運國外的事務往往漠不關心，亦嘗自白：

闡運破船多載，藍盤蓋天，隨處荒唐，幸無齟齬。唯頗畏教學，又不喜言

²⁶ 鄭玄說：「中邦，九州也。天子建其國，諸侯胙之士，賜之姓，命之氏，其敬悅天子之德既先，又不距違我天子政教所行。」

²⁷ 王闡運改邦作國者，蓋從今文改。《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於此經皆作「國」，蓋避高祖諱，故字作如此；至於鄭玄所據古文本則作「邦」，見上註。

²⁸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3，頁33上。

²⁹ 〔清〕王闡運撰，陳兆奎輯：《王志·論時事答陳復心問》卷1，頁491。

³⁰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2，頁2上。

洋，以此無職業耳。³¹

顯見王闈運的「自治」思想雖有重視「實行」的積極面，同時也伴隨著一定的侷限性。晚清湖南瀰漫著一股濃厚的保守風氣，欲改學制則地方騷動，洋人傳教則視如寇讎，直到清廷甲午戰爭的失敗，湖南的地方風氣才開始轉變。³²甲午戰爭爆發以後，以淮軍為主力的清軍一敗於朝鮮，再敗於遼東，湖南巡撫吳大澂（1835-1902）遂招募湖南義士，請纓赴陣，卻仍無法挽回清軍劣勢。此役之敗，給予士人極大震動，於是湖南維新之議大起，如梁啟超、譚嗣同遂即在長沙主持「時務學堂」，主張「學貫中西」，並且重新詮釋王夫之的學說，借此宣傳「民主」與「排滿革命」，然而此舉受到葉德輝、王先謙等守舊勢力的反撲，新政因此受阻。³³

至於王闈運雖曾應郭嵩燾之邀入主船山書院，但王闈運態度較為保守，對變法改革、學習西方事務等議題也相當冷感，因此王闈運的「自治」思想，亦可視為一種排外態度，與當時湖南的守舊風氣相合。³⁴正因為態度保守，楊向奎（1910-2000）批評王闈運「是在做抑揚頓錯的文章，不是在籌劃御敵的良策」³⁵，以為王闈運的國際觀仍然停留在中古時期，沒有與時俱進，雖然文采可觀，卻對社會現實沒有裨益，批評極為強烈。以今日的眼光來看，中國傳統學術的確已經不敷應付日益繁複的國際社會問題，學術與物質均已落後西方甚遠，乃是無可諱言之事實，故王闈運所說，在當時不免顯得迂腐並且不切實際。但在已經全盤西化的現代社會，王闈運講求「自治修己」的政治觀點也為大眾提供了一個反思的角度，這未始不是一種先見之明。

王闈運提倡的「自治」觀雖重視自身的反思，然而所追求的救國藥方卻非來自國外的新事物，而是古聖先賢曾經實現的盛世，故王闈運期許恢復聖人之道，其所尊崇的莫過於周公與孔子，王闈運說：

治世備於六經，其最著明者：《周官》、《春秋》。一文一質，一極治一極亂。

³⁶

³¹ [清]王闈運撰：《湘綺樓箋啟·致郭兵左》，卷2，頁871。

³² 關於湖南人反對洋人傳教的情形，可參考《晚清湖南史》第4章第3節〈人民反教會勢力的鬥爭〉。參見王繼平撰：《晚清湖南史》（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5月），頁185-193。

³³ 詳情可參見 Stephen R. Platt 撰，王中憲譯：《湖南人與現代中國·重新詮釋王夫之》（臺北：衛城出版社，2015年3月），頁99-102。

³⁴ 關於王闈運和郭嵩燾的合作，以及對維新運動的態度，可參見 Stephen R. Platt 撰，王中憲譯：《湖南人與現代中國·與王闈運合作》，頁69-72。

³⁵ 楊向奎撰：《清儒學案新編》（濟南：齊魯書社，1985年），頁331。

³⁶ [清]王闈運撰，陳兆奎輯：《王志·論治道答李砥卿問》，卷1，頁496。

劉歆以為《周官》乃「周公致太平之跡」，進奏於王莽（前 45-23），故《周官》得立於學官。劉歆又傳杜子春，杜子春為《周禮》作注解。自是而後，《周禮》受到古文學家重視。然而此書得自孔壁，藏於秘府，為晚出之古文經，故漢時亦有學者疑其偽，如何休即批評《周禮》為「六國陰謀之書」。王闈運則對周公作《周官》一事信之不疑，對此書極為推崇，以為周公作《周官》，孔子作《春秋》，可以分別作為「亂世」與「治世」的救國方針，故明《周官》、《春秋》，則能成育天地之道，《白虎通·三正篇》：

王者必一質一文何？以承天地，順陰陽……帝王始起，先質後文者，順天下之道、本末之義、先後之序也。事莫不先有質性，乃後有文章也。³⁷

《大傳》：「王者一質一文，據天地之道。」晚清時，諸國交侵，內亂紛至，最為亂世，王闈運以《周官》為「文」，《春秋》為「質」。《春秋》者，撥亂反正之作；《周官》者，施於太平之作。王闈運所處既為亂世，則首重自治，再以《春秋》撥亂；撥亂以後，再行《周官》之制，乃致太平，故王闈運說：

文質相救，各因其世，要在先自治而已。³⁸

說明了《春秋》與《周官》雖能致用於世，然而功用不同，應隨著不同的世道而有所取舍，王闈運又說：

多為其法者，《周官》是也；不立一法者，《春秋》是也……周公治治，而孔子撥亂也…故志則《春秋》，行則《周官》。³⁹

《孝經鉤命訣》記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王闈運不取緯書說法，改易孔子之言，黜《孝經》，升《周官》，使《周官》與《春秋》並列，表現出王闈運獨特的經學思想。今文學家尊孔子，古文學家尊周公，王闈運兼尊二聖，正顯示了雜糅今古文的學術特色。以自治為根本，《春秋》為質以救亂，《周官》為文以治治，運用《春秋》與《周官》性質上的不同，因應世道需要，此即王闈運「經世致用」的理想。

然而王闈運以為的「經世致用」，與魏源、龔自珍等人的「經世致用」在本質上有所不同。龔、魏的思想特色是求「變」，「變法愈盡，便民愈甚」，王闈運

³⁷ [清] 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義疏證》，卷 8，頁 638。

³⁸ [清] 王闈運撰，陳兆奎輯：《王志·論治道答李砥卿問》，卷 1，頁 497。

³⁹ [清] 王闈運撰，陳兆奎輯：《王志·答呂雪棠問論周、孔同異》，卷 1，頁 504-505。

則是「自治」為先，以「不變應變」，王闈運曾批評變法者：

道光中，始有經濟之學。包慎伯、龔定庵、魏默深皆博通經史，文章爾疋，以己不當貴，譏切公卿，干預時政，多設方法。草野之士頗為所惑，皆有厝火積薪之憂，并心外營，不知自治。迨及今日，變亂政刑，海內騷然，愈益亂矣！漕、河、鹽、兵，何關利害；英、俄、美、法，不足盛衰。壞鄉里純樸之風，為杞人憂天之說。夏銀漏洋，而忘捐金沈璧；憂國貧弱，而忘不均不安；憂民竊憤，而忘申警；憂法不善，而忘政息。⁴⁰

包世臣（1775-1855）、魏源、龔自珍等人，皆為晚清時的社會改革家，湘綺之社會觀點與彼大異，故譏其「并心外營，不知自治」，展現出保守派知識分子對革新變法的排斥。晚清之紛亂既非因外務而生，則宜自治修己，故王闈運說：「天下自亂，吾心自治，即定、哀太平之說也。」⁴¹《公羊》家以分春秋為據亂世、升平世、太平世，此即所謂「三世」說。定、哀之世，天下最亂，現在之世猶如此，故王闈運究心於自治，不形於外。然漕、河、鹽、兵，實關利害；英、俄、美、法，洵足盛衰。若世人有譏湘綺「并心自治，不知外營」者，固其所宜。

第二節 借《尚書》闡述《公羊》之義

孔子作《春秋》，記魯國十二公事，始於隱、桓，終乎定、哀，《孟子·滕文公下》：「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足見孔子寫作《春秋》的目的，乃是欲借其中的「微言大義」以淑世，故孟子又說：「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春秋》既是「天子之事」，故孔子說：「其義則丘竊取之。」以明己之僭越，乃是不得已而為之。

先秦學者講論《春秋》，口授指畫，未有撰作。至於漢景帝時，《公羊傳》乃由公羊壽與胡毋子都寫定。《公羊傳》在西漢作為理解《春秋》的第一指導，地位決非晚出之《左傳》所能比擬。降及東漢，《公羊傳》在與《左傳》的爭奪中漸趨下風，漢季雖有何休撰《春秋公羊傳解詁》，仍無法挽救《公羊傳》在學術上的劣勢。自此以後《公羊傳》消沉千餘年，罕有治者，然而却在清代嘉道之時，在特殊的時代背景與學術發展趨勢之下，再度獲得重視。

清代為公羊學復興的時期，其所復興的原因，與今文經學的興起有著莫大的關係。今文學者的思想著重於「經世致用」，學者眼見清季時，國勢消弱，內憂

⁴⁰ [清]王闈運撰，陳兆奎輯：《王志·論道咸以來事》，卷1，頁530。

⁴¹ [清]王闈運撰，陳兆奎輯：《王志·論時事答陳復心問》，卷1，頁492。

外患紛至，企圖在經典中尋找救世良方，今文經學遂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下，浴火重生。六經皆經孔子整理，清代今文學家由於重視《公羊》學說，則以《公羊》義說群經，則又是必然之趨勢，張廣慶說：

逮至有清一代之經今文家，乃以《公羊》微言通貫群經，若莊存與引以說《易》、莊寶琛引以說《夏小正》、劉逢祿引以比附群經，龔自珍作《五經大義終始論》、《五經大義終始答辨》，亦將《公羊》總攝五經，而下啟康有為以三世、改制說通諸經。⁴²

劉師培（1884-1919）說：「宋翔鳳、魏源、龔自珍、王闈運咸以《公羊》義說群經，是為《公羊》之學。」⁴³馬宗霍（1897-1976）《中國經學史》也描述此現象：

自莊氏始，述祖之甥有武進劉逢祿、長洲宋翔鳳，皆傳其學。逢祿作《公羊何氏釋例解詁箋》答難，又推原穀梁氏、左氏之得失，為申何難鄭，復作《論語述何》、《夏時經傳箋》、《中庸崇禮論》，議禮決獄，皆比傳《公羊》之義……翔鳳之學，略次於劉，而飾說過之……以《公羊》說羣經，以古籀證羣籍，以為微言之存，非一事可該；大義所著，非一端足竟。會通諸家，自闢蹊徑，而精力所貫，尤在《論語》。⁴⁴

《論語》作為記錄孔子思想的重要著作，其中卻未言及孔子作《春秋》事，故試圖找出《公羊》與《論語》的相通之處，成為今文學家努力的目標。今文學家往往據《公羊》義說解《論語》，如劉逢祿撰《論語述何》，宋翔鳳撰《論語發微》、《論語說義》，皆以何休《公羊》義解《論語》。稍後又有戴望（1837-1873）《戴氏注論語》、劉恭冕（1824-1883）《何休論語注訓述》亦用劉逢祿方法，試著找出《論語》與《公羊》思想的相通之處，王闈運亦沾染此風，其於《論語訓》自序云：「《論語》者，蓋六藝之菁華，百家之準的；其義多本於《春秋》，其言實通于上下。」⁴⁵馬宗霍為王闈運主講衡陽船山書院時的弟子，亦稱其師「於各經皆有箋注，亦折衷于《公羊》之義，自為眇通」⁴⁶，深深肯定王闈運以《公羊》義解群經的學術特色。

⁴² 張廣慶撰：〈清代經今文學群經大義之公羊化——以劉、宋、戴、王、康之《論語》著作為例〉，《經學研究論叢》第1輯，頁258。

⁴³ 劉師培撰，陳居淵注：《經學教科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7月），頁130。

⁴⁴ 馬宗霍撰：《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2月），頁149。

⁴⁵ 〔清〕王闈運撰：《湘綺樓詩文集》，卷3，頁82。

⁴⁶ 馬宗霍撰：《中國經學史》，頁150。

一、論賢者不名、諱賢者義

〈堯典〉載堯、舜行政故事，其政則美，其事則大，故歷來頗受學者重視。〈堯典〉後半，乃舜命群臣語，舜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則知所命者有二十二人，舜命眾臣皆稱名，獨伯夷不稱名，舜曰：「俞咨！伯。」王闡運以為此乃大義所在，其云：

《白虎通》云：「王者臣有不名者五。《尚書》曰：『咨爾伯。』不名者，貴賢者。」⁴⁷

湘綺所引見《白虎通義·王者不臣》⁴⁸，案〈堯典〉載舜所命者，計有禹、棄、契、皋陶、垂、益、伯夷、夔、龍，只有「伯夷」稱「伯」不稱「名」，故湘綺以為「貴賢者」。案《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春秋》賢者不名。」即說此義。《白虎通·王者不臣》又說賢者乃「共成先祖功德，德加於百姓者也」⁴⁹，據《白虎通》所說，則禹、棄、契、皋陶、垂、益、夔、龍等輩，豈為不成先祖功德、德不加於百姓者，故書名歟？是知《白虎通》說之不通。

又案《史記·五帝本紀》於此經皆稱「伯夷」，無單稱「伯」者，或史公所據《尚書》字作「伯夷」，或史公以為「伯」乃消文，故書「伯夷」以曉學者，要之皆非《白虎通》所謂「貴賢者」之義。王闡運為闡述大義，故於此用《春秋》例解《書》，然《白虎通》說既誤，故湘綺據之亦誤。湘綺泥於《春秋》之義，反不知從史公之善者，失之。

又〈康誥〉一篇，〈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舊說以為乃周公宣成王命於康叔之辭，周公誥康叔曰：「惟威惟虐，大放王命，乃非德用乂。」王闡運以為此乃大義所在，其云：

言用治不言懲，諱尊者。⁵⁰

湘綺此語殊不可解，屈萬里說：「非德用乂，言非德惠可以治之，意謂當征討之也。」⁵¹知此經義與所謂「諱尊者」殊無關聯。周公告戒康叔，兼取美惡而言之。

⁴⁷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1，頁30下-31上。

⁴⁸ 《白虎通·王者不臣》：「先王老臣不名。親與先王戮力共治國同功於天下，故尊而不名也。」參見[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義疏證》，卷7，頁325。王闡運削去此文不申，蓋以伯夷為賢者而不稱名，非以伯夷為先王老臣而尊之。

⁴⁹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義疏證》，卷7，頁325。此語亦見《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

⁵⁰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14，頁9下。

⁵¹ 屈萬里撰：《尚書集釋》，頁154。

又周公於此之前已誥曰：「封！元惡大憝，矧惟不孝不友。」此既言「憝」，豈〈康誥〉一篇，即諱尊者，又著其惡，自相牴牾如是？又知湘綺說之不通。

二、論誅君之子不立

丹朱，唐堯之子，為性甚惡，堯以其「嚚訟」，故廢其太子之位，讓天下於虞，使子朱處於丹淵，為諸侯，然而丹朱猶不改過從善，故舜陳其罪「無若丹朱傲，惟慢遊是好，傲虐是作」、「罔晝夜額額，罔水行舟，朋淫于家」⁵²，丹朱之惡如是，雖為諸侯，仍需問罪，故舜「用殄厥世」，王闓運說：

用者，用黜絕之法也。其世，丹朱之子孫也。朱既不自改，故命除其國……舊以為丹國封絕皆在堯時。《大傳》說：「維十有三祀，帝乃稱王，而入唐郊，猶以丹朱為尸，於是百執事咸昭然乃知王世不絕，爛然必自有繼祖守宗廟之君。」此禹即位，復封朱之事也。⁵³

舜所絕者，丹朱之封也，王闓運以為丹朱之廢在舜時，丹朱復封則在禹時⁵⁴，禹踐天子位後，《史記·五帝本紀》：「堯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服其服，禮樂如之。以客見天子，天子弗臣，示不敢專也。」則丹朱之復封果在禹時。而丹朱所以能復封者，王闓運以《公羊》義說之：

封丹在舜立時，廢朱則丹封絕矣。堯子九人，朱廢後必更立其次，奉堯祀，舜雖紹堯，不能為堯九族宗子，故別為堯立國也。朱以罪廢，則舍其子。《春秋傳》曰：「誅君之子不立。」至禹時復封朱，亦在七八十歲時矣。老而能悔，故又得封也。⁵⁵

《春秋·襄公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蔡世子般即後來之蔡靈侯，弑君得立，後為楚所滅。《春秋·昭公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靈侯死後，蔡世子

⁵² 皆〈皋陶謨〉文，孫星衍說：「『無若丹朱傲』上，古文、今文俱有『帝曰』二字，《偽傳》脫之也。史公有之，蓋孔安國故如此。」淵如後引兩漢人論述，以證《史記》有「帝曰」二字不誤。參見《尚書今古文注疏》，卷2，頁111。王闓運於「無若丹朱傲」上增「帝曰」二字，亦以為乃舜陳丹朱之罪。

⁵³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2，頁16上-16下。

⁵⁴ 王闓運又說：「稱王者，禹也。又言帝者，承前號之。此十三祀，禹即位之年，始定傳子，故改稱王。既傳子，則當別立郊，故先於舊郊告事，而謂為唐郊也。丹朱朋游殄世，至此復封，故曰猶用丹朱也。」參見〔漢〕鄭玄注，〔清〕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2，頁8上-8下。

⁵⁵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2，頁16下。

有繼位，書「蔡世子」而不書「蔡侯」者，案《公羊傳，昭公十一年》：「誅君之子不立，非怒也，無繼也。」何休說：「坐弑父誅，當以誅君論之。」⁵⁶可見楚人誘殺蔡靈侯時，蔡世子有助弑之嫌，故經書「世子」以示譏。丹朱既非誅君之子，又無坐弑父誅之嫌，則可復立。唯前人屢言丹朱漫游傲虐之愆，無謂丹朱老而能悔之善，王闡運謂丹朱「老而能悔」、「故又得封」者，恐為臆會之說。

又武王克殷，封紂子武庚祿父於殷商舊地，領殷餘民，以續殷祀。武庚、祿父，蓋為一人之名，程元敏說：

《史記·周本紀》武王「封商紂子祿父」，但〈殷本紀〉、〈宋世家〉則云：「武王封紂子武庚祿父，以續殷祀。」《洪範序·正義》：「(殷)〈本紀〉武庚祿父雙言之……是一名祿父也。」《正義》申《偽孔》氏者，《偽孔傳》：「武庚，紂子，以為王者後，一名祿父。」是謂一人兩名。鄭注《大傳》：「武庚，字祿父。」《書·正義》引鄭此注而評曰：「春秋之世有齊侯祿父、蔡侯考父、季孫行父，父亦是名，未必為字。」敏案：武是美稱，庚其生日，若稱盤庚然，祿父亦得為名，發生先後異耳，《白虎通·姓名》：「《春秋》譏二名何？所以譏者，乃謂其無常者也，若乍為祿父，元言武庚。」

57

知武庚、祿父果為一人之名，然《大傳》云：「武王殺紂，立武庚，而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監祿父。」⁵⁸別言武庚、祿父，則似為二人，湘綺據《大傳》與《公羊》為說，力申武庚、祿父非一人。《大傳》又云：「武王勝殷，繼公子祿父。」王闡運說：

武庚，王子；祿父，公子，非一人也。若武庚嗣殷，自正嫡耳，豈待武王繼之乎？誅君之子不立，故別立公子，此義久不明，致有以不誤為誤者，賴《傳》存之耳。⁵⁹

稱祿父為公子，又見於《淮南子·泰族訓》⁶⁰、〈要略〉⁶¹，湘綺以為武庚乃紂子，誅君之子既不得立，故立祿父以續殷祀，武庚則別為監，湘綺說：「立以為大夫，

⁵⁶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18，頁 22 上。

⁵⁷ 程元敏撰：《尚書學史》，冊上，頁 246。

⁵⁸ 〔漢〕鄭玄注，〔清〕王闡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 5，頁 6 上-6 下。

⁵⁹ 〔漢〕鄭玄注，〔清〕王闡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 5，頁 4 下。

⁶⁰ 《淮南子·泰族訓》：「周公股肱周室，輔翼成王，管叔、蔡叔奉公子祿父而欲為亂，周公誅之以定天下，緣不得已也。」此稱祿父為公子。

⁶¹ 《淮南子·要略》：「武王立三年而崩，成王在襁緥之中，未能用事，蔡叔、管叔，輔公子祿父而欲為亂。」此亦稱祿父為公子。

使備三監也。」⁶²於是武庚、管叔、蔡叔合稱三監，王闡運又說：

武庚，紂子。誅君之子不立，立之為監大夫而已。別以公子祿父為殷後，使管叔、蔡叔、武庚監之，是為三監。⁶³

王闡運抓住《大傳》「立武庚，而繼公子祿父」之語，結合《公羊》「誅君之子不立」之義，認為武庚為王子，不可嗣殷祀；故武王別立祿父，理殷餘民。知湘綺以三監為管叔、蔡叔、武庚，所監者則為祿父。湘綺如此說之，頗有新意，然據《逸周書》中關於武庚、祿父的記載：

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祿父，俾守商祀。（《作雒》）⁶⁴

立王子武庚，命管叔相。（《克殷》）⁶⁵

一稱王子祿父，一稱王子武庚，則明為一人無疑，故《史記》每以「武庚祿父」連言，程元敏又說：

唯《詩·邶·鄘衛譜·正義》引《大傳》：「武王殺紂，立武庚，而繼公子祿父，使管叔、蔡叔監祿父。」似以武庚、祿父二人。愚謂：今存《大傳》殘文絕不見武庚，而《詩·豳·破斧·正義》引《大傳》無「立武庚」三字；三字者淺人妄加。⁶⁶

案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於此亦無「立武庚」三字，蓋亦以為衍文，故附注於正文之下而已。繇此觀之，湘綺以武庚、祿父為二人，說恐非是。然而《尚書大傳》入宋始殘，元明以來，缺佚彌甚，後人所輯《大傳》遺文，蓋十之一二而已。程元敏謂「立武庚」三字為後人妄加，亦有討論空間。

三、論〈甘誓〉征伐之義

〈書序〉：「啟與有扈戰于甘之野，作〈甘誓〉。」啟嗣禹，為天子，有扈氏不服，遂與之戰。〈甘誓〉一篇，乃是記夏啟伐有扈之前，誓於軍士之辭。然王闡運以為：「此篇因不勝而申軍令，以為用兵之法。」⁶⁷則〈甘誓〉所記乃夏啟敗

⁶² [漢]鄭玄注，[清]王闡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卷5，頁6上。

⁶³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30，頁7下。

⁶⁴ 黃懷信撰：《逸周書校補注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卷48，頁235。

⁶⁵ 黃懷信撰：《逸周書校補注釋》，卷38，頁169。

⁶⁶ 程元敏撰：《尚書學史》，冊上，頁246。

⁶⁷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4，頁1上。

歸事，大異舊說。王闡運所據者，以此篇有「大戰于甘」語，其云：

昔夏啟伐有扈，作誓於是。言戰者，敗詞也。《春秋傳》曰：「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大戰者，大敗也。大軍大敗，故責六卿。⁶⁸

案《公羊傳·桓公十年》：「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桓公十二年〉亦申此義。據王闡運說，則〈甘誓〉乃記啟伐有扈，大敗而歸，責於六卿之事。然觀此篇文辭，似將戰之前，誓於軍士者。又《史記·夏本紀》：「有扈氏不服，啟伐之，大戰於甘。將戰，作〈甘誓〉。」史公既言將戰，明此篇作於戰陣之前，說與伏生同。孫星衍又申此義：

〈夏紀〉云將戰，是未戰也。未戰稱大戰者，謂天子親征之師，故《大傳》以戰為憚警之，不以為鬪也。⁶⁹

《孔傳》說：「將戰，先誓。」與伏生、史公同，皆以為〈甘誓〉作於啟伐有扈之前，蓋今、古文《書》說無異辭。況〈甘誓〉下文又有「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社」句，《孔傳》說：

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謂之社事。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⁷⁰

知此經是論戰功之有無以定賞罰，必是陣前所誓，以勉軍士。若敗歸乃言賞罰，恐無是理。然王闡運亦非無據而論者，案《呂氏春秋·季春紀·先己》：

夏后相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相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⁷¹

王闡運以為《呂覽》之「夏后相」即《尚書》之「啟」，《呂覽》所記雖為先秦舊說，然觀今傳〈甘誓〉之文，頗不相合，知湘綺謂〈甘誓〉作於啟敗歸之後，失之。

又《孟子·盡心下》：「《春秋》無義戰。」蓋《春秋》例，不言戰者，必有

⁶⁸ [清]王闡運撰：《尚書箋》，卷4，頁1下。

⁶⁹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4，頁208。

⁷⁰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7，頁2上。

⁷¹ [秦]呂不韋撰，王利器注疏：《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年），卷3，頁326-330。

所諱⁷²；明書戰者，乃有所譏。據此，〈甘誓〉既言戰，蓋湘綺以為宜有譏諷。案堯禪舜，舜又禪禹，皆以天下讓賢，據《史記·夏本紀》：

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啟，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啟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啟，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啟遂即天子之位，是為夏后帝啟。⁷³

《孟子·萬章上》載此事同，知夏禹仿堯、舜故事，以天下禪益。然而天下屬意於啟，是故啟嗣天子位。則有扈氏不服者，不服其以禹子之身而繼天下。〈甘誓〉所記錄啟與有扈氏的戰爭，正是「公天下」與「家天下」二種觀念的衝突，《淮南子·齊俗訓》：「有扈氏為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也。」⁷⁴王闓運蓋以為錄《書》者譏啟不禪賢，而以禹子之身繼天下，大亂堯、舜舊制，故書戰以譏之，表明此戰之不義。

又《公羊傳·莊公三十年》：「《春秋》敵者言戰。」徐彥說：「謂軍人眾寡相敵者，不謂將之尊卑。」⁷⁵知「敵」猶言「對等」，以此例之，王闓運蓋以為在這場「公天下」與「家天下」的戰爭中，有扈氏乃義之所在，故未處於下風。蓋王闓運之觀點，「公天下」之禪讓制度才是政治的理想典型。王闓運門下弟子楊度有〈湖南少年歌〉，詩中描述王闓運求仕挫後：

事變謀空返湘渚，專注《春秋》說民主。廖、康諸氏更推波，學界張皇樹旗鼓。⁷⁶

楊度以為王闓運對清末的變法維新有推波助瀾之功，戊戌六君子中的楊銳（1857-1898）、劉光第（1859-1898）就出自湘綺門下，此外譚嗣同（1865-1898）雖非湘綺門人，卻也對王闓運十分景仰，可見楊度所說不虛。蕭艾（1919-1996）在撰寫《王湘綺評傳》時，嘗以王闓運「以《春秋》說民主」一事求教於馬宗霍，馬宗霍說：

⁷² 《公羊傳·隱公六年》：「狐壤之戰，隱公獲焉。然則何以不言戰？諱獲也。」又〈莊公二十六年〉：「蓋戰也，何以不言戰？為曹羈諱也。」皆是此例。

⁷³ 〔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卷2，頁42-43。

⁷⁴ 〔漢〕劉安撰，張雙隸校釋：《淮南子校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卷11，頁1151。

⁷⁵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頁5上。

⁷⁶ 楊度撰，劉晴波編：《楊度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頁94。

如湘綺師提及「上不正則不足以治人」，往往放言時政之亂，莫不自上始。并謂清末為「據亂世」，有待於撥亂反正。凡此，皆見之於言說，而不見之於文字。⁷⁷

馬宗霍親炙於湘綺，謂民主之說只見於言說，而不見於文字，蓋王闈運常在應答與講授時談論民主，又《年譜》載光緒二十一年（1895）事云：「府君以為朝廷不能正朔，蓋亦民主之兆也。」⁷⁸此事其子所述，所言殆不虛。王闈運又曾批評楊度為袁世凱籌組籌安會一事說：「總統為人民公僕，不可使僕為帝。」⁷⁹對此深表厭惡之意。民主制與禪讓制皆有「選賢與能」的共同特色，故王闈運責夏啟之伐有扈，良有所以。

四、善微子人臣之義

微子，帝乙長子，紂之庶兄。商紂好酒淫樂，為長夜之飲；寵愛妲己，唯婦言是用。且好修刑辟，百姓怨而諸侯叛；不容諫言，九侯醢而鄂侯脯。紂淫亂彌甚，微子度紂不可事，遂與太師、少師謀去。其後太師、少師持樂器以奔周，微子則持祭器造於軍門，肉袒牽羊，降於武王。〈書序〉：「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微子〉一篇，即載微子與太師、少師謀去之言。〈微子〉：「我不顧行遯。」王闈運說：

逃死而已。此篇立人臣之大法，亦所以別嫌防民，不得藉口降叛，故內臣不謀廢立，而湯武得以誅紂。其後微子持禮器造周軍，則服罪之禮也。故紀季以鄆入齊，春秋嘉之，此義也。⁸⁰

《公羊傳·莊公三年》：「紀季以鄆入齊。」紀季，紀侯之子。魯莊公元年，齊國取紀之荊、鄆、郟三邑，紀國始有亡國之徵。莊公三年，紀季不恤國難，毅然以鄆地投降齊國，此乃出奔，為叛臣，理應貶斥。而《春秋》嘉之者，何休說：

紀與齊為讎，不直齊大紀小，季知必亡，故以鄆首服，先祖有罪於齊，有罪五廟。後以鄆共祭祀，存姑姊妹。稱字賢之者，以存先祖之功，則除出奔之罪，明其知權。⁸¹

⁷⁷ 蕭艾撰：《王湘綺評傳》（長沙：嶽麓書社，1997年12月），頁125。

⁷⁸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4，頁11上。

⁷⁹ 王代功撰：《湘綺府君年譜》，卷6，頁17上。

⁸⁰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9，頁5下。

⁸¹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6，頁9上。

知魯子因紀季以鄆入齊，出奔他國，為可「共祭祀」、「存姑姊妹」，又能「存先祖之功」，是為「知權」的表現，故與之。又《穀梁傳》申此義云：

紀國微弱，齊將吞并，紀季深觀存亡之機，大懼社稷之傾，故超然遐舉，以鄆事齊。庶胤嗣不泯，宗廟永存，《春秋》賢之，故褒之字。⁸²

紀季明於國家興滅之兆，在個人榮辱與國家存亡間，決定以國家為重，雖以鄆入齊，出奔齊國，然使紀祀可續，不中絕之，興滅國，繼絕世，此義《春秋》所以嘉之。微子亦此類，數諫紂不聽，知不可事，乃云「人臣三諫而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語見《史記·宋微子世家》），又自白「自靖，我不顧行遯」（語見《尚書·微子》），故太師、少師持樂器奔周於前，微子持祭器迎武王於後，孫星衍說：「微子志存祭祀，故欲去而告太師以抱器歸周也。」⁸³是微子之事，與紀季頗類，子思（前 481-前 402）曰：「故微子去殷，紀季之齊，良知時也。」⁸⁴蓋「知時」乃是王闢運所謂人臣大義的表現。

五、論牧野會師之義

《春秋》寄褒貶於行文之中，不直書其善惡，正所謂「微言大義」，如《公羊傳·莊公十年》：「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何休說：

《春秋》假行事以見王法，聖人為文辭孫順，善善惡惡，不可正言其罪。因周本有奪爵，稱國、氏、人、名、字之科，故加州，文備七等，以進退之。若自記事者書人姓名，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

⁸⁵

此即所謂七等例，所謂「不若」，猶言「比不上」，故知稱「子」最為尊榮，而言「州」最為貶斥。武王九年觀兵，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然武王猶以為天命未至，紂未可伐，故還師。又十一年伐紂，行軍至牧野，乃誓於軍士，〈牧誓〉所記，即是此時誓辭。〈牧誓〉記武王伐紂，與八國之師會於商郊牧野，數紂之罪，以勵軍士。此八國之師，據〈牧誓〉文，知為：「庸、蜀、羌、髳、微、

⁸² [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卷 5，頁 7 下。

⁸³ [清]孫星衍撰，盛冬鈴、陳抗點校：《尚書今古文注疏》，卷 9，頁 258。

⁸⁴ 語見《孔叢子·抗志》，參見[魏]王肅撰：《孔叢子》（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2 年），收入《孔子文化大全》，冊 32，卷上，頁 72。

⁸⁵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7，頁 10 下。

盧、彭、濮人」此八國之師，《孔傳》說：

八國皆蠻夷戎狄，屬文王者。國名。羌在西蜀，叟、髳、微在巴蜀，盧、彭在西北，庸、濮在江漢之南。⁸⁶

此會於牧野八國之師，孔穎達以為：「此八國皆西南夷也。文王國在於西，故西南夷先屬焉。」⁸⁷此八國在西，周亦在西，故武王曰：「逖矣！西土之人。」又西曰戎，南曰蠻，此八國既為西南蠻戎之屬，則《書》為何稱人？王闓運說：

《春秋》夷狄之君七等，稱人者，其中等也。伐紂唯用車三百乘，不得將率蠻戎之師，此八國君長來會孟津者。⁸⁸

案《公羊傳·莊公十年》：「荊敗蔡師于莘。」稱荊者，夷狄故，然《公羊傳·莊公二十三年》：「荊人來聘。荊何以稱人？始能聘也。」《春秋》之義，能禮義者中國之，不能禮義者夷狄之。荊人來聘，為知禮義者，蓋許夷狄之義，故稱「人」以嘉之。王闓運以為此八國君長先前曾「不期而會」於孟津，此次武王伐紂，蓋又「不請自來」於牧野，此八國既為伐紂而來，是能慕王化、知禮義者，宜有所褒。據七等例，「國」在第六等，「人」在第四等，故王闓運謂「其中等也」，以為此乃錄《書》者進此八國之義。

六、論歸于之義

「歸于」、「歸之于」，一字之差，《公羊》以為有微言大義在其中，《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說：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罪未定，則何以得為伯執？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⁸⁹

知「歸于」者，不執於天子之側，罪未定之辭；「歸之于」者，執于天子之側，罪已定之辭。何休申之：

⁸⁶ 〔漢〕孔安國傳，〔唐〕孔達達疏：《尚書正義》，卷 11，頁 15 下。

⁸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達達疏：《尚書正義》，卷 11，頁 16 上。

⁸⁸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10，頁 2 下。

⁸⁹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12，頁 14 上-14 下。

歸之者，次絕之辭。執於天子之側，已白天子，罪定不定，自在天子，故言已可知。未得白天子，分別之者，但欲明諸侯尊貴，不得自相治，當斷之于天子爾。大惡雖未可知，執有罪，當為伯討矣。⁹⁰

周公攝政四年，乃封康叔於衛。商紂酒池肉林，為長夜之飲，故〈酒誥〉記周公告康叔殷紂以酒亡國之戒，〈酒誥〉曰：「盡執柯，以歸于周，予其殺。」⁹¹王闓運說云：

周，鎬京也。歸于者，非執于天子之側，罪未定也，亦伯討之義。《春秋》之義，執諸侯者，歸之于京師。⁹²

《公羊》之義，執有罪則為伯討。伯討者，言有罪，方伯所宜討。蓋王闓運以為周公既告康叔「群飲」之為罪，不可沈湎於酒，若酗於酒，雖方伯亦得討之。又〈酒誥〉文作「以歸于周」者，據《公羊》義，為罪未定之辭，不執於天子之側，故王闓運又說：「歸于者，方伯之職，執使待罪京師也。」⁹³

康叔為周諸侯，故犯群飲之罪，亦不執於天子之側，以示諸侯尊貴之義。然周公又曰：「予其殺。」蓋諸侯群飲，雖不執，亦由周公親自斷罪，此即何休所謂「當斷之于天子爾」，王闓運於此蓋以《公羊》義說周制。

七、論伯禽封魯非世卿

成王封周公於魯，然周公勤於王事，決定留守京師，夾輔成王，故使其子就封於魯。伯禽，周公之子，為魯國開國國君，又稱魯公。伯禽行政「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周公嘉之。伯禽封魯之事，見於《史記·魯周公世家》，司馬遷稱周公猶以天下未定，成王未壯，「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此事又見於〈洛誥〉，〈洛誥〉云：「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又云：「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孔傳》說：

古者，褒德賞功必於祭日，示不專也。特加文武各牛，告曰尊周公，立其後為魯侯……王為冊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同在烝祭日，周公拜

⁹⁰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12，頁 14 下。

⁹¹ 《孔傳》作「盡執拘」，王闓運從《說文》所引，改作「盡執柯」，並以為「柯」讀作「訶」，乃詰難之義。

⁹²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15，頁 8 下。

⁹³ 〔漢〕何休注，王闓運箋：《春秋公羊傳箋》（長沙：嶽麓書社，2009 年），卷 4。

前，魯公拜後。⁹⁴

然《公羊傳·桓公五年》：「譏父老子代從政。」又《公羊傳·魯公三年》：「世卿，非禮也。」父老子代從政，即為世卿，公卿大夫世世為之，《公羊》不與，何休說：

世卿者，父死子繼也……禮，公卿大夫皆選賢而用之，卿大夫任重職大，不當世為。其秉政久，思德廣大，小人居之，必奪君之威權……案見勞授償，則眾譽不能進無功；案見惡行誅，則眾讒不能退無罪。⁹⁵

據此，則周公使伯禽就封於魯，恐亦「父老子代從政」之類，有「世卿」之嫌，王闓運既以《公羊》義說《尚書》，則不能不為此事辯護，故云：

史逸作冊，自其職耳，不假著其名，又再著其名于下也。又諸書傳皆云「史佚」，不言「史逸」，古者名字相配，逸蓋伯禽名也。作命伯禽之祝冊。《春秋》譏父老子從政，以非常典，故告立公後，言所以必用祭禮者，將賜爵讀策，使受命于文、武，若但告侶王專命矣。⁹⁶

蓋王闓運以為，「作冊」乃成王作封伯禽之冊書，「祝冊」為伯禽受成王封於魯之冊書。又不取舊說以「逸」為史官之名，而徑以「逸」為伯禽名，蓋欲以此表明伯禽乃直接受成王冊封為諸侯，並非代周公就封於魯者⁹⁷，欲就根本解決伯禽「世卿」之嫌，故王闓運又說〈洛誥〉「作冊逸語」為「冊伯禽之書」。⁹⁸然趙伯雄說：

世卿乃是貴族時代的通例，本沒有什麼奇怪之處。但《公羊》卻據其自身時代的「禮」來判定世卿之「非禮」。蓋戰國時代，貴族政治已趨瓦解，任賢使能漸成潮流，「世卿」自然會被視為不合理的事物。《公羊》的這一

⁹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達達疏：《尚書正義》，卷 15，頁 27 下。

⁹⁵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3，頁 8 上。

⁹⁶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18，頁 12 下-13 上。

⁹⁷ 鄭玄說：「使史佚讀所作冊祝之書，告神以周公其宜為後者，謂將封伯禽也。」則鄭玄以史逸為作冊祝者，與史佚為一人。案逸、佚俱在古音十二部，得為通假。王國維〈洛誥解〉：「作冊，官名。逸，人名，〈顧命〉：『命作冊度。』〈畢命序〉：『命冊作畢，作居里，成周郊。』彝器多稱作冊某，或云作冊內史某，或但云內史某……此云作冊逸，猶他書云史佚、尹佚矣。」蓋王國維以彝銘為證，知鄭說「作冊祝之書」誤，然以史佚為作冊之人則不誤。則王闓運以逸為伯禽名，較之康成，失之更遠。參見王國維撰：《觀堂集林》（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7 年），卷 1，頁 11。

⁹⁸ 〔清〕王闓運撰：《尚書箋》，卷 18，頁 13 下。

義明顯地帶有時代的印記。⁹⁹

「世卿」既是春秋時代固有的現象，《公羊》學者以戰國時代的禮說之，禮者因時損益，自是不可一概而論。王闈運以《公羊》義為伯禽辯護，大可不必。

八、論伯禽伐徐、淮非專討

〈費誓〉一篇，依《大傳》、〈書序〉、《史記·魯世家》所說，皆以為記伯禽討伐淮夷、徐戎叛亂事。案《白虎通義·誅伐》：「諸侯之義，非天子之命，不得動眾起兵誅不義者，所以強幹弱枝，尊天子，卑諸侯。」詳〈費誓〉之文，伯禽討逆，並未告於天子，則伯禽恐有專討之虞，孔子說：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¹⁰⁰

伯禽伐淮夷、徐戎於費地，正是所謂「征伐自諸侯出」者，若此，則伯禽專討，於禮有違，《公羊傳·宣公十一年》：「諸侯之義，不得專討也。」王闈運蓋有見於此，故為伯禽辯護：

《禮記》曰：「三年之喪，金革無避者，魯公伯禽有為為之。」伯禽之封，在周公七年還政之後。周公薨，淮夷、徐戎蓋謀復奄土，故〈序〉曰：「伯禽宅曲阜。」又曰：「葬周公，作〈亳姑〉。」亳姑，奄君名，知淮、徐叛為奄也。是時已封魯，為二王後，備九賜，得專興師。成王在周，二國起兵，乘喪伐魯，不及請命，故伯禽有為為之而起師焉。¹⁰¹

王闈運所謂「《禮記》曰」，蓋隱括《禮記·曾子問》之文。湘綺以為伯禽封魯，在「周公七年致政之後」者，蓋據《孔傳》釋〈洛誥〉之文而言之。¹⁰²周公致政成王後，仍留於京師，以輔佐成王，故使其子就封於魯，故伯禽又稱魯公。然《史記·魯周公世家》云：

⁹⁹ 趙伯雄撰：《春秋學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47。

¹⁰⁰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季氏》，卷11，頁4下。

¹⁰¹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26，頁1下。

¹⁰² 〈洛誥〉云：「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孔傳》說：「告曰尊周公，立其後為魯侯。」〈洛誥〉又云：「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孔傳》又說：「王為冊書，使史逸誥伯禽封命之書，皆同在烝祭日，周公拜前，魯公拜後。」知伯禽受封在周公致政後者，為《孔傳》創說。

其後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彊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群弟流言於國……（周公）於是卒相成王，而使其子伯禽代就封於魯……伯禽即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并興反。於是伯禽率師伐之於肸，作〈肸誓〉。

據《史記》，則史公以為伯禽之封在管、蔡作亂時，淮夷、徐戎亦於此時作亂，其時為周公攝政二年。若此則淮戎、徐夷於周公攝政二年時叛，又於周公七年致政後再叛，此於事理尤不合。故王闈運不取〈費誓〉為周公攝政二年事之《史記》說，又說：

司馬以為在管、蔡反時，則魯未封曲阜；毛奇齡等以為奄再叛，則周公致太平不及二年而有大兵，尤非也。¹⁰³

知湘綺不泥於《史記》，而從《孔傳》說，以為伯禽之封在周公七年致政之後。然而《孔傳》未言〈費誓〉所記為何時發生，意有未盡，案鄭玄說：

伯禽，周公子。封於魯，有徐戎作亂，喪，卒哭而征之，急王事也。征之，作〈費誓〉。¹⁰⁴

鄭注《禮記·曾子問》，以為此章記伯禽「三年之喪，無辟金革之事」，即是〈費誓〉所記伯禽伐徐、淮事。知王闈運從鄭玄說，乃謂〈費誓〉為周公喪後，淮夷、徐戎乘喪伐魯事。¹⁰⁵

魯宣公十一年，陳夏徵舒射殺靈公，自立為陳侯，其後楚莊王為誅殺夏徵舒而伐陳。《公羊傳》表面上不認同楚莊王行徑，然云：

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諸侯有為無道者，臣弑君，子弑父，力能討之，則討之可也。¹⁰⁶

楚莊王雖有專討之嫌，然夏徵舒有弑君之罪，故此役有大義名分，《公羊》所謂「實與，而文不與」，實際上嘉許楚莊王伐陳之行。以此例之，淮夷、徐戎既是

¹⁰³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 26，頁 1 下。

¹⁰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禮記正義》，卷 19，頁 22 下-23 上。

¹⁰⁵ 孔穎達說：「然周公致政之後，成王即位之時，周公猶在，則此云伯禽卒哭者，為母喪也。」蓋以為徐、淮之亂在管、蔡作亂時，與《史記》同。參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 19，頁 22 下-23 上。

¹⁰⁶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 16，頁 4 上。

乘喪伐魯，則伯禽不及請命於成王，自行起師討逆，此時成王尚在，雖不可謂「上無天子」，然淮、徐為亂，伯禽師出有名，不得已而為之，於事則急，於義則可，故雖專討，理亦無礙，故曰「得專興師」。

至於湘綺謂伯禽乃「二王後，備九賜」者，案《禮記·祭統》文：

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干玉戚，以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公之德而又以重其國也。¹⁰⁷

蓋成王以周公有王功，故魯得行天子之禮樂，《禮記·明堂位》也說：「成王以周公為有勳勞於天下，是以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革車千乘，命魯公世世祀周公天子之禮樂。」¹⁰⁸是周公雖無天子之名，而有天子之實，故王闔運謂伯禽為「二王後」得「備九賜」，故伯禽征徐、淮，絕無專討之嫌。

湘綺於〈費誓〉一篇，從《孔傳》伯禽封於周公七年致政之後說，取鄭玄淮、徐乘喪伐魯說，兼發《公羊》義。又不宥於《史記》所說，能擇《孔傳》之善，詳玩事理，非純然今文學家習氣，甚為可取。

九、論王者無外

《公羊》學說素有「大一統」之特色，《詩·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天下皆天子所有，所謂「王者無外」亦是大一統思想的表現。終軍（前140-113）所言「今天下為一，萬里同風，故《春秋》王者無外」¹⁰⁹，又荀悅（148-209）所謂「《春秋》之義，王者無外，欲一於天下也」¹¹⁰，皆是此義。《公羊傳·隱公元年》：「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祭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奔也。奔則曷為不言奔？王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何休說：

言奔則與外大夫來奔同文，故去奔，明王者以天下為家，無絕義。主書者以罪舉，內外皆書者，重乖離之禍也。¹¹¹

¹⁰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49，頁22下-23上。

¹⁰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31，頁4下-5下。

¹⁰⁹ 〔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後漢書集解》，卷34，頁4472。

¹¹⁰ 〔漢〕荀悅撰，張烈點校：《漢紀》（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卷20，頁356。

¹¹¹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公羊傳注疏》，卷1，頁22下-23上。

祭伯出奔至魯國，依《春秋》例當書「祭伯奔」，然王者與天下為一，無分內外，祭伯身為周天子之大夫，若書「奔」則表示天下有內外之別，故《春秋》書「來」，以示王者無外，亦尊王之義。

〈禹貢〉：「五百里荒服。」《孔傳》說：「要服外之五百里，言荒，又簡略。」¹¹²以「簡略」釋「荒」字之義，湘綺所不取，故說：

荒，奄也。王者無外，雖大遠必撫有之。¹¹³

以為之所以名為「荒服」，其中有微言大義，案《爾雅·釋言》：「荒，奄也。」又《說文》：「奄，覆也。」王闈運以為王者覆有天下，地雖遼遠，亦王者所治，以為此是「荒服」之義。

又〈立政〉：「表臣、百司。」《孔傳》說：「表幹之臣及百官有司之職。」¹¹⁴以表幹為釋，義甚不倫，俞樾（1821-1907）云：「表之言外，因上有百司，加外臣以明之。」¹¹⁵案《釋名·釋言語》：「下言上曰表。」則表有外義，故曲園以表司、百司對文，前為外臣，後為內臣。王闈運承之，其云：

表，外也，表臣百司，都邑君長之屬，官不言外者，王者無外。¹¹⁶

王者無外，以示天下一統，然而官名恐不在此屬。王闈運以「王者無外」說「表臣」，則嫌求之苛刻，此蓋隨筆記敘，偶然發揮之類，即劉起鈞謂王闈運偶有「雅謔」者。

整體而論，《尚書箋》有發明「經學自治」之旨，及以《公羊》大義說《尚書》的兩個特色，然而「自治」思想亦源於《公羊》的「自正」，可以說王闈運充分地將《公羊》學的內容應用在《尚書》之中。這個治學方法，與晚清今文學家將《公羊》學的內容擴及群經的態度相合，從這方面來看，王闈運的確是「今學中堅」。

王闈運的「自治」思想以「敬」為根基，《尚書箋》對「敬」之解亦可謂費盡苦心，釋「敬」為「警」，釋「欽」為「興」，釋「祗」為「振」，與皆釋為「敬」

¹¹²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6，頁 32 下。

¹¹³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 3，頁 35 下。

¹¹⁴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正義》，卷 17，頁 20 上。

¹¹⁵ 〔清〕俞樾撰：《群經平議》（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 年），卷 6，頁 23 上。

¹¹⁶ 〔清〕王闈運撰：《尚書箋》，卷 23，頁 3 下。

之舊說不同，頗具新意，同時帶有重視實行的積極意味。即使如此，但也帶有消極的排外性，專注國內與自我的發展，用「撫夷」應付「列強」問題，顯然不合時務。至於《公羊》義在《尚書箋》中的運用，則有得有失。運用不當者，如《尚書箋》以為稱「伯夷」稱「伯」乃「貴賢者」之義，是泥於《白虎通》之誤說；以「誅君之子不立」說丹朱復封事、說武庚祿父非一人之名，缺乏歷史佐證；以「歸于」之義說「以歸于周」，以「王者無外」說「表臣」，求之過苛；辯護伯禽非世卿、非專討，則嫌不必。然而亦有運用得當，勝於舊說處，如以「紀季入齊」說「微子之周」，得人臣之旨；以「王者無外」說「荒服」，知王者之心。其他如以「言戰乃敗」說〈甘誓〉之征伐，以「七等例」說牧野之會師，雖然未必得於經義，但此二說展現出王闈運嚮往禪讓，褒許夷狄的思想特色，值得學者留意。



第五章 結論

王闈運執晚清湖南學界之牛耳，著作遍布四部，極有名氣，然而卻乏人問津，是以著述甚多，對王闈運的研究成果卻不盡如人意。如其《尚書》學，亦無甚研究成果可供參考，故筆者借由著作、改經、內容特色三方面切入，得到以下王闈運《尚書》學研究的初步成果。

一、著作方面

王闈運的《尚書》著作方面，除去《逸周書注》不計，凡有四種：《尚書今古文注》、《尚書大傳補注》、《尚書箋》、《禹貢圖》。

王闈運長年留心於水地的考證，欲與諸生共為〈禹貢〉作圖解，然事未竟，故《禹貢圖》雖未撰成，或有殘稿留存於世也未可知。

《尚書今古文注》為王闈運任教成都尊經書院時的教本，本書係以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為底本，並刪去孫輯今文〈泰誓〉一篇，只有光緒五年刻本一種，流傳甚少，今佚不存。

《尚書大傳補注》初為四卷，後為七卷，今存為七卷本。此書為王闈運為補盧見曾、陳壽祺《大傳》輯本而作。據鄭裕基〈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改動「雅雨堂本」舉例〉一文，可知湘綺於《大傳》改動增刪之處雖多，可取之處卻甚少。杜松柏又以為是書雖名「補注」，然注語絕少，名不符實。故湘綺《補注》雖於諸家《大傳》輯本最為晚出，反不若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之善。

《尚書箋》初為二十八卷，後改定為三十卷，今存為三十卷本。又筆者在這兩種版本之外發現另有一種二十九卷本，然文獻不足，故未知此二十九卷本是二十八卷的增定本，或是三十卷本的修定本。此書為最能表現王闈運《尚書》學特色的著作，案伏生《大傳》用〈唐書〉、〈虞書〉、〈夏書〉、〈商書〉、〈周書〉的「五家」說分《書》，次〈金縢〉在〈大誥〉後；東晉《孔傳》則用〈虞夏〉、〈夏書〉、〈商書〉、〈周書〉之「四科」說分《書》，次〈費誓〉在〈秦誓〉前。王闈運不取上述二家之說，《尚書箋》之分科、篇次悉從馬、鄭。劉向校書中秘，親見孔壁古文《尚書》，馬、鄭所據《尚書》本即從此而來。馬、鄭以〈虞夏書〉、〈商書〉、〈周書〉之「三科」說分《書》，次〈金縢〉在〈大誥〉前，次〈費誓〉在〈文侯之命〉前。故從體例上來看，《尚書箋》實從古文家說，不盡然為王闈運自言「申伏易鄭」者。

二、改經方面

王闈運《尚書箋》直接對《尚書》經文作了許多改動，借由觀察王闈運的改經現象，知《尚書箋》改經多有依據，罕有臆斷，即「以義改」處，亦不無道理。又《尚書箋》改經取材豐富，不拘於今文、古文。皮錫瑞可以說是典型的今文學

家，治《書》專主《大傳》、《史記》，以為說《尚書》者莫古於此二家，學者切不可違於此二家最初之義，然而《尚書箋》廣搜先秦兩漢、魏晉六朝及隋唐所徵引《尚書》遺文逸字，來對經文進行改動，知王闈運改經不單取《史記》、《漢書》漢石經、《白虎通》、《論衡》、《大傳》中學者所引述之今文，對於許慎、馬融、鄭玄等等古文家也時有去取。王闈運素來被歸類為今文學家，在晚清學壇以《公羊》學名家，並以「經世致用」為論學宗旨，提出「申伏易鄭」的治學主張，就數點來看，王闈運的確是位典型的今文學家；然而就其對《尚書》的改經取材來看，在今文之外，又廣採古文家說，與六朝隋唐舊文，以此觀之，湘綺又非純然今文家習氣。

《尚書箋》所改經文亦有若干可取，如〈堯典〉有「幽都」、「幽洲」之稱，雖異名，然為一地可知，湘綺遂據《莊子》所引，以為先秦古本俱作「幽都」而改之。又如《尚書》用字例，於為嘆辭，于為介辭，判然有別，而〈金縢〉「為壇於南方」、「乃流言於國」、「公將不利於孺子」，與〈酒誥〉「人無於水監，當於民監」，此五處字作「於」，王闈運依《尚書》用字例盡改為「于」，使經文前後畫一。如上所言，王闈運改動經文，的確有可取之處。

儘管如此，王闈運《尚書箋》改經亦有以下缺失：

（一）依據多誤，考證未精

王闈運《尚書箋》改經所言依據有誤者，徵得以下十一事：

〈堯典〉：「乃言底可績。」調據《北堂書抄》改作「言底可績」，然《北堂書抄》實作「乃底可績」。

〈皋陶謨〉：「隨山刊木。」調據《史記》改作「隨山榮木」，然《史記·夏本紀》實作「行山表木」。又「皦火」，調據《大傳》改，然《大傳》實作「藻火」。

〈禹貢〉：「孟豬。」調從《大傳》改作「明都」，然《大傳》實作「孟豬」。「厥篚檿絲」，調從《史記》作「厥篚蠶絲」，然《史記》實作「其篚蠶絲」。「浮于淮泗，達于河」，調據《史記》改作「浮于淮泗，達于荷」，然《史記》實作「浮于淮泗，達于河」。

〈盤庚〉：「丕乃告我高后。」調據唐石經改作「丕乃告乃祖乃父」，然唐石經實作「丕乃告乃祖先父」。「腹腎腸歷」，調據賈逵、馬融改作「優馭揚歷」，然賈、馬所據古文當作「腹腎腸歷」，「優馭揚歷」實本夏侯今文說。

〈高宗彤日〉：「天既孚命。」調據《史記》改作「天既付命」，然《史記·殷本紀》實作「天既附命」。

〈牧誓〉：「牧野乃誓。」調據《史記》改作「姆野乃誓」，然《史記》實作「牧野」。

〈梓材〉：「戕敗人宥。」調據馬融改作「彊人有」，然馬融實無是說。

凡上述所舉十一事，皆王闓運所為至為明顯之錯誤，此咎難辭。故學者或譏王闓運治經草率，固其所宜。

(二) 改經體例不一，時見踳駁

王闓運改經前後矛盾者，徵得以下五事：

改「逸」作「佚」。「乃逸」一詞於《尚書》凡四見，〈無逸〉二，〈盤庚〉、〈酒誥〉各一。王闓運改〈無逸〉之「乃逸」為「乃佚」，而置〈盤庚〉、〈酒誥〉之「乃逸」不理。

改「恭」作「共」。王闓運《尚書箋》多改「恭」作「共」，如〈堯典〉之「允共克讓」、〈皋陶謨〉之「同寅協衷和共哉」，為例甚多，此不盡舉。如此改者，蓋取段玉裁說，以為《孔傳》訓奉、訓供者字皆作「共」，與恭敬之「恭」不同，今作「恭」者乃衛包誤改。然而亦有不改者，如〈堯典〉「象恭滔天」，王闓運依《漢書》改作「象龔滔天」，案龔、共皆有供奉之義，則不如徑改作「共」，使全書體例畫一為宜。

改「迓」作「御」。〈盤庚〉「予迓續」、〈洛誥〉「迓衡不迷」，王闓運皆改作御字，然於〈顧命〉「敬迓天威」但云「迓當作御」，未依例改動。

改「準」作「辟」，〈立政〉有「準人」之官，王闓運據漢石經，依今文改作「辟人」。然〈立政〉一經「準人」凡三見，王闓運只改「常伯、常任、準人」為「常伯、常任、辟人」，而置另外兩「準人」不改，是又粗疏之至。

改「越」作「粵」。《釋文》：「越，本又作粵。」陸德明不言其為馬、鄭、王本，蓋為今文《尚書》字，案《漢書·律曆志》引〈武成〉、〈召誥〉年歲皆作「粵」，知今文《尚書》如此。王闓運蓋據此，遂多改「越」為「粵」，然亦有未改者，如〈顧命〉「越翼日乙丑」、「越七日癸酉」皆未依例改動，蓋疏失。

凡以上所舉，王闓運於未改之處，亦未說明未改之用意何在，致使全書前後文不齊一，徒使讀者茫然不知所措，顯為大失。

(三) 取材豐富，不今不古

諸經之中，以《尚書》罹厄最甚，致使版本紛歧。今文、古文俱亡於永嘉，東晉有《孔傳》出，已非古本。時入李唐，衛包又改《孔傳》隸古為真書，然所改多有錯誤，《尚書》之厄可謂極矣。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每據經傳諸子以改經，王闓運蓋師其故智者。王闓運改經兼采今文、古文、六朝定本，明顯過於廣泛。若欲恢復先秦古文《尚書》，則應取材於先秦典籍，以及孔壁古文、魏石經、兩漢古文家所徵引；若欲恢復今文《尚書》，則應取材《大傳》、《史記》、《漢書》、《後漢書》以及漢石經，輔以

《論衡》、《白虎通》、《風俗通》等著家著述中所引用漢人《書》說，則今文樣貌大致可得；若欲恢復衛包未改字《尚書》，則應該先著手東晉以來南北朝學者的著作、六朝定本遺文，兼采《經典釋文》、《匡謬正俗》等唐人引用，以及《尚書正義》中經文與疏文的駁異處，務去衛包之誤，猶可謂《孔傳》功臣。王闈運則不復分別，加以鎔鑄，蓋識力未足以副，遂使《尚書箋》為「非今非古、不秦不漢」之本。

湘綺改經既不為今文、古文而發，目的所在，蓋欲自成一家。王闈運嘗說：

闈運自負咎左右，絕不敢作玉堂驄馬之想……其所著書則《春秋公羊傳箋》，《詩》、《禮》、《尚書箋》，皆唐突古人，自成一家。¹

王闈運所撰經解如《詩補箋》、《禮記箋》、《儀禮箋》，皆名作「箋」，蓋是效法鄭玄之意。鄭玄孫小同，輯祖父與門人對答為《鄭志》，湘綺門人陳兆奎亦輯師說為《王志》，蓋以湘綺比康成。

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以古文改經文，陳喬樞《今文尚書考證》以今文易經字，二家功抵俱深，考證亦精，故學者少有譏刺；而王闈運在此二家後，未習其謹慎，反師江良庭之任意武斷，故《尚書箋》所改經字甚少可取。錢穆(1895-1990)曾批評王闈運《莊子內篇注》：「蓋欲自成一家，而識力未足以副。」²此雖評其莊學，用於經學亦似可矣。王先謙曾說：

凡以古字易經文，如郭忠恕、薛季宣所造作；以時字易經文，如衛包所改；以古書易經文，如近儒取經傳、諸子、《說文》所引《尚書》以改本經；以臆說易經文，如近儒點竄經字，以伸己見，若宋儒改經之為，皆亂經之甚者。³

王先謙與王闈運頗有交誼，然光緒十四年(1888)王先謙編印《皇清經解續編》時，卻盡摒湘綺之書不收，此處所謂「近儒」雖未必專為湘綺而發，然試觀《尚書箋》中所改經，宜為益吾所不取。

三、內容特色方面

王闈運欲以《春秋》救亂，以《周官》治治，借經學以自治，以為自治之本在一「敬」字。王闈運所謂「敬」雖有警戒、復興、動作等帶有實行意味的積極

¹ [清]王闈運撰：《湘綺樓箋啟》，卷3，頁911。

² 錢穆撰：《莊子纂箋·序目》(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9年8月)，頁6。

³ [清]王先謙撰，何晉點校：《尚書孔傳參正·序例》，頁9-10。

性，然借「經學」所實行的「自治」卻只在於國內事務上，不具有邁向國際、接受新知的進步意義。王闈運身在中西交流頻繁的時代，卻對新知頗為排斥，他不支持變法，不支持更改學制，不支持學習西洋學術。王闈運雖以《公羊》名家，稍後於魏源、龔自珍二人，卻不似龔、魏想借由其中的進化史觀來淑世，葉德輝說：

其時若劉申受之於《公羊》，陳恭甫之於《尚書大傳》，凌曉樓之於《春秋繁露》，宋于庭之於《論語》，漸為西京之學。魏默深、龔定庵、夷子高繼之，毅然破乾嘉之門面，自成一軍。今日恢劉、宋之統者，湘綺樓也。⁴

葉氏謂王闈運乃「恢劉（逢祿）、宋（翔鳳）之統」，而不是說他「恢龔（自珍）、魏（源）之統」，可謂慧眼卓識，明顯分辨王闈運與龔自珍、魏源在思想上的重要差異。

《尚書箋》又有用《公羊》大義說《書》的解經特色，這一方法大抵是承劉逢祿《論語述何》以《公羊》說《論語》而來，欲借此找出《公羊》與《論語》思想的契合之處，只是王闈運又將範圍擴大，更把《公羊》應用在《尚書》上。王闈運以《公羊》說《尚書》，如以「誅君之子不立」說「丹朱復封」，然丹朱本無誅君之嫌；又以「歸于」說周初之制，則義甚不倫。陳師恆嵩曾說：「孔子在晚年才作《春秋》，但這之前早已用《尚書》授徒多年，說孔子在講授《尚書》的時候已有《春秋》微言大義的思想，恐怕是沒有的。」師說甚是，然王闈運以「王者無外」說「荒服」，以「紀季以鄆入齊」說「微子歸周」，則顯得意味深長，有勝於舊說之處。其餘如說會於牧野「庸、蜀、羌、髳、微、盧、彭、濮」八國蠻夷稱「人」，說「大戰於甘」乃夏啟敗於有扈之辭，則展現出王闈運欲化導外夷、崇尚禪讓的思想觀，是以王闈運用《公羊》義說《尚書》，雖未必得於經義，卻頗有益於了解王闈運的學術思想。

四、總結

本文以生平、著作為前導，以改經情形和內容特色為論文主體，對王闈運的《尚書》學著作及《尚書箋》的內容作了初步考察，得知王闈運的《尚書》學著作共有五部，存者二，佚者三；又《尚書箋》的體例與改經雖不以今文為依歸，但以《公羊》大義貫通《尚書》的學術特色，的確是晚清今文學家宗風。然而王闈運的《尚書》學內容誠不止於此，比如王闈運對武王、周公等經書人物形象的塑造、對〈書序〉的理解、對《尚書》地理的考證、以及《尚書大傳補注》的內容特色等等問題，皆有待學者解決。

⁴ [清]葉德輝撰：《葉德輝文集·與戴宜翹校官書》，頁 236。

王闈運曾說：「我非文人，乃學人也。」知湘綺誠以經說自重，然而後人對王闈運的經學成就不甚重視，時人對王闈運的經學研究也只以《春秋》學較有規模，湘綺泉下有知，當嘆息流涕。王闈運遍注群經，十三經中唯《左傳》、《孟子》、《孝經》三經沒有箋注，在如此豐富材料面前，王闈運經學的研究勢在必行。

在林師慶彰與陳師恆嵩的影響下，雖著手進行王闈運《尚書箋》的研究，首先面臨的難題就是資料上的不足，何以如此？蓋王闈運注經體尚簡要，不易閱讀，因此學者對王闈運經學的討論不夠，難以建構其學術體系。限於學識，本文在資料的搜集和處理上必有不盡人意之處，仍希望此文能有劈荊斬棘之效，能夠為後人研究王闈運的學術提供若干幫助，可以引起學者對王闈運《尚書》學及其他經解研究的興趣。



參考書目

一、王闈運著作

- 《尚書箋》〔清〕王闈運撰
《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光緒二十九年刻《湘綺樓全書》本 經部 冊 51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 《尚書大傳補注》〔漢〕鄭玄注〔清〕王闈運補注
《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民國十二年《王湘綺先生全集》本 經部 冊 55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 《春秋公羊傳箋》〔漢〕何休注〔清〕王闈運箋 黃巽齋點校
長沙 嶽麓書社 2009 年
- 《論語訓》〔清〕王闈運撰 黃巽齋點校
長沙 嶽麓書社 2009 年
- 《爾雅集解》〔清〕王闈運撰 黃巽齋點校
長沙 嶽麓書社 2010 年
- 《湘綺樓詩文集》〔清〕王闈運撰 馬積高編
長沙 嶽麓書社 1996 年
- 《湘綺樓日記》〔清〕王闈運撰 馬積高編
長沙 嶽麓書社 1997 年

二、專書

(一) 古籍類

經部

-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書集傳》〔宋〕蔡沈撰 嚴文儒校點
《朱子全書外編》第 1 冊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 《尚書集注音疏》〔清〕江聲撰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44 冊影印乾隆五十八年近市居刻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 《古文尚書撰異》〔清〕段玉裁撰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46 冊影印乾隆道光間《經韻樓叢書》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 《今文尚書經說考》〔清〕陳壽祺撰

- 《續修四庫全書》經部第 49 冊影印清刻《左海續集》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 《尚書後案》〔清〕王鳴盛撰 顧寶田、劉連朋點校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2012 年
- 《尚書今古文注疏》〔清〕孫星衍撰 陳抗、盛東鈴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04 年
- 《尚書孔傳參正》〔清〕王先謙撰 何晉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13 年
- 《今文尚書考證》〔清〕皮錫瑞撰 盛冬鈴、陳抗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15 年
- 《古文尚書》〔漢〕馬融、鄭玄注 〔清〕孫星衍輯
《經學輯佚文獻彙編》第 8 冊影印乾隆嘉慶間《岱南閣叢書》本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
- 《尚書王氏注》〔魏〕王肅注 〔清〕馬國翰輯
《經學輯佚文獻彙編》第 8 冊影印光緒十年楚南湘遠堂《玉函山房輯佚書》本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
- 《尚書大傳輯校》〔漢〕伏生述 〔清〕陳壽祺輯校
《經學輯佚文獻彙編》第 6 冊影印光緒十四年南菁書院《皇清經解續編》本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
- 《尚書大傳疏證》〔漢〕伏生述 〔清〕皮錫瑞疏證
《經學輯佚文獻彙編》第 7 冊影印光緒二十二年《師伏堂叢書》本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
- 《周禮正義》〔漢〕鄭玄注 〔唐〕賈公彥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禮記正義》〔漢〕鄭玄注 〔唐〕孔穎達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春秋公羊傳注疏》〔漢〕何休注 〔唐〕徐彥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春秋穀梁傳注疏》〔晉〕范寧注 〔唐〕楊士勛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論語注疏》〔魏〕何晏注 〔宋〕邢昺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孟子注疏》〔漢〕趙岐注〔宋〕孫奭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四書章句集注》〔宋〕朱熹撰 徐德明點校
《朱子全書》第 6 冊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 《爾雅注疏》〔晉〕郭璞注〔宋〕邢昺疏
臺北 藝文印書館 2011 年
- 《小爾雅匯校集釋》〔漢〕孔鮒撰 黃懷信集釋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3 年
- 《釋名疏證補》〔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王先謙補 孫玉文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08 年
- 《說文解字注》〔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
臺北 萬卷樓圖書公司 2009 年
- 《匡謬正俗平議》〔唐〕顏師古撰 劉曉東平議
濟南 山東大學出版社 2000 年
- 《經典釋文彙校》〔唐〕陸德明撰 黃焯彙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06 年
- 《群經平議》〔清〕俞樾撰
臺北 河洛圖書出版社 1975 年
- 《景刊唐開成石經》〔清〕嚴可均校文
北京 中華書局 1997 年
- 《經學歷史》〔清〕皮錫瑞撰 周予同注
臺北 河洛圖書出版社 1974 年
- 《經學通論》〔清〕皮錫瑞撰
臺北 河洛圖書出版社 1974 年
- 《經學通誥》〔清〕葉德輝撰
《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 2 輯第 5 冊影印民國四年湖南教育會鉛印本 臺中
文听閣圖書公司 2008 年
- 《七緯》〔清〕趙在翰輯 鍾肇鵬、蕭文郁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12 年

史部

- 《史記會注考證》〔漢〕司馬遷撰〔日〕瀧川龜太郎考證
臺北 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0 年
- 《漢書補注》〔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

-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 《後漢書集解》〔宋〕范曄撰〔清〕王先謙集解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 《三國志集解》〔魏〕陳壽撰 盧弼集解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 《兩漢紀》〔漢〕荀悅撰 張烈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02 年
- 《逸周書校補注釋》黃懷信撰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6 年
- 《列女傳集注》〔漢〕劉向撰〔清〕蕭道管集注
《列女傳彙編》第 8 冊 北京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2007 年
- 《漢藝文志考證》〔宋〕王應麟撰 張三夕、楊毅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2011 年

子部

- 《白虎通疏證》〔漢〕班固編〔清〕陳立疏證 吳則虞點校
北京 中華書局 1994 年
- 《潛夫論箋校正》〔漢〕王符撰〔清〕汪繼培箋 彭鐸校正
北京 中華書局 1997 年
- 《孔叢子》〔魏〕王肅撰
《孔子文化大全》第 32 冊 濟南 山東友誼出版社 1992 年
- 《困學紀聞》〔宋〕王應麟撰 翁元圻等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集部

- 《澗于集》〔清〕張佩綸撰
《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66 冊影印民國十五年澗于草堂刻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 《養知屋書集》〔清〕郭嵩燾撰
《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 1547 冊影印光緒十八年刻本 上海 上海古籍出
版社 2002 年
- 《葉德輝文集》〔清〕葉德輝撰 印曉峰點校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二) 今人著述

經部

- 《尚書集釋》 屈萬里撰
臺北 聯經出版公司 2010 年
- 《尚書鄭氏學》 陳品卿撰
臺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73 年
- 《尚書學史》 程元敏撰
臺北 五南圖書公司 2011 年
- 《尚書學史》 劉起鈞撰
北京 中華書局 1989 年
- 《尚書源流及傳本考》 劉起鈞撰
瀋陽 遼寧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 《書序通考》 程元敏撰
臺北 臺灣學生書局 1999 年
- 《先秦典籍引尚書考》 許鈞輝撰
臺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9 年
- 《春秋公羊學講疏》 段熙仲撰 魯同群等校點
南京 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2 年
- 《春秋學史》 趙伯雄撰
濟南 山東教育出版社 2004 年
- 《公羊學引論》 蔣慶撰
瀋陽 遼寧教育出版社 1995 年
- 《清代公羊學》 陳其泰撰
北京 東方出版社 1997 年
- 《公羊學發展史》 黃開國撰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12 月
- 《廖平春秋學研究》 趙沛著
成都 巴蜀書社 2007 年
- 《經學以自治：王闈運春秋學思想研究》 劉少虎撰
北京 華夏出版社 2008 年
- 《王闈運《春秋公羊傳箋》學術思想研究》 劉平撰
長沙 湖南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 《世變中的經學：王闈運《春秋》學思想研究》 魏綵瑩撰
臺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12 年

- 《漢石經集存》 馬衡撰
北京 科學出版社 1957 年
- 《漢石經尚書殘字集證》 屈萬里撰
臺北 聯經出版公司 1984 年
- 《漢魏石經殘字》 屈萬里撰
臺北 聯經出版公司 1984 年
- 《魏三字石經尚書殘石》 羅振玉撰
《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 4 輯第 60 冊影印《吉石庵叢書》本 臺中 文昕閣圖書公司 2009 年
- 《魏石經考》 王國維撰
《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 4 輯第 60 冊影印民國五年《廣倉學窘叢書》本 臺中 文昕閣圖書公司 2009 年
- 《魏正始石經殘石考》 王國維撰
《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 4 輯第 60 冊影印民國十六年石印本 臺中 文昕閣圖書公司 2009 年
- 《魏石經初攷》 邱德修撰
臺北 學海出版社 1979 年
- 《經學教科書》 劉師培撰 陳居淵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
- 《中國經學史》 馬宗霍撰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86 年
- 《宋人疑經改經考》 葉國良撰
臺北 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1980 年
- 《中國經學史論文選集》 林慶彰編
臺北 文史哲出版社 1983 年

史部

- 《楊校標點本清史稿》 趙爾巽等撰 楊家駱點校
臺北 鼎文書局 1981 年
- 《清史稿校註》 趙爾巽等撰 清史稿校註宜查委員會校註
臺北 國史稿 1986 年
- 《晚清湖南史》 王繼平撰
長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年
- 《湖南人與現代中國》 Stephen R. Platt 撰 黃中憲譯

- 臺北 衛城出版 2015 年
- 《現代中國文學史》 錢基博撰 傅彬點校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 《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 梁啟超撰
《飲冰室合集》第 4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2008 年
- 《清代學術概論》 梁啟超撰
《飲冰室合集》第 6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2008 年
- 《近代學風之地理的地布》 梁啟超撰
《飲冰室合集》第 9 冊 北京 中華書局 2008 年
- 《清儒學案新編》 楊向奎撰
濟南 齊魯書社 1985 年
- 《清儒學記》 張舜徽撰
《張舜徽集》第 2 輯第 2 冊 武昌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 《清代樸學大師列傳》 支偉成著
臺北 藝文印書館 1970 年
- 《同光風雲錄》 邵鏡人撰
臺北 中外圖書出版社 1976 年
- 《近百年湖南學風》 錢基博撰
長沙 嶽麓書社 1985 年
- 《湘學略》 李尚聃撰
長沙 嶽麓書社 1985 年
- 《湘學與晚清學術思潮之轉變》 黃聖旻撰
臺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2009 年
- 《湘綺府君年譜》 王代功撰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8 年
- 《湘綺傳記資料》 朱傳譽編
臺北 天一出版社 1985 年
- 《王湘綺評傳》 蕭艾撰
長沙 嶽麓書社 1997 年
-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經部》 中國科學圖書館編
北京 中華書局 1993 年

子部

- 《荀子柬釋》 〔周〕荀況撰 梁啟雄柬釋

-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2005 年
《莊子纂箋》〔周〕莊周撰 錢穆纂箋
臺北 東大圖書公司 2009 年
《呂氏春秋注疏》〔秦〕呂不韋撰 王利器注
成都 巴蜀書社 2002 年
《淮南子校釋》〔漢〕劉安撰 張雙隸校釋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7 年
《論衡校注》〔漢〕王充撰 張宗祥校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風俗通義校注》〔漢〕應劭撰 王利器校注
臺北 漢京文化公司 1983 年

集部

- 《觀堂集林》 王國維撰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7 年
《楊度集》 楊度撰 劉晴波編
長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
《愛晚廬隨筆》 張舜徽撰
《張舜徽集》第 2 輯第 5 冊 武昌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4 年
《書傭論學集》 屈萬里撰
臺北 聯經出版公司 1984 年

三、學位論文

-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研究》 吳國宏撰
嘉義 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3 年
《皮錫瑞《尚書》學述》 夏鄉撰
臺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年
《皮錫瑞《尚書》學研究》 何銘鴻撰
臺北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應用語言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年
《尚書大傳源流考》 侯金滿撰
南京 南京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碩士論文 2013 年
《王闈運春秋學思想研究》 魏怡昱撰
臺北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年
《王闈運春秋學思想研究》 劉少虎撰

- 廣州 中山大學博士論文 2006 年
《王闈運《春秋公羊傳箋》學術思想研究》 劉平撰
- 長沙 湖南大學博士論文 2008 年
《王闈運《春秋公羊傳箋》研究》 王振中撰
- 長沙 湖南大學碩士論文 2009 年
《王闈運公羊學思想研究》 許志威撰
- 大連 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2010 年
《皮錫瑞經學史觀及其經學問題之探討》 許英才撰
- 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1 年
《明人疑經改經考》 陳恆嵩撰
- 臺北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8 年
《元人疑經改經考》 徐玉梅撰
- 臺北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8 年
《王闈運觀世變》 吳月美撰
- 臺北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80 年
《王闈運（1833—1916）的政治思想與活動》 蕭雅宏撰
- 新竹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4 年
《王闈運論太平天國史事之研究》 王淨宜撰
- 高雄 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2 年

四、期刊論文

- 〈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改動「雅雨堂本」《尚書大傳》舉例〉 鄭裕基撰
《中華技術學院學報》 第 34 期 2006 年 6 月
- 〈王闈運《尚書》著述考〉 蔣秋華撰
《臺灣學術新視野》經學之部 臺北 五南圖書公司 2007 年 6 月
- 〈王闈運《尚書大傳補注》之輯補述論〉 蔣秋華撰
《揚州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第 17 卷第 6 期 2013 年 11 月
- 〈論尚書大誥諸篇「王曰」之王非周公自稱〉 程元敏撰
（上）《孔孟學報》 第 28 期 1974 年 9 月
（下）《孔孟學報》 第 29 期 1975 年 4 月
- 〈莽誥、大誥比辭證義〉 程元敏撰
《國立編譯館館刊》 第 11 卷第 2 期 1982 年 12 月
- 〈莽誥商價〉 程元敏撰
《中國書目季刊》 第 17 卷第 3 期 1983 年 12 月
- 〈尚書「三科之條五家之教」稽義〉 程元敏撰

- 《孔孟學報》 第 61 期 1991 年 3 月
〈清代公羊學與晚清的變革〉 陳福濱撰
- 《哲學與文化》 第 32 卷第 11 期 1995 年 11 月
〈清代公羊學思想之形成、擴大與影響〉 張永僑撰
- 《哲學與文化》 第 32 卷第 11 期 2005 年 11 月
〈王闈運之治經理念與實踐——兼論清代公羊學的相關解讀〉 楊濟襄撰
- 《傳統中國研究期刊》第 8 期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
〈晚清名士王闈運的救國良方——宋襄公的撥亂反正與宋伯姬的守禮中興〉 蔡文凡撰
- 《新北大史學》 第 5 期 2007 年 10 月
〈論王闈運以禮自治的思想〉 劉平撰
- 《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8 年第 1 期 2008 年 1 月
〈王闈運的春秋公羊學藉例明禮的詮釋特色〉 章啟輝、劉平撰
- 《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8 年第 2 期 2008 年 2 月
〈戴望之生平及其論語學〉 劉錦源撰
- 《馬偕護理學校專科學報》 第 1 期 2001 年 5 月
〈劉逢祿之生平及其論語學〉 劉錦源撰
- 《馬偕護理學校專科學報》 第 2 期 2002 年 5 月
〈清代經今文學群經大義之公羊化——以劉、宋、戴、王、康之《論語》著作為例〉 張廣慶撰
- 《經學研究論叢》第 1 輯 臺北 聖環圖書公司 1994 年 4 月
《爾雅集解》點校後記 黃巽齋撰
- 《古漢語研究》 1989 年第 3 期 1989 年 3 月
〈臺灣地區「王闈運經學」研究現況〉 馮曉庭撰
- 《中國文哲研究通訊》 第 14 卷第 1 期 2004 年 3 月
〈王闈運經學研究述論〉 劉四平撰
- 《湖南農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6 年第 4 期 2006 年 4 月
〈王闈運研究述略〉 李赫亞撰
- 《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7 年第 2 期 2007 年 2 月
〈王闈運治經思路初探〉 劉四平、向常水撰
- 《長沙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6 年第 1 期 2006 年 1 月
〈論王闈運的經學思想〉 張在興撰
- 《晚清湖南學術與思想》 長沙 湖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6 年 10 月
〈今文學家之開山祖師——王闈運〉 陳恆昇撰

- 《春秋》 第 13 卷第 3 期 1970 年 9 月
〈承舊與開新：王闈運在近代湖湘學派中的地位〉 王向清撰
- 《湖湘論壇》 2001 年第 2 期 2001 年 2 月
〈廖平和王闈運學術異同考〉 吳龍燦撰
- 《宜賓學院學報》 2012 年第 11 期 2012 年 11 月
〈王闈運與廖平的經學〉 王開國撰
- 《船山學報》 1989 年第 2 期 1989 年
〈王闈運的夷務思想－近代中國保守知識分子對西方衝擊反應的個案研究〉 吳志鑑撰
- 《歷史學報》 第 18 期 1990 年 6 月
〈論王湘綺論章實齋〉 吳銘能撰
- 《章學誠研究論叢——第四屆中國文獻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 臺灣學生書局 2005 年 2 月
〈戊戌前後湖南今文經學的學術播遷及其影響——以王闈運和皮錫瑞為始末〉 彭平一撰
- 《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09 年第 5 期 2009 年 5 月
〈尊經書院與晚清時期四川的經學發展略論〉 曲洪波撰
- 《宜賓學院學報》 2009 年第 4 期 2009 年 4 月
〈論清代道光年間的經世致用思想——以龔自珍和魏源為研究對象〉 辛金順
- 《玄奘人文學報》 1 第 11 期 1985 年 7 月
〈道咸同時期我國的經世致用思想〉 李國祈撰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第 15 期（下） 1986 年 12 月
〈龔定菴的經世思想〉 張壽安撰
- 《漢學研究》 第 10 卷第 2 期 1992 年 12 月
〈清代經世思潮〉 何佑森撰
- 《漢學研究》 第 13 卷第 1 期 1995 年 6 月
〈魏源的經世思想〉 黃肇基撰
- 《建中學報》 第 5 期 1999 年 12 月
〈晚清儒家經世之學的奮起〉 黃春木撰
- 《建中學報》 第 5 期 1999 年 12 月
〈魏源與清季經世致用之學〉 林玲玲撰
- 《黃埔學報》 第 41 期 2001 年 9 月
〈清代經世思潮研究述評〉 周積明、雷平撰
- 《漢學研究通訊》 第 25 卷第 1 期 2006 年 2 月

〈唐人疑經改經述論〉 陳恆嵩撰

《隋唐五代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臺北 中國文哲研究所 2009年6月

〈中國經學發展的幾種規律〉 林慶彰撰

《經學研究集刊》 第7期 2009年11月

〈民國時期經學研究的現況和展望〉 林慶彰撰

《孔孟月刊》 第54卷第1期 2015年10月

